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四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9
(一)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社保带来的处罚风险 .....	9
(二) 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	9
(三) 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 .....	10
(四) 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	10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10
(六)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款风险 .....	10
(七) 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	10
(八) 互联网系统风险 .....	11
(九)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11
(十) 人才流失的风险 .....	11
(十一) 宏观经济形势的风险 .....	11
(十二) 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	12
(十三)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12
(十四)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	12
(十五) 资本实力不足的风险 .....	13
(十六) 因项目满意度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13
(十七) SAP 金牌合作伙伴续期的风险 .....	13
释义 .....	14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6
(一) 挂牌股票情况 .....	17
(二) 股票限售安排 .....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	19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9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9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21
五、历次股权变更 .....	27
(一) 景同有限的设立 .....	27

(二) 2012年07月, 景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	28
(三) 2013年03月, 景同有限第一次增资 .....	29
(四) 2013年09月, 景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	30
(五) 2015年12月, 景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	30
(六) 2015年12月, 景同有限第二次增资 .....	31
(七) 2016年06月, 股份公司设立 .....	32
(八) 2016年12月, 景同科技第三次增资 .....	33
(九) 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	34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b>43</b>
(一) 董事基本情况 .....	4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	4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4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b>45</b>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b>47</b>
(一) 主办券商 .....	47
(二) 律师事务所 .....	4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47
(四) 评估事务所 .....	4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4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48
第二节公司业务 .....	<b>49</b>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	<b>49</b>
(一) 主营业务概述 .....	49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	50
(三) 公司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	6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b>71</b>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	71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	7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b>76</b>
(一) 公司主要核心资源 .....	76
(二) 公司主要资产 .....	77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79
(四) 公司员工情况 .....	80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b>82</b>

(一) 销售情况 .....	82
(二) 采购情况 .....	83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84
五、商业模式 .....	<b>87</b>
(一) 采购模式 .....	87
(二) 销售模式 .....	90
(三) 研发模式 .....	91
(四) 盈利模式 .....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b>92</b>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93
(二) 行业发展概况 .....	94
(三) 市场竞争格局 .....	100
(四)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	102
(五)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03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04
(七)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06
(八)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07
七、 业务发展规划 .....	<b>111</b>
(一)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11
(二) 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	111
(三) 未来发展具体规划 .....	112
第三节公司治理 .....	<b>113</b>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b>113</b>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	<b>113</b>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b>114</b>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114
(二) 诉讼及仲裁 .....	1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分开情况 .....	<b>117</b>
(一) 业务分开情况 .....	117
(二) 资产分开情况 .....	117
(三) 人员分开情况 .....	117
(四) 财务分开情况 .....	118
(五) 机构分开情况 .....	118
五、同业竞争 .....	<b>118</b>

(一) 同业竞争情况 .....	118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b>122</b>
(一) 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122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 排 .....	12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b>124</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2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	124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 况 .....	12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12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	12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	126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	128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28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	129
第四节公司财务 .....	<b>131</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b>131</b>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3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43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b>155</b>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55
(二) 合并报表范围 .....	155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 利润的影响 .....	<b>155</b>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55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b>195</b>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	195
(二)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99
(三) 期间费用分析 .....	208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210
(五)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211
五、 财务状况分析 .....	<b>212</b>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	212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223
(三) 股东权益.....	229
<b>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b>	<b>231</b>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231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235
<b>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b>	<b>241</b>
(一) 重要事项 .....	241
(二) 或有事项 .....	241
(三)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242
<b>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b>	<b>242</b>
<b>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b>	<b>243</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243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	243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43
<b>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b>	<b>244</b>
(一) 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244
(二) 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	244
<b>十一、风险因素 .....</b>	<b>245</b>
(一)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社保带来的处罚风险 .....	245
(二) 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	246
(三) 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 .....	246
(四) 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	247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247
(六)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款风险 .....	247
(七) 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	248
(八) 互联网系统风险 .....	248
(九)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248
(十) 人才流失的风险 .....	249
(十一) 宏观经济形势的风险 .....	249
(十二) 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	249
(十三)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250
(十四)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	250
(十五) 资本实力不足的风险 .....	251

(十六) 因项目满意度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251
(十七) SAP 金牌合作伙伴续期的风险 .....	251
第五节有关声明 .....	<b>253</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3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54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25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56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57
第六节附件 .....	<b>258</b>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社保带来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代缴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基于项目属地性的行业特点，需要聘请所在地人员长期派驻项目现场，经所在地员工要求，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通过代理交纳方式以派遣公司名义开户代为缴纳社保。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用人单位”，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如果劳动合同与公司签订，则社会保险也应以公司名义缴纳，目前公司委托第三方并使用第三方社保账户进行社保缴费的行为与上述规定存在不符。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清理上述情形，但上述行为仍然可能存在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风险。

#### （二）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景同分别与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K2 workflow产品采购合同》及《K2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20,000元、72,000元，软件实施期为两个半月，2016年9月1日，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违约为由，将公司、深圳景同及软件代理商上海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上述三方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7年4月6日开庭审理，2017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间，尚未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未决诉讼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或有负债。

### **（三）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购置房产，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所租赁的房产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公司需要另行租赁房产或购置房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若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总体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若明通过间接持股可以控制公司 66.77% 股份，对公司实施控制，且邵若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若明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危机等。

### **（六）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17.01 万元和 772.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6.24 万元和 687.83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七）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企业信息化整体服务型公司咨询服务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的争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保障体系

相关政策的调整，企业信息化整体服务型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高于项目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企业信息化整体服务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 **（八）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因网路恶意攻击可能会引致网络瘫痪，同时也存在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其他系统风险。公司云平台服务业务必须通过互联网公共平台实现，因此，互联网特有的系统风险也作用于公司。

####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 ERP 咨询服务需求的持续高涨，国际咨询服务商纷纷抢占国内市场。IBM、埃森哲等国外 IT 咨询巨头对于国内 ERP 咨询服务商构成较大的竞争威胁。国际咨询商资金实力雄厚，成功咨询案例较多，与 ERP 软件产品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使得国内本土高端 ERP 咨询服务商的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也较国内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因此，ERP 咨询服务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咨询顾问的智力资源是咨询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优秀的咨询顾问不仅需要精通软件的配置、应用和开发，还要具备全面的企业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由于信息化咨询行业人才流动性较大，对于高级顾问人才的争夺一直是行业内普遍的竞争策略，因此如果不能对核心咨询顾问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宏观经济形势的风险**

企业信息化咨询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国内信息化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对于国内企业 IT 投资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始终是国内 IT 投资的最大影响因素。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始终处于温和复苏

的状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规模的放缓，则对于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 **（十二）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相关机构监管力度的加强，尤其是 2015 年开始增加研发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活动发展迅速，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核算工作及整体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后续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公司规模的扩张、新项目的实施，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沪 RC-2016-4568；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670。公司作为双软企业，2016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未来，如公司不再适用双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则无法享受该上述税收优惠，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 **（十四）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819,259.49 元和 2,412,013.40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654,119.30 元和 -2,118,977.72 元。为开拓新市场、扩大业绩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自 2015 年起加大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费用支出、人员薪酬支出大幅增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对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金额大幅增加。同时，为维护客户关系，放宽了对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上述业务扩张活动使得公司现金流出较大。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等渠道获得融资，以满足业务需求。随着业务的扩张，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

负，或者不能及时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紧缺甚至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 **（十五）资本实力不足的风险**

相比于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自有资金增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软件服务公司由于其轻资产的特点，本身固定资产较少，无法满足为银行融资供抵押担保的条件，导致融资渠道存在一定限制。由于公司资本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开展业务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持，在未来业务扩张和市场竞争过程中可能处于劣势。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及后续筹资事宜，拟增强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

#### **（十六）因项目满意度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销 49 万项目款的情况，主要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低而拒绝按信用期支付项目款项。公司可能存在因客户满意度低、项目功能未达到客户预期等原因而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

#### **（十七）SAP 金牌合作伙伴续期的风险**

公司已获得 SAP 金牌合作伙伴的资质，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 SAP 公司对代理商资质的管理政策，SAP 公司按照销售业绩等标准将代理商划分为不同等级，并按照等级给与不同的折扣政策，且每年会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业绩等标准针对原有金牌合作伙伴的资质进行审查，重新认定相应资质。公司目前持有的 SAP 金牌合作伙伴资质可能因销售业绩未能达到相应标准等情况，可能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景同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景同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景同	指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景拓投资	指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同投资	指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奉智	指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景同	指	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景同	指	成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景志	指	上海景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景同	指	广州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景同	指	厦门景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景同	指	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景同	指	安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万商天勤	指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是由美国 Gartner Group 公司于 1990 年提出的企业信息系统，是大型综合性企业级信息系统的统称。
SAP	指	目前国际市场上主流的大型 ERP 软件，SAP 公司于 1996 年在北京正式成立 SAP 中国公司，中文名称思爱普(北

		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全称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级软件公司之一。
MPDV	指	德国 MPDV 集团，是 MES（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领域的供应商。
Kronos	指	Kronos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劳动力管理供应商。
K2	指	上海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提供 BPM（业务流程管理）平台及相关解决方案为主。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中文名称为软营或软件运营,是一种基于互联网供软件服务的软件应用模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jingt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31215287

法定代表人：邵若明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16,000,000 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03D-2 室

邮编：200442

电话：021-36523326

传真：021-36523350

网址：www.jing-to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邵芳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码为 I653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所处行业为 1.2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 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代码为 17101110）。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 SAP 及周边关联系统的实施、运维及协同系统平台开发，IT 外包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简称：景同科技

股票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6,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全体股东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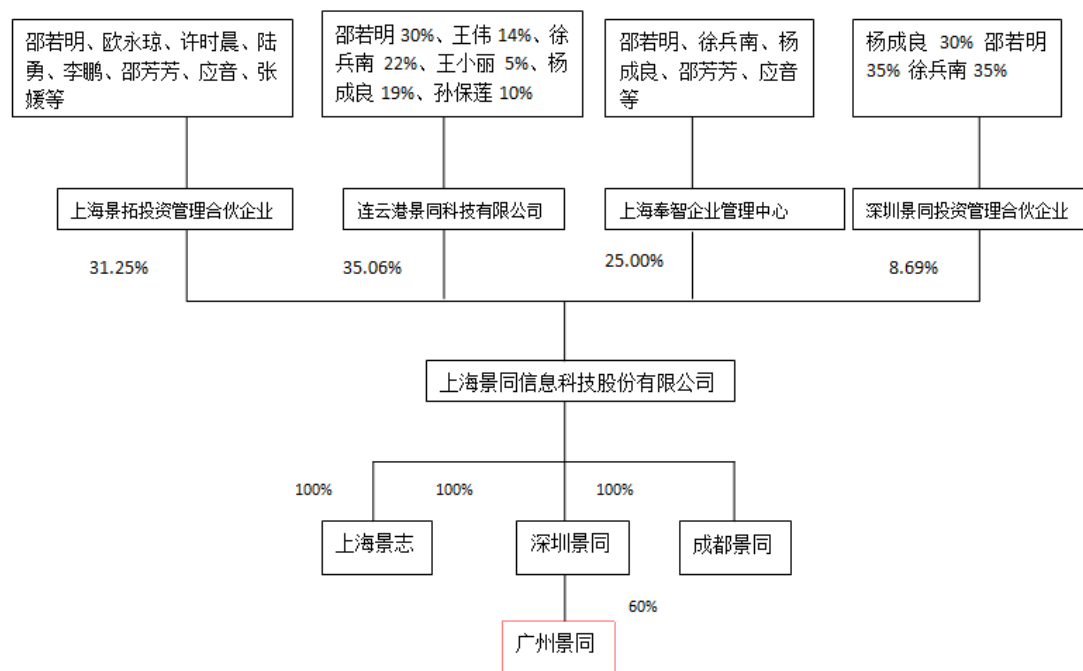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权质押、代持、出资来源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  
本人/本公司无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限售原因
1	连云港景同	5,610,000.00	35.06	5,610,000.00	-	发起人
2	景拓投资	5,000,400.00	31.25	5,000,400.00	-	发起人
3	上海奉智	4,000,000.00	25.00	2,666,667.00	<b>1,333,333.00</b>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景同投资	1,389,600.00	8.69	1,389,600.00	-	发起人
<b>合计</b>		<b>16,000,000.00</b>	<b>100.00</b>	<b>14,666,667.00</b>	<b>1,333,333.00</b>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注：红色虚线部分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景同，实际控制人为邵若明。

连云港景同持有公司 5,6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06%，是公司控股股东。

自然人邵若明通过连云港景同持有公司 10.52% 的股份，同时担任景拓投资、上海奉智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通过景拓投资、上海奉智控制公司 31.25%、25% 的股份。自然人邵若明可以控制公司 66.77% 的股份。

报告期内，邵若明分别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目前，邵若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全体股东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说明，自公司 2012 年 3 月设立以来，邵若明始终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及任职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对公司未来经营运作具有重大影响力，能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综上，景同科技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景同，邵若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邵若明始终为穿透后景同有限的第一大股东，并始终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

报告期内，连云港景同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邵若明始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 (1) 控股股东连云港景同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553778197U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山路 27 号

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业代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人员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但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主营业务：硬件系统集成

### 2) 连云港景同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连云港景同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若明	105.00	30.00
2	徐兵南	77.00	22.00
3	杨成良	66.50	19.00
4	王伟	49.00	14.00
5	王小丽	17.50	5.00

6	孙保莲	35.00	10.00
合计		<b>350.00</b>	<b>100.00</b>

##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邵若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工业大学毕业，本科。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在江苏省沙钢集团华沙自动化研究所任开发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0年10月在上海汉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SAP实施顾问；2000年11月至2009年4月在上海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历任咨询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在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兼任源讯（中国）SAP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景同有限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景同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在景同科技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邵若明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总计3,562,020股，占股本22.26%，均为间接持股；邵若明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股份代持等情况，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1、本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连云港景同	5,610,000.00	35.06	境内有限公司
2	景拓投资	5,000,400.00	31.25	境内合伙企业
3	上海奉智	4,000,000.00	25.00	境内合伙企业
4	景同投资	1,389,600.00	8.69	境内合伙企业
合计		<b>16,000,000.00</b>	<b>100.00</b>	-

### 2、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1) 连云港景同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见本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 景拓投资

##### 1) 景拓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1THXY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423 号 18 号楼 107-1 室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持股平台

## 2) 景拓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景拓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若明	32.25	6.45	普通合伙人
2	李鹏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罗秋文	44.00	8.80	有限合伙人
4	张录治	37.00	7.40	有限合伙人
5	邓万鹏	36.50	7.30	有限合伙人
6	应音	33.00	6.60	有限合伙人
7	陆勇	32.00	6.40	有限合伙人
8	马汉文	23.00	4.60	有限合伙人
9	柳运传	23.00	4.60	有限合伙人
10	答相懿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1	邵芳芳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钟洪	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宇峰	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徐兵南	12.25	2.45	有限合伙人
15	黎浩	12.00	2.40	有限合伙人
16	杨成良	10.50	2.10	有限合伙人
17	彭艳梅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高坤仑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曹宗洁	5.0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李鑫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1	杨广富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2	杨阳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3	赵大伟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4	何中振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5	李由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6	欧永琼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7	许时晨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8	俞丽华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29	张缓	4.00	0.80	有限合伙人
30	黎龙明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1	孟坤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2	蓝景存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33	朱金涛	2.50	0.50	有限合伙人
34	詹磊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35	张晓宵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36	郑首一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37	黄西梅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38	朱卫平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3) 景同投资

#### 1) 景同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7118027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大厦 C 座 25H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兵南

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员工持股平台

## 2) 景同投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景同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兵南	175.00	35.00	普通合伙人
2	邵若明	175.00	35.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成良	15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4) 上海奉智

#### 1) 上海奉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WCF21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1-6695 室

类别：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邵若明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知识产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持股平台

#### 2) 上海奉智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奉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邵若明	267.50	26.75	普通合伙人
2	徐兵南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杨成良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李鹏	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邵芳芳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6	应音	3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罗秋文	40.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张录治	66.25	6.625	有限合伙人
9	邓万鹏	33.75	3.375	有限合伙人
10	马汉文	7.50	0.75	有限合伙人
11	柳运传	12.50	1.25	有限合伙人
12	杨阳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黎浩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欧永琼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储高峰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刘丽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杨志博	15.00	1.50	有限合伙人
18	吴阳	5.00	0.5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伟东	2.50	0.25	有限合伙人
20	秦超	12.50	1.25	有限合伙人
21	刘皖玉	7.50	0.75	有限合伙人
22	赵欢	115.00	11.50	有限合伙人
23	伍绍成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24	徐维	25.00	2.5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1000</b>	<b>100</b>	-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四名直接股东均持股 5% 以上，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邵若明先生**，通过连云港景同、景拓投资、景同投资及上海奉智间接持有公司 22.26% 股份，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徐兵南先生**，通过连云港景同、景拓投资、上海奉智及景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02% 股份，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担任计财部副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兼 CIO；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太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财务总监；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上海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咨询总监；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咨询总监；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景同科技，担任副总裁；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景同科技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杨成良先生**，通过连云港景同、景拓投资、上海奉智及景同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2.42%股份，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联想集团广州有限公司，担任IT主管；2001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神州数码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担任SAP事业部咨询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上海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咨询副总监；2009年9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华南区咨询副总监；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SAP事业部总监；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景同科技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 **4、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共有直接股东四名，其中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3名；通过连云港景同、景拓投资、上海奉智、景同投资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51人。根据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股东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公司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依法有效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直接间接持股股东不超过200名，不存在规避《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情形。

公司4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公司3名非自然人股东景拓投资、上海奉智及景同投资均为持股平台，公司股东连云港景同是依法成立的公司法人，主营业务为硬件系统集成，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所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项。

## 5、股东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 (1)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若明系连云港景同实际控制人，持有连云港景同合计 30% 的股权；同时邵若明系景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景拓投资 6.45% 的财产份额；系上海奉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奉智 26.75% 财产份额；系景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景同投资 35% 的财产份额。

间接股东王小丽、邵芳芳分别系实际控制人邵若明妻子、同胞妹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公司的股权代持、质押等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质押、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股权无质押无代持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对公司所有货币出资来源均为本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上述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函内容为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生效。”

## 五、历次股权变更

### (一) 景同有限的设立

2012 年 2 月 23 日，连云港景同、李红宾、邵芳芳、李鹏及华琳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日，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选举赵今巍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邵芳芳为监事。

2012年3月16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事诚会师(2012)6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3月6日止,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3月27日,景同有限成立,成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5001946132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88号603D-2室
法定代表人	赵今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2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	2012年3月23日至2032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景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70.00	14.00	70.00	货币
2	华琳	10.00	2.00	10.00	货币
3	李鹏	10.00	2.00	10.00	货币
4	邵芳芳	5.00	1.00	5.00	货币
5	李红宾	5.00	1.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20.00</b>	<b>100.00</b>	-

## (二) 2012年07月,景同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3日,连云港景同、李红宾分别与邵芳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连云港景同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19%股权作价3.8万元转让给邵芳芳,李红宾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5%股权作价1万元转让给邵芳芳。

2012年7月13日，景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7月30日，景同有限就本次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同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51.00	10.20	51.00	货币
2	邵芳芳	29.00	5.80	29.00	货币
3	华琳	10.00	2.00	10.00	货币
4	李鹏	10.00	2.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20.00</b>	<b>100.00</b>	-

### (三) 2013年03月，景同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1日，景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由新增股东陆勇认缴出资80万元，实缴40万元，新增股东卢文融认缴出资50万元，实缴25万元；原股东连云港景同认缴及实缴出资244.8万元，原股东邵芳芳认缴及实缴出资74.2万元，原股东华琳认缴及实缴出资48万元；原股东李鹏认缴及实缴出资48万元；原股东陆勇认缴及实缴出资40万元；原股东卢文融认缴及实缴出资25万元；选举陆勇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3年3月19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事诚会师(2013)60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景同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8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5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8日，景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景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510.00	255.00	51.00	货币
2	邵芳芳	160.00	80.00	16.00	货币
3	华琳	100.00	50.00	1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	李鹏	100.00	50.00	10.00	货币
5	陆勇	80.00	40.00	8.00	货币
6	卢文融	50.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

#### (四) 2013年9月，景同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6日，邵芳芳与邵若明、答相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邵芳芳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11%股权作价55万元转让给邵若明、5%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答相懿。

2013年9月16日，景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0月8日，景同有限就本次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510.00	255.00	51.00	货币
2	邵若明	110.00	55.00	11.00	货币
3	华琳	100.00	50.00	10.00	货币
4	李鹏	100.00	50.00	10.00	货币
5	陆勇	80.00	40.00	8.00	货币
6	卢文融	50.00	25.00	5.00	货币
7	答相懿	50.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

#### (五) 2015年12月，景同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9日，卢文融与景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5%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景拓投资；连云港景同与景同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4.25%股权作价21.25万元转让给景同投资；答相懿与景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5%股权作价25万元转让给景拓投资；邵若明与景拓投资、景同投资签署了《股权

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 3.67% 股权作价 18.35 万元转让给景拓投资、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 7.33% 股权作价 36.65 万元转让给景同投资；陆勇与景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 8% 股权作价 40 万元转让给景拓投资；华琳与景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 10% 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景拓投资；李鹏与景拓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景同有限 10% 股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景拓投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景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2 月 15 日，景同有限就本次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31215287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467.50	233.75	46.75	货币
2	景拓投资	416.70	208.35	41.67	货币
3	景同投资	115.80	57.90	11.58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500.00</b>	<b>100.00</b>	-

#### （六）2015 年 12 月，景同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景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1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股权情况为：连云港景同认缴出资 561 万元、实缴出资 561 万元、出资比例 46.75%，景拓投资认缴出资 500.04 万元、实缴出资 500.04 万元、出资比例 41.67%，景同投资认缴出资 138.96 万元、实缴出资 138.96 万元、出资比例 11.58%；免去陆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邵芳芳监事职务，选举邵若明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钟洪为监事。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001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止，景同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7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2 月 15 日，景同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景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561.00	46.75	货币
2	景拓投资	500.04	41.67	货币
3	景同投资	138.96	11.58	货币
合计		<b>1200.00</b>	<b>100.00</b>	-

### （七）2016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4月1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景同有限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2875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景同有限净资产为12,438,152.52元。

2016年4月18日，申威评估以2016年2月29日为基准日对景同有限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申威评报字【2016】第0219号”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344,965.61元。

2016年4月18日，景同有限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景同有限所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景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景同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2,438,152.52元，按照1.03651271:1的比例折合为12,000,000.00元注册资本（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份1,200万股），剩余的净资产438,152.5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5月4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景同科技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债权债务继承的议案》、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会议选举邵若明、徐兵南、杨成良、陆勇、李鹏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罗秋文、钟洪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许时晨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具体事宜。



2016年5月4日，中汇会计师于出具了编号为中汇验字【2016】第319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4日，景同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人以拥有景同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12,000,000.00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全体发起人股东以所拥有的截至2016年2月29日景同有限净资产折合股本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7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59312152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景同	5,610,000.00	46.75
2	景拓投资	5,000,400.00	41.67
3	景同投资	1,389,600.00	11.58
合计		<b>12,000,000.00</b>	<b>100.00</b>

#### （八）2016年12月，景同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6年12月6日，景同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600万元人民币，由新增股东上海奉智全部认缴。

2016年12月29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057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景同有限已收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其中400万元进入实收资本，6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1日，景同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景同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561.00	35.06	货币
2	景拓投资	500.04	31.25	货币
3	上海奉智	400.00	25.00	货币
4	景同投资	138.96	8.69	货币
合计		<b>1600.00</b>	<b>100.00</b>	-

## （九）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分公司。

### 1、深圳景同

#### （1）深圳景同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8816356P
法定代表人	苏忱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NEO 大厦 C 座 25H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进入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1 年 7 月 6 日至 2051 年 7 月 6 日

深圳景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及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景同科技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 （2）深圳景同的股本及演变

##### 1) 2011 年 07 月，深圳景同设立

深圳景同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6 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景同资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忱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2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渔二村 62 号 302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

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进入的项目）。

营业期限：2011年7月6日至2021年7月6日

深圳景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连云港景同	51.00	10.20	货币	51.00
2	苏忱	29.00	5.80	货币	29.00
3	刘雪琴	20.00	4.00	货币	20.00
合计		<b>100.00</b>	<b>20.00</b>	-	<b>100.00</b>

2011年7月1日，深圳新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新洲内验字【2011】2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27日止，深圳景同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6日，深圳景同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 2012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日，深圳景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忱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罗秋文、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邓万鹏、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张录治、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马汉文，刘雪琴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陈丽萍。

2012年9月4日，苏忱、刘雪琴与罗秋文、邓万鹏、张录治、马汉文、陈丽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2年9月29日，深圳景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实收资本，由20万元增加为100万元。

2012年10月15日，深圳新洲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盛验字【2012】18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5日止，深圳景同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80万元，即本期新增实收资本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2年12月7日，深圳景同就本次变更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深圳景同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及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1	连云港景同	51.00	货币	51.00
2	刘雪琴	15.00	货币	15.00
3	罗秋文	8.00	货币	8.00
4	邓万鹏	8.00	货币	8.00
5	张录治	8.00	货币	8.00
6	马汉文	5.00	货币	5.00
7	陈丽萍	5.00	货币	5.00
<b>合计</b>		<b>100.00</b>	<b>-</b>	<b>100.00</b>

### 3) 2013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31日，深圳景同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罗秋文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刘香兰，张录治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刘志香，马汉文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李强芳，陈丽萍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苏忱。

2013年11月12日，罗秋文、张录治、马汉文、陈丽萍与刘香兰、刘志香、李强芳、苏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1月15日，深圳景同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深圳景同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及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连云港景同	51.00	货币	51.00
2	刘雪琴	15.00	货币	15.00
3	刘香兰	8.00	货币	8.00
4	邓万鹏	8.00	货币	8.00
5	刘志香	8.00	货币	8.00
6	李强芳	5.00	货币	5.00
7	苏忱	5.00	货币	5.00
<b>合计</b>		<b>100.00</b>	<b>-</b>	<b>100.00</b>

### 4) 2015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8日，深圳景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变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8日，深圳景同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深圳景同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	----------	--------	------	------

			元)		(%)
1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510.00	51.00	货币	51.00
2	刘雪琴	150.00	15.00	货币	15.00
3	刘香兰	80.00	8.00	货币	8.00
4	邓万鹏	80.00	8.00	货币	8.00
5	刘志香	80.00	8.00	货币	8.00
6	李强芳	50.00	5.00	货币	5.00
7	苏忱	50.00	5.00	货币	5.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b>100.00</b>

#### 5)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日，刘香兰、刘志香、李强芳、苏忱、刘雪琴、连云港景同、邓万鹏分别与景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香兰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刘志香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李强芳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苏忱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5%股权作价5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刘雪琴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15%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连云港景同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51%股权作价51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邓万鹏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

2015年12月14日，深圳景同股东决定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2月14日，深圳景同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景同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景同科技	1000.00	1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	<b>100.00</b>

#### 6) 2016年4月，第一次减资

2016年4月8日，深圳景同股东会决定，同意将公司原来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到500万元人民币，并在2016年5月10日前增加实收资本400万元。

2016年5月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号第04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4日止，深圳景同已收到各股

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 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深圳景同就实收资本变更及减资事宜完成工商备案程序。

本次变更后，深圳景同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及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景同科技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 （3）深圳景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景同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106001131084
法定代表人	徐兵南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高普路 1023 号 5130 室（仅限办公用途）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广州景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景同	300.00	货币	60.00
2	任中文	200.00	货币	40.00
合计		<b>500.00</b>	-	<b>100.00</b>

2015 年 2 月 11 日，广州景同取得广州市工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广州景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016 年 11 月 8 日，广州景同已注销，广州景同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 2、成都景同

### （1）成都景同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4171948
法定代表人	邵若明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2 层 220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永久

成都景同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景同科技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 （2）成都景同的股本及演变

### 1) 2014 年 07 月成都景同设立

成都景同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浩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1 栋 2 层 220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营业期限：长期

成都景同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连云港景同	51.00	15.30	货币	51.00
2	张浩	40.00	12.00	货币	40.00
3	邵若明	9.00	2.70	货币	9.00
合计		<b>100.00</b>	<b>30.00</b>	-	<b>100.00</b>

2014年7月16日,成都景同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支付业务回单,截至2015年1月9日,成都景同已收到股东连云港景同缴纳的实收资本153,000元;张浩缴纳的实收资本120,000元;邵若明缴纳的实收资本27,000元,公司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00.00元。

## 2) 2015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连云港景同、邵若明、张浩分别与景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连云港景同将其持有的成都景同51%股权作价15.3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邵若明将其持有的成都景同9%股权作价2.7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张浩将其持有的成都景同40%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

2015年12月1日,成都景同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确认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成都景同本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景同有限	100.00	3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b>	<b>30.00</b>	-	<b>100.00</b>

2015年12月25日,成都景同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5月27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号第046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27日止,成都景同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7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 3、上海景志

### (1) 上海景志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景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07000771512
法定代表人	陆勇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大华路88弄11号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照相器材、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具、金银珠宝首饰、工艺品（除专项）、汽摩配件、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印刷机械、金属材料、字画（除文物）、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花卉、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照相机、手机的维修（除特种设备），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含瓶装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2034年12月21日

上海景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及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景同有限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2) 上海景志的股本及演变

### 1) 2014年12月上海景志设立

上海景志成立于2014年12月22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景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勇

注册资本：1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大华路88弄11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玩具、照相器材、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液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具、金银珠宝饰品、工艺品（除专项）、汽摩配件、量具、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印刷机械、金属材料、字画（除文物）、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花卉、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照相机、手机的维修（除特种设备），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年12月22日，上海景志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截至2015年3月3日，上海景志已收到股东景同有限缴纳的实收资本500,000元人民币。

上海景志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景同有限	10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b>	<b>50.00</b>	-	<b>100.00</b>

上海景志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股权变更。

2016年5月25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汇沪会验【2016】号第046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5月18日止，上海景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

#### 4、安徽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8月15日，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负责人：杨广富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9号印象西湖花园公建区西组团2-1929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8月15日，安徽分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邵若明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徐兵南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景同科技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杨成良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景同科技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陆勇先生**，董事，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上海安易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金蝶国际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华东ERP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协同事业部总监；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李鹏先生**，董事，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江苏沙钢集团，担任电气工程师；1998年1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上海倚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2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上海方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合伙人；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SAP软件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上海倚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担任销售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景同科技，担任销售总

监；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钟洪先生**，监事会主席，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5月就职于中兴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资讯处主管；2008年6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泰禾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IT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源讯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及资深财务顾问；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华东区高级咨询经理；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罗秋文先生**，监事，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江山宏达工贸有限公司，信息部主管；1999年10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必佳综合制品有限公司，IT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咨询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华南区域咨询总监；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许时晨先生**，监事，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硕士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上海提多爱都广告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上海天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3年10月今就职于公司，在电商事业部历任项目经理、高级运营经理；2016年5月4日担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邵若明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徐兵南先生**，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2016年5月4日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邵芳芳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大专。1997年8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安徽和县阀门总厂，任会计；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安徽和州安格利安水务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上海亚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新洋服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连云港景同，任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5月4日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4,699.46	1,840.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8.43	46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8.43	465.52
每股净资产（元）	1.80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4	65.94
流动比率（倍）	2.56	1.28
速动比率（倍）	2.48	1.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56.92	4,669.82
净利润（万元）	712.90	26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2.90	1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7.92	12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92	120.7

毛利率 (%)	40.37	34.63
净资产收益率 (%)	48.71	4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73	25.7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	0.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59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63	7.90
存货周转率 (次)	182.69	3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81.93	24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49	0.48

- 注：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5、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9、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1591

传真：021-68801551

项目负责人：童宏杰

项目组成员：叶刘倩、王青青、童宏杰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主任：张斌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488 号 2539 室

联系电话：021-50819091

传真：021-50819591

经办律师：李志江、王斑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联系地址：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0571-88879888

传真：0571-88879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宁、阮喆

### （四）评估事务所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景侠、修雪嵩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整体定位为跨平台的高端 IT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的云平台服务及专业的 IT 外包服务运营商，以互联网+和工业 4.0 为目标推动企业创新和高效执行。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ERP（SAP）及周边关联系统的实施、运维及 IT 外包服务（含 IT 资源外包和电商经销及服务）。战略合作伙伴包含 SAP、Kronos、K2 等国际知名软件和系统集成公司，公司力争为客户打造一站式的完整信息化解决方案平台。

随着企业信息化应用的日益复杂，新技术和新产品应用层出不穷，特别是伴随着互联网+战略的推广和工业 4.0 的逐渐落地，企业越来越认识到信息化建设不是通过单一应用或单一软件就能够满足的，而是需要通过对企业整体战略的明晰和解读，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业务流程的分析以及 IT 现状分析，同时结合外部标杆的经验借鉴，形成基于企业业务蓝图基础上的 IT 蓝图，然后在充分理解企业集团管控、业务运营、价值链核心能力的基础上，长期持续建设支撑企业业务运行、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 IT 系统及运营平台，让 IT 真正为企业创造价值。

凭借在 IT 咨询实施服务领域积累的多年行业经验、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及在客户中的良好的口碑，公司已成功为近 200 家来自于不同行业的企业提供服务（包含项目实施、运维支持和整体 IT 外包），包括海尔、沃尔玛（中国）、万达、合力、华茂、卧龙电气、扬力机械等大中型企业集团的 SAP 及周边关联系统的开发和实施项目，以及阿迪达斯、爱丁顿、康帕斯、苏酒集团、国药控股、台湾仙德曼、渤海所羽绒电商平台等在内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代运营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 1、主要产品及服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ERP (SAP) 及周边关联系统的实施、运维及 IT 外包服务 (含 IT 资源外包和电商经销及服务服务)。公司与世界一流的企业管理软件原厂 SAP、MPDV、Kronos、K2 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 (IT 咨询)、软件产品开发、实施及运维、IT 外包服务。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 (1) IT 咨询服务

IT 咨询指用信息化手段帮助企业进行全方位的信息系统改造, 咨询内容主要涵盖高端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流程重组、信息化建设规划以及管理软件系统的实施应用、持续运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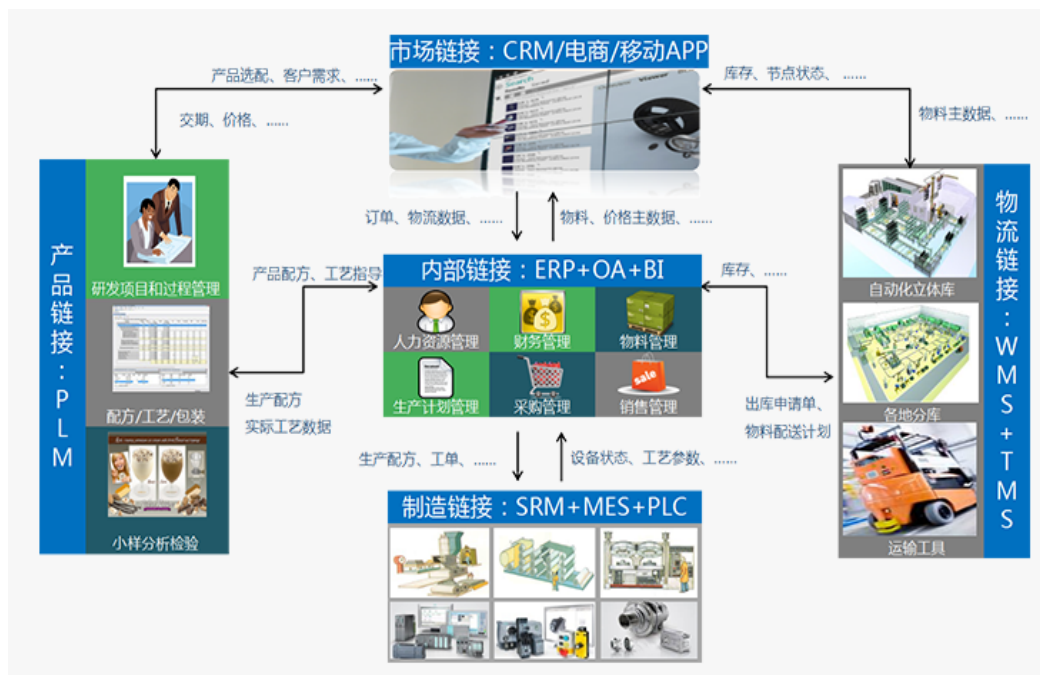
目前 ERP 软件系统主要厂商为 SAP 及 Oracle, 公司的信息化咨询服务业务主要是针对 SAP 系统的咨询服务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 并根据客户需求辅助提供其他协调应用软件咨询服务。

#### 1) 业务内涵

公司的信息化咨询业务以提供专业、高效的管家式企业 IT 服务为宗旨，在分析客户具体经营和管理特点基础之上，通过对客户战略发展定位、业务流程重组、大数据分析模型建立以及对标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及实施等途径，帮助客户企业构建符合其行业、业务特点的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客户提供整体 IT 解决方案，并通过系统长期运维支持服务全面维护企业信息化应用平台的稳定运行。

基于对中国企业现代化管理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多年企业信息化建设实施经验，景同科技以深厚的行业和专业知识的积累、资深的专业服务团队以及与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包括了信息化建设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到系统支持和 IT 服务整体外包等全方位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施服务能力包含企业资源计划（ERP 软件，以 SAP 软件为核心）、制造执行系统（MES 软件，以 SAP 软件为基础加自主开发为主）、客户关系管理（CRM 软件，景同自有软件产品）、供应商关系管理（SRM 软件，景同自有软件产品）、O2O 电商（景同自有软件产品）、智慧物流（WMS 软件，景同自有软件产品）和各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开发及实施，并结合企业互联网+和工业 4.0 战略推广的需求把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分为了市场链接（CRM+O2O 电商+销售 APP）、内控链接（ERP+OA+BI）、制造链接（SRM+MES+PLC）、产品链接（PLM+PPM+MDM）和物流链接（WMS+TMS）这五大系统链接，通过总体规划、分步建设、长期运维的业务模式力争为客户打造一站式的整体信息化解决方案平台。

企业信息化的五大系统链接如下图所示：



2) 业务内容

ERP (SAP) 咨询服务包含 SAP 系统实施及持续运维，具体如下：

	服务内容
系统实施	<p>在分析客户具体经营和管理特点基础之上，结合企业客户的发展战略和核心业务能力，规划调整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数据分析体系等，通过对客户业务流程进行重组、用户培训以及对标准 ERP 软件二次开发等，帮助客户企业构建符合其行业、业务特点的 ERP 系统平台。具体服务包括：</p> <p>1) 项目实施服务</p> <p>完整的 ERP 项目实施服务包含五个阶段：项目准备、流程规划、开发测试、上线准备、上线支持。</p> <p>2) 业务流程规划服务</p> <p>业务流程规划服务根据客户的管理特点和管理需求，通过辨识、分解、评估业务流程中各个环节，对不必要的流程进行删除、压缩、整合，或重新设计业务流程，重新建立或优化组织架构，改造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组织职能和系统效能，全面提升流程效率和内在价值。</p> <p>3) 基础架构咨询服务</p> <p>基础架构咨询服务是公司针对 SAP 系统应用时间较长、SAP 系统业</p>

	<p>务和数据依赖度较高、SAP 系统基础架构较为复杂的企业提供的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基础架构管理、系统技术升级与迁移、系统集成应用体系建设、系统基础应用服务监控及风险防范。</p>
持续运维	<p>公司提供系统上线使用后的持续优化、问题解决、数据调整、人员培训等长期支持服务，具体包括：</p> <p>1) SAP 系统功能性服务</p> <p>包括 SAP 软件系统已使用功能的问题诊断、咨询、操作指导等工作；SAP 软件系统未使用功能的咨询服务，即对系统启用新功能引发的流程改进、功能实施、系统配置、用户培训、自定义程序修改、文档编写等工作。</p> <p>2) SAP 系统基础技术服务</p> <p>SAP 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诊断、咨询、指导、问题处理等工作，包括：系统管理的技术支持、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日志维护、打印维护管理、权限管理、系统调优、补丁修正、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等工作。</p> <p>3) SAP 系统开发技术服务</p> <p>SAP 系统自定义程序的开发和开发后的诊断分析、错误纠正、程序修改、程序新增、配置调整、性能优化、用户培训、文档编写等工作。</p> <p>4) SAP 外围系统应用服务</p> <p>SAP 系统配套的第三方系统接口的开发和开发后的诊断分析、错误纠正、程序修改、程序新增、性能优化、用户培训、文档编写等工作。</p> <p>5) SAP 培训服务</p> <p>用户 SAP 系统使用或人员更替过程中需要的专业培训，包括 SAP 标准课程培训、基于不同行业的定制化培训、针对特定用户和业务的专项培训。</p>

目前，公司经过多年咨询服务经验积累，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咨询团队和一套国内领先的、标准化的咨询服务技术，可以针对客户不同的信息化需求提供统日渐复杂与多元的需求。

### 3) SAP 咨询服务案例展示：恩仕（中国）

项目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恩仕（中国）作为一家整体智能卫浴产品的自主品牌公司，前期业务快速发展</li> </ul>
------	--

	<p>展，但内部需要持续完善完整、规范、严谨的业务流程体系，希望通过信息系统落地各项业务流程和合规管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要完成国内外多家法人公司的 SAP ERP 实施，包括销售管理（SD）、客户服务（CS）、物料管理（MM）、生产管理（PP）、财务会计（FI）、管理会计（CO）、质量管理（QM）等模块的实施，同时需要实施河北大厂陶瓷生产线的现场制造执行（MES）系统和厦门智能产品的智慧物流（WMS）系统，完成恩仕（中国）信息平台的全覆盖；</li> <li>需要同时支持多地（包括海外）的人员培训和运维支持。</li> </ul>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	<p>2012.07-2012.12 实施集团流程梳理及上海销售中心、海外公司的 ERP</p> <p>2013.03-2012.08 实施河北大厂陶瓷制造公司的 ERP 和 MES</p> <p>2013.09-2014.02 实施厦门智能电子产品及水箱配件制造公司的 ERP 和 WMS</p>	
	项目地点	上海、河北大厂、厦门	
项目服务	策略	管理先行、整体规划、分步实施	
	咨询及规划	战略及流程梳理	通过对恩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和未来业务能力需求模型的分析 and 理解，提出未来集团管控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配套管理体系和数据分析模型，完善恩仕（中国）的内控及业务拓展体系。
		整体信息化规划	根据业务能力需求模型梳理出恩仕集团未来整体信息化架构及 IT 工具的支持重点和难点，根据投资回报的大小及解决问题的紧急程度制定未来 3-5 年集团信息化建设的整体规划及相关费用预算，并提出系统上线后需要的硬件基础架构设计、持续 IT 治理、信息安全和运维服务等配套体系方案。
	执行	1	对集团的业务系统进行分析，并结合行业项目经验，进而对 AXENT SAP 系统进行业务蓝图设计；
		2	综合考虑各种业务可行性，在业务蓝图设计阶段做到尽量全面，为后续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系统原型；并随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
3		采用基于模型快速布署的实施方法论，帮助 AXENT 快速建立业务流程体系，并在后续运维过程中进行持续优化和业务完善	
4		一期完成上海优胜的项目实施后，又成功推广到厦门优胜和河北优胜，实现了恩仕集团的一体化管理。	

项目  
效果

- 顺利实现了上海恩仕国际销售公司、河北大厂陶瓷品制造公司、厦门智能电子产品及水箱配件等生产型公司的 SAP ERP+MES+WMS 系统的实施，初步完成了公司的系统平台建设，全面提升了内部管理和外部协同能力。
- 为恩仕（中国）的集团管控和流程规范提供有力的系统保障。

## （2）软硬件销售

ERP 咨询服务需要以 ERP 软件和硬件作为实施基础，公司为配合 SAP 实施服务，给客户“一站式”的整体打包服务，并为客户节省部分费用。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前期会参考客户自身意愿、结合客户业务特点向客户销售 SAP 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公司 SAP 软件及硬件代理销售仅仅是咨询服务的衍生服务。

## （3）软件开发、实施及持续运维

企业信息化建设是一个不断创新升级、循环递进的发展过程，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伴随着管理需求的变化和 IT 新技术的应用，企业资源计划（ERP）、客户关系管理（CRM）、供应商关系管理（SRM）、智慧物流管理（WMS&TMS）、人力资源管理（HR）、移动互联网应用（Mobility）、商务智能分析（BI）等不同的概念和应用也是不断的应运而生，但越来越多的企业发现他们在享受了信息系统带来的效率提升和操作便捷的同时也日益受到系统集成和数据共享的困扰，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看到一个统一的协同应用平台（后台是统一的安全机制和数据管理，前台是各种可插拔的应用组件，包括 Web 端的应用和移动端的应用），正是基于这样的市场需求和客户支持，公司经多年研发、完善和项目实践，研究发布并取得了软件著作权的企业协同应用平台（景同 ECP）不同应用组件。

目前使用 ECP 客户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以 ECP 产品作为实施主体的客户；第二类是已选择实施 SAP 的客户，通过选用 ECP 的某些产品以拓展、延伸信息化领域。因此，公司 ECP 产品一方面为本土企业在进行 ERP 管理改革时提供了性价比较高的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也对公司 Oracle、SAP ERP 产品实施服务形成了很好的补充，有利于其 ERP 产品适应更多不同类型的客户。目前公司的 ECP 客户主要有中安徽合力叉车、中电科技 38 所、蚌埠液力机械和安凯金达汽车部件等多家制造企业等。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已着手开展“企业综合应用云平台”和“智造云网”两个云平台体系的建设，创新传统信息化服务商业模式，并争取在2年内新增电商多渠道云平台及供应商协同云平台的建设和试点，完成企业综合应用的云端运维服务平台建设。

#### 1) 企业协同应用平台（ECP）

企业协同应用平台（ECP）是完全基于Java平台开发的统一后台加模块化灵活前端应用的开放式应用平台，后台采用了高度安全防护的用户权限和数据库管理，前台结合各行业的领军企业最佳业务实践预制了简洁高效的前台模块应用，包括了MES、CRM、SRM、WMS&TMS、O2O电商、Mobility、MBI等不同的子模块和细分功能，基本满足企业信息化不同层级和不同维度的管理需求。



#### 景同ECP：

景同自主开发的企业协同应用平台（ECP）是完全基于Java平台开发的统一后台加模块化灵活前端应用的开放式应用平台，后台采用了高度安全防护的用户权限和数据库管理，前台结合各行业的领军企业最佳业务实践预制了简洁高效的前台模块应用，包括了MES、CRM、SRM、WMS&TMS、O2O电商平台、Mobility、MBI等不同的子模块和细分功能，基本满足企业信息化不同层级和不同维度的管理需求。

具体功能模块如下：

应用模块	功能介绍
制造执行系统（ECP-MES）	制造执行系统（MES）最早是美国人在90年代初提出的概念，旨在加强MRP计划的执行功能，把MRP计划通过执行系统同车间作业现场控制系统联系起来。这里的现场控制包括PLC程控器、数据采集器、条形码、各种计量及检测仪器、机械手等。ECP-MES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



	<p>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ERP 数据集成等管理模块，可以协助客户打造一套扎实、可靠、全面、可行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p> <p>ECP-MES 系统已经在安徽合力叉车、安徽华茂纺织、恩仕（中国）和扬力机械集团等多家制造企业得到了成功实施。</p>
<p>客户及渠道关系管理 (ECP-CRM&amp;DRM)</p>	<p>ECP-CRM&amp;DRM 包含了销售管理、营销活动管理、渠道进销存管理以及移动销售拜访等不同的应用。它的目标是通过提高客户的价值、满意度、赢利性和忠实度来缩减销售周期和销售成本、增加收入、寻找扩展业务所需的新的市场和渠道，ECP-CRM 系统内置的行业实践经验有助于帮助企业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文化来支持有效的市场营销、销售与服务流程。</p> <p>CRM&amp;DRM 已经在农夫山泉、香飘飘、西王食品和锐澳酒业等多家快速消费品企业得到了成功实施。</p>
<p>供应商关系管理 (ECP-SRM)</p>	<p>ECP-SRM 通过网上寻源、招投标管理、采购协同作业及财务对帐等功能可以协助企业改善与供应链上游供应商的关系，它是一种致力于实现与供应商建立和维持长久、紧密伙伴关系的协同解决方案，目标是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的业务关系，并通过对双方资源和竞争优势的整合来共同开拓市场，扩大市场需求和份额，降低产品前期的高额成本，实现双赢的企业管理模式。</p> <p>ECP-SRM 系统已经在厦华电子、扬力机械、卧龙电气和捷虹化工等多家制造企业得到了成功实施。</p>
<p>智慧物流管理 (ECP-WMS&amp;TMS)</p>	<p>ECP-WMS&amp;TMS 包含了立体仓库管理（WMS）和物流运输管理（TMS）两大组成部分，可以协助企业把大量物流作业过程中的运筹与决策智能化，实现物流过程中运输，存储，包装，装卸等环节的一体化和可视化。</p> <p>ECP-WMS&amp;TMS 系统已经在厦门优胜、青岛海信、菲尼克</p>

	斯和上海大众配件中心等多家不同行业的企业得到了成功实施。
O2O 电商平台 (ECP-O2O)	<p>ECP-O2O 可根据企业特征及需求量身定制,内容涵盖电商平台搭建、开发集成、电子商务网站运营及运维、网店及微信营销等;包括但不限于 B2B、B2C 及 O2O 的系统搭建,从功能上覆盖多渠道的前端购物需求、供应链管理、在线订单管理、多渠道商品管理、促销管理、CRM 客户管理、WMS 仓管管理、TMS 物流管理、以及与企业内部财务系统、ERP 系统、零售门店关系系统的高度集成等。</p> <p>ECP-O2O 系统已经在深圳诺普信田田圈、三泓羽绒电商平台、南京银领金融理财电商平台和上海大华虎城智慧商圈等多家不同行业的企业得到了成功实施。</p>
移动报表分析 (ECP-MBI)	<p>ECP-MBI 主要由两部分组成:用于展现报表的移动 APP 和用于设计管理报表的服务端,通过灵活定义的后台数据提取和逻辑义,包括数据源管理、抽取、重组和分析数据,将这些数据转化为有用的信息,然后通过移动互联的方式分发到企业各处,使管理团队便捷迅速地获取实时业务数据和绩效变化,以便做于及时的响应和管理决策。</p> <p>ECP-MBI 系统已经在联想、海尔、华茂纺织和愉悦家纺等多家不同行业的企业得到了成功实施。</p>

## 2) 云平台-B2B 工业互联网+ (工业 4.0)

2015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国制造 2025》,即中国版“工业 4.0”规划,提出了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三个十年的“三步走”战略,我国正式加入全球“工业 4.0”浪潮。公司结合国家两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和工业 4.0 的推进思路,深入研发企业综合应用云平台、电商应用云平台、供应商协同云平台、智造云网等深度融合互联网应用和云平台技术的多种服务的信息化应用(SAAS)云平台产品,力争为客户提供内置行业最佳业务实践的细分行业 SAAS 云平台。

公司目前已着手开展“企业综合应用云平台”和“智造云网”两个云平台体系的建设和试点,创新传统信息化服务商业模式,并争取在 2 年内新增电商多渠

道云平台及供应商协同云平台的建设和试点,完成企业综合应用的云端运维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业内运维服务模式由“传统人工服务”向“云端智能化服务”的转型。未来公司将加强在“智慧工厂”、“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研究与拓展,争取成为我国“工业 4.0”的参与者与推动者。

云平台摒弃传统工作方式,将所有用户工作环境全部集中化,用户只需要用普通 PC、移动 PAD 或手机等设备即可登录到服务器,随时随地获得自己应用,随心所欲进行工作。整个平台由桌面层、架构层、应用层组成,三层架构分别提供不同的服务,逻辑独立,物理整合,业务统一。



云平台应用架构图

### ①企业综合应用云平台介绍

平台名称	相关介绍
企业综合应用云平台 (ECP-CLOUD)	<p>众多成长型企业因自身规模小和人力资源的不足,对信息系统即爱且惧,高度需求但又怕无法用好。因为传统信息化的改造,前期需购买昂贵的硬件、软件和实施服务,后续还要配置专门人员对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因此成长型企业渴望一种更为简单高效的信息化应用模式。在这种强烈市场需求的背景下,近两三年 SAAS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 这种软件即服务的信息化应用模式应运而生。</p> <p>为服务于更多成长型企业,让客户更为便捷地随需使用各种软件和 IT 工具,景同科技推出包含景同 ECP 产品和合作伙伴应用在内的 SAAS 云平台。同时,结合</p>

	<p>国家两化融合和工业 4.0 的推进思路, 景同科技的 SAAS 云平台正在按不同细分行业进行深入研发和梳理完善, 力争为客户提供内置行业最佳业务实践的细分行业 SAAS 云平台。</p>
<p>智造云网</p>	<p>以打造智能化样板车间为起点, 实现智能车间管理系统的内部生产流程梳理和优化, 包括生产计划管理、供应商网上协同、生产过程监控、质量管理和设备管理及数据分析。</p> <p>以广域互联网和机联物联为技术支撑, 推广到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及其客户的生产现场, 构建无边界智慧工厂的协同 MES 及移动信息化平台。</p> <p>以智造云网为最终目标服务于国家供给侧改革的产业升级需求, 不断推广及优化制造产能共享及服务共享功能, 全面提升协同智造应用水平。</p>

#### (4) IT 外包

随着企业对信息化依赖性越来越高, 对 IT 管理员的要求也是与日俱增, 如 IT 管理员的技术能力无法保障, 人员不稳定、流动性大, 项目临时需要大量人员而 IT 部门无法支持等。针对上述情形, 公司推出 IT 外包服务, 根据企业信息化用人需求, 派遣专业技术团队承接企业的信息系统全部或部分研发、部署、维护等业务。客户仅需从业务上管理外包员工, 无须处理外包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纠纷等工作, 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管理和人力成本, 实现效益最大化的目的。

公司提供的 IT 外包服务包括 IT 资源外包及电商经销及服务。

##### 1) IT 资源外包

IT 资源外包服务主要包括系统维护、应用支持及咨询服务等, 属于服务型业务。公司通过给客户各种 IT 外包服务, 可以促使客户认知了解公司, 若客户有解决方案设计的潜在需求, 将会给公司带来项目型业务的新机会。具体包括:

	服务内容
--	------

系统维护	<p>确保网络、电话、服务器等 IT 系统稳定运行，支持业务连续运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T 设备的维护、采购、管理；</li> <li>• 服务器安装、调试、维护；</li> <li>• 数据库性能调优和日常备份，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li> <li>• SAP 系统性能的监控和优化。</li> <li>• 对用户进行基本的 IT 使用的培训和考核。</li> </ul>
应用支持	<p>为企业使用的 SAP 等应用系统及软件，提供技术及软件开发的支持，保证应用系统及软件正常运行，根据需求做系统配置、变更、维护，并按需求完成相对正确的数据查询、导入、导出服务。具体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AP 等应用系统及软件操作的监控，检查和记录操作的准确性、及时性；</li> <li>• 配合业务需求对数据及报表的批量查找、整理及开发；</li> <li>•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远程专家支持、例行的健康检查、紧急事件快速响应和远、现混合场支持等服务；</li> <li>• 应用系统的升级服务；</li> <li>• 对 IT 应用系统的用户的培训。</li> </ul>
咨询服务	<p>建立 IT 系统的管理体系，建立符合客户实际需求的 IT 服务制度、流程；</p> <p>针对 IT 系统的薄弱环节，提供咨询服务及改进建议和方案；</p> <p>根据客户的业务发展，提供 IT 系统优化建议。；</p> <p>针对客户业务特点，给出量身定做的 IT 应用的改进建议；</p> <p>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发展状况，给出 IT 应用的规划建议。</p>
云服务	<p>为服务于更多成长型企业，让客户更为便捷地按需使用各种软件和 IT 工具，景同科技推出包含景同 ECP 产品和合作伙伴应用在内的 SAAS 云平台及远程 IT 云服务，结合国家两化融合和工业 4.0 的推进思路，景同科技的 SAAS 云平台正在按不同细分行业进行深入研发和梳理完善，力争为客户提供内置行业最佳业务实践的细分行业 SAAS 云平台和远程 IT 云服务。</p>

## ①IT 资源外包及企业综合应用云平台应用案例（捷虹颜料化工集团）

项目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捷虹集团始建于 1987 年，从事高档有机颜料及颜料预分散体的研发、制造与营销。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浦东，在河北临港化工园区、浙江杭州湾精细化工园区、上海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li> <li>捷虹集团已经实施了 SAP ERP、OA、BI、CRM、SRM 等系统，但并未达到应有效果，IT 系统和管理需求始终是两层皮。</li> <li>捷虹集团原有内部 IT 团队的人员流动性较大。</li> </ul>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	2012.09-至今	
	项目地点	上海、河北沧州	
项目服务	策略	利用景同综合应用云平台实现整体 IT 服务外包	
	云平台应用+IT 外包	云平台搭建	利用景同综合应用云平台，将现有 SAP ERP、泛微 OA、景同定制开发的 CRM、SRM、移动 BI 等应用全部迁移出来，企业不需要管理复杂的硬件网络机房等基础架构，也不需要管理系统应用的安全及备份，只需要将关注点集中在业务部门的功能使用和数据分析。
		IT 服务外包	将 IT 部门整体外包给景同科技，形成现场专职 IT 服务团队与共享远程专家团队相结合的专业化、体系化的 IT 治理架构；
	执行	1	在景同专家的帮助下，对集团的业务系统进行分析，制定了整体规划及路线图，分阶段进行优化与改造；
		2	将所有 IT 应用系统从公司内部移出到景同综合应用云平台，企业只需要支付硬件网络等基础架构及软件系统应用的年租费即可；
3		将 IT 部门整体外包给景同科技，形成专职 IT 团队与共享专家团队有效结合的专业化、体系化的 IT 治理架构；	
4		设计并实施集团及下属企业的 IT 标准化，提高集团整体 IT 水平，保证集团统一的关键业务应用能够在全集团顺利推广；	
	5	建立并优化运维流程，逐步用 ITIL 流程替代原有依赖关键人员的	

		流程。
项目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细化落实了捷虹集团的信息化战略,为未来3年内集团信息化发展明确了道路;</li> <li>• 通过内部培训提升了原有IT人员的服务能力,在共享服务团队的帮助下解决了多系统间数据传递和信息集成的难题;</li> <li>• IT管理重点从技术转到业务支撑,加强了业务分析和日常监控的管理辅助职能;</li> <li>• 通过云平台把IT应用和服务整体外移,企业只管使用系统即可,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整体成本,让信息化真正为公司管理创造了价值。</li> </ul>

## 2) 电商经销及服务

电商经销及服务属于IT外包服务的外延业务。该部分业务主要包含两个子业务:

### A、电商代运营服务

公司电商代运营服务主要系为品牌企业、传统线下企业提供端到端整体电商解决方案,方案涵盖咨询规划、电商平台建设、运营服务三部分可以为传统企业提供菜单式或整体的电子商务外包代运营服务,帮助企业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满足企业对电子商务的战略拓展和实操的需求。

#### ①服务内容

公司提供的电商经销及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网站规划建设	电子商务外包代运营战略规划、会员管理定制设计、品牌官网/天猫旗舰店设计、开发及数据同步
网站维护管理	网页更新和内容维护、网页服务器托管及维护支持、产品/促销活动信息更新、在线订单/库存/发货管理、客户反馈/评论管理
网站运维服务	促销、活动策划及实施、物流(包括商品包装、运输、退换货)支持仓库管理、数据挖掘、处理和分析。

#### ②案例介绍: 苏酒集团

项目目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苏酒集团)是中国白酒行业唯一拥有两大中国名酒、两个中华老字号和五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也是中国白酒行</li> </ul>
------	---

		<p>业技术实力最强、生产规模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集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 年开始这家传统白酒企业开始电商触网，但他们虽然坐拥 200 亿元人民币的线下销售规模，却从未经营过线上销售业务，公司缺少电商专业人才，对于如何开展线上业务并同时不侵害线下业务比较困难；</li> <li>• 为此苏酒集团将电商平台的策划、营销、平台搭建及日常运营全部委托给上海景同做电商代运营。</li> </ul>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	2013.07-2014.09	
	项目地点	南京、宿迁、上海	
项目服务	策略	利用景同成熟的电商代运营团队和日常经营体系快速搭建苏酒集团 O2O 电商交易平台，并为接下来进一步的全渠道营销整合打下良好的基础。	
	代运营服务	平台搭建	在景同专家的帮助下，与苏酒集团就电商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制定了分布实施，全面发展，自主创新战略战术计划。自 2013 年 7 月签署电商代运营服务合同后，2013 年 9 月苏酒天猫、京东旗舰店陆续开店，2013 年又 11 举办了第一次促销活动，2013 年 12 月份完成苏酒集团电商官网及洋酒 1 号快配手机店的 O2O 线上线下整合销售模式，同时专供线上销售的洋河“海之蓝”375ml 定制装正式灌装出库用来与线上促销活动并且不与线下经销商产生利益冲突。
		日常运营	在平台搭建的同时，同步开展线上全网络营销策略，配合线下传统媒体、平面、户外广告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消费者积极参与，为企业向全酒业集团的转型保驾护航。2014 年开始执行全新的营销推广策略，1 月 8 日和 6 月 17 日连续两次荣获天猫颁发的“线上酒类销售单日冠军”，2014 年全年电商销售收入过亿元。
	执行	1	在景同专家的帮助下，与苏酒集团就电商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究和探讨，制定了分布实施，全面发展，自主创新战略战术计划；
2		于此同时，同步开展线上全网络营销策略，配合线下传统媒体、	



		平面、户外广告形成线上线下联动，消费者积极参与，为企业向全酒业集团的转型保驾护航；
	3	建立并完善一整套电商运营流程，通过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务保证企业高效、快速、稳定应对市场的各种需求和变化；
	4	2013年下半年陆续完成天猫、京东旗舰店的开店、苏酒集团电商官网及洋酒1号快配手机店的O2O线上线下整合销售，同时在2013年12月完成专供线上销售的洋河“海之蓝”375ml定制装正式灌装出库，用来参与线上促销活动并且不与线下经销商产生利益冲突；
	5	2014年开始执行全新的营销推广策略，1月8日和6月17日连续两次荣获天猫颁发的“线上酒类销售单日冠军”，2014年全年电商销售收入过亿元。
项目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细化落实了苏酒集团的电商发展中短期战略目标，为未来3年内苏酒集团线上业务发展明确了道路；</li> <li>• 通过电商项目，培养了苏酒内部电商人才，为后续的发展输送资源；</li> <li>• 通过电商项目，帮助苏酒集团整合了各种线上线下资源，将电商代运营服务拓展到了客服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市场营销、全网营销等多个领域；</li> <li>• 自2013年7月签署电商代运营服务合同后，2013年9月苏酒天猫、京东旗舰店陆续开店，2013年又11举办了第一次促销活动，2013年12月份完成苏酒集团电商官网及洋酒1号快配手机店的O2O线上线下整合销售模式，2014年1月8日和6月17日连续两次荣获天猫颁发的“线上酒类销售单日冠军”，2014年全年电商销售收入过亿元；</li> <li>• 树立白酒行业的客户标杆，为今后景同在食品、饮料、酒类细分市场的拓展开辟了道路。</li> </ul>

## B、品牌代理销售

品牌代理销售业务系在第三方平台（例如：天猫、京东）注册店铺，代理销售品牌商的产品，该部分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志开展。报告期内，公司代理销售的产品主要有爱丁顿洋酒（上海）有限公司旗下的洋酒。

报告期内，由上海景志在天猫上注册店铺、设计店铺及安排产品上架等，并在天猫上开立资金账户，开展收款、开票等资金结算及票据开立等事宜。每月底，上海景志根据当月平台上已订立并发货的订单，及部分产品推广费用，向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支付货款，上海景志确认采购成本。天猫终端消费者收到货物后，其退货、换货或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上海景志承担。公司通过买断方式进行品牌代理销售业务。

### （三）公司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 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SAP咨询服务，通过信息化咨询业务以提供专业、高效的管家式企业IT服务为宗旨，在分析客户具体经营和管理特点基础之上，通过对客户战略发展定位、业务流程重组、大数据分析模型建立以及对标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及实施等途径，帮助客户企业构建符合其行业、业务特点的信息化应用平台，为客户提供整体IT解决方案，并通过系统长期运维支持服务全面维护企业信息化应用平台的稳定运行。

公司实行项目属地原则，华南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等主要城市的SAP实施与运维项目由深圳景同负责，目前深圳景同主要客户有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沃尔玛（深圳地区）、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等。

深圳景同主要产品及服务为SAP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内容
系统实施	<p>在分析客户具体经营和管理特点基础之上，结合企业客户的发展战略和核心业务能力，规划调整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数据分析体系等，通过对客户业务流程进行重组、用户培训以及对标准 ERP 软件二次开发等，帮助客户企业构建符合其行业、业务特点的 ERP 系统平台。具体服务包括：</p> <p>1) 项目实施服务</p> <p>完整的 ERP 项目实施服务包含五个阶段：项目准备、流程规划、开</p>

	<p>发测试、上线准备、上线支持。</p> <p>2) 业务流程规划服务</p> <p>业务流程规划服务根据客户的管理特点和管理需求,通过辨识、分解、评估业务流程中各个环节,对不必要的流程进行删除、压缩、整合,或重新设计业务流程,重新建立或优化组织架构,改造经营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组织职能和系统效能,全面提升流程效率和内在价值。</p> <p>3) 基础架构咨询服务</p> <p>基础架构咨询服务是公司针对 SAP 系统应用时间较长、SAP 系统业务和数据依赖度较高、SAP 系统基础架构较为复杂的企业提供的专项咨询服务。包括系统基础架构管理、系统技术升级与迁移、系统集成应用体系建设、系统基础应用服务监控及风险防范。</p>
持续运维	<p>公司提供系统上线使用后的持续优化、问题解决、数据调整、人员培训等长期支持服务,具体包括:</p> <p>1) SAP 系统功能性服务</p> <p>包括 SAP 软件系统已使用功能的问题诊断、咨询、操作指导等工作;SAP 软件系统未使用功能的咨询服务,即对系统启用新功能引发的流程改进、功能实施、系统配置、用户培训、自定义程序修改、文档编写等工作。</p> <p>2) SAP 系统基础技术服务</p> <p>SAP 系统管理方面的问题诊断、咨询、指导、问题处理等工作,包括:系统管理的技术支持、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日志维护、打印维护管理、权限管理、系统调优、补丁修正、系统升级、系统迁移等工作。</p> <p>3) SAP 系统开发技术服务</p> <p>SAP 系统自定义程序的开发和开发后的诊断分析、错误纠正、程序修改、程序新增、配置调整、性能优化、用户培训、文档编写等工作。</p> <p>4) SAP 外围系统应用服务</p> <p>SAP 系统配套的第三方系统接口的开发和开发后的诊断分析、错误纠正、程序修改、程序新增、性能优化、用户培训、文档编写等工作。</p> <p>5) SAP 培训服务</p>

	用户 SAP 系统使用或人员更替过程中需要的专业培训，包括 SAP 标准课程培训、基于不同行业的定制化培训、针对特定用户和业务的专项培训。
--	---

## 2、项目案例

### SAP 咨询服务案例展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目的	<p>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仪器设备及高端电子材料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并购了多家同类型企业以扩大规模、增强实力，然而正业科技在内部管控方面需要持续完善、规范、严谨的业务流程体系，并通过信息系统落地，来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p> <p>需要完成 SAP ERP 实施，包括销售管理（SD）、物料管理（MM）、生产管理（PP）、财务会计（FI）、管理会计（CO）、质量管理（QM）、人力资源（HR）、条码（Barcode）、商业智能（BO）等模块的实施，构建正业科技基础信息系统平台；</p> <p>需要同时支持企业并购和分支业务机构的拓展。</p>		
项目概况	项目时间	2015.09-2016.05 实施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埗分公司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项目服务	策略	以业务流程梳理和业务改善为宗旨，与 ERP 系统功能设计及有效落地相结合	
	咨询及规划	业务蓝图规划	结合正业科技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企业核心业务特点，规划了符合集团管控要求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配置制度体系及信息系统架构，为正业科技构建规范、高效的内控体系和业务拓展架构。
		系统及功能设计	根据业务蓝图规划要求，设计了 SAP 系统各模块配套系统架构、各业务模块对应的功能配置、业务流程运作配套的表单和单据，与外围系统的接口方案、以及业务规范运行需要的 KPI 指标体系和管理性报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系统原型，并能随业务的发展不断扩展。

执行	1	将董事会批准的的业务蓝图规划向全公司进行宣贯和培训，并针对业务蓝图变革点检查落实的效果，针对具体问题进行适当的调整，组织好变革管理和闭环控制；
	2	根据系统架构规划，在 SAP 系统进行组织架构和功能配置实现，针对个性化需求、单据、报表、外围系统接口进行定制化开发实现；
	3	组织好对信息系统的测试和模拟工作，包括按单个业务流程进行的单元测试和按全公司完整业务流程进行的集成性测试，以及检测信息系统性能的压力测试，确保规划的业务蓝图能够通过信息系统有效落地，系统运行能顺畅、高效；
	4	组织好各种数据的准备、校验和导入工作，以及新旧信息系统的切换策略和上线支持，确保信息系统能够顺利上线和有效运行。
项目效果	<p>为正业科技顺利实现了符合业务扩展、企业并购的系统组织结构、精细化成本核算体系、产供销一体化端到端流程、提供了符合蓝图规划要求的管理报表和 KPI 考核体系，有效提升了正业科技的管理水平；</p> <p>为正业科技的集团管控建立了管理规范，为业务运作制定了管控标准，并提供有力的系统保障。</p>	

### 3、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公司共有员工 35 人，构成情况如下：

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 6 人，咨询顾问人员及研发、技术人员 28 人，行政/人事/后勤人员 1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4	11.43
销售人员	2	5.71
咨询顾问人员	26	74.29
研发、技术开发人员	2	5.71
电商运营人员	0	0
财务	0	0
行政/人事/后勤人员	1	2.86
合计	35	100

## 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7	20.00
本科	18	51.43
大专	10	28.57
中专、高中	0	0
合计	35	100.00

## 年龄结构

年限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岁及以下	10	28.57
31-40岁	20	57.14
41-50岁	5	14.29
50岁以上	0	0
合计	35	100.00

## 4、深圳景同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NEO 大厦 C 座 25H；法定代表人：苏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8816356P；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6 日；营业期限：2051 年 07 月 0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咨询、网络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技术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进入的项目）。

## 2)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深圳景同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主营业务为 SAP 实施及运维，深圳景同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不存在行业准入资质限制，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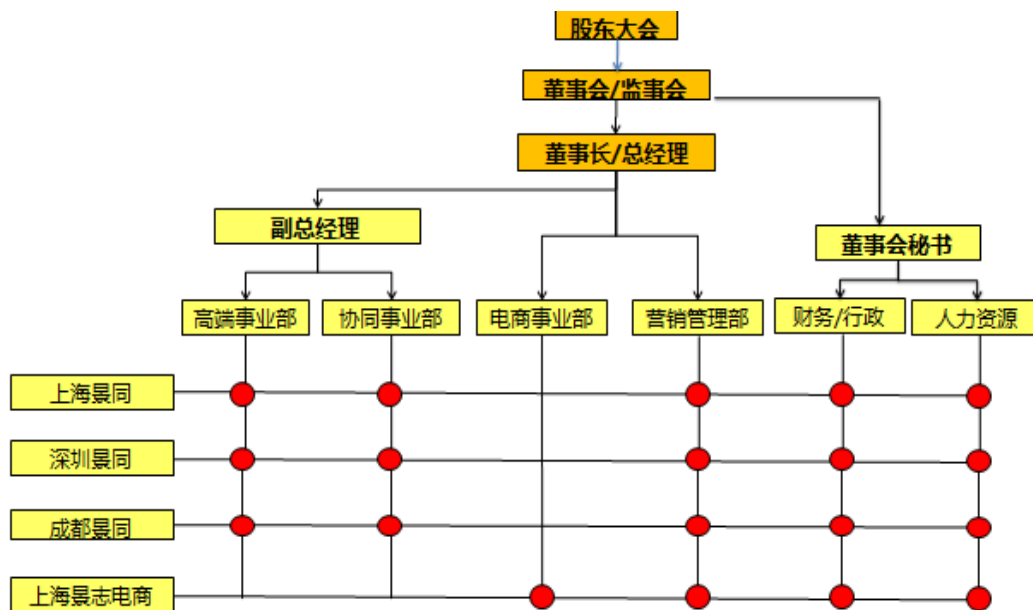
##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739,950.30	6,461,012.48
债务合计	4,074,918.10	6,160,110.68
所有者权益	6,665,032.20	300,901.80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561,836.30	14,784,527.43
净利润	2,364,130.40	1,181,245.32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服务方式

### 1、SAP 咨询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 SAP 系统实施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 项目准备阶段：与客户共同确认项目目标及项目范围（SOW），确认项目计划、组织结构、企业硬件设备与网络架构、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并进行初步用户产品培训；

(2) 蓝图设计阶段：对客户进行现有业务调研和分析、定义系统内的未来业务组织结构、企业蓝图设计及确认、企业数据评估及确认、系统开发需求描述及确认、用户操作权限设计并确认；

(3) 系统实现阶段：基于蓝图设计确认的结构进行客户系统的开发实现与确认、系统开发计划实现、用户权限设计实现、完成用户培训计划和资料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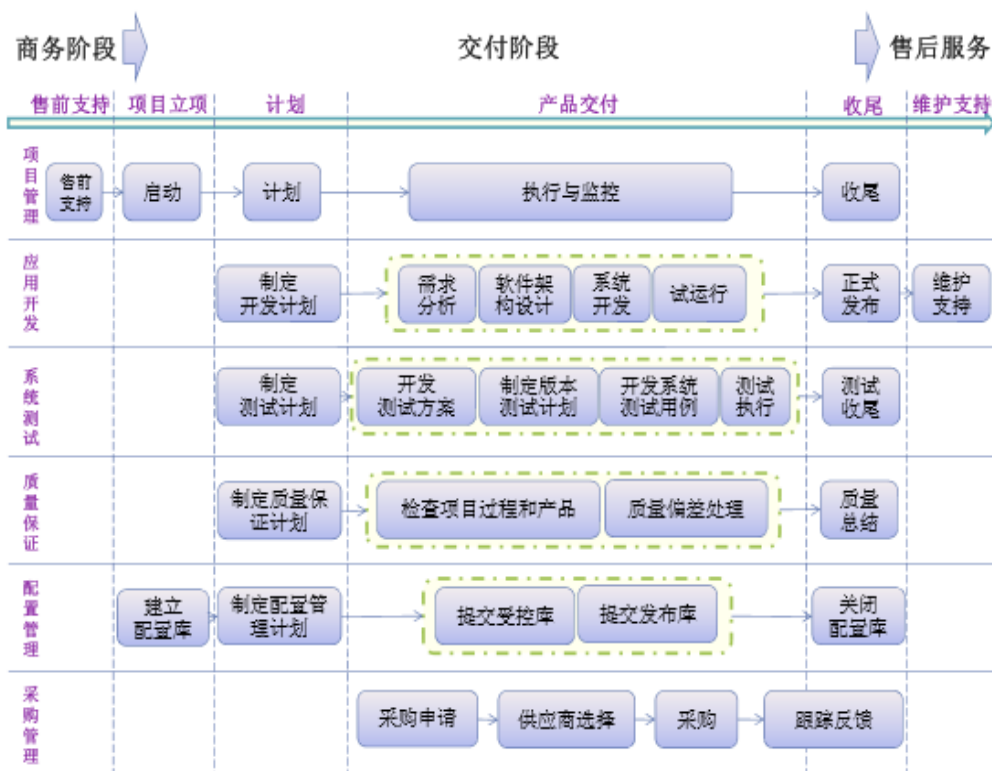
(4) 上线准备阶段：完成最终用户培训、完成上线数据准备、上线支持体系建立、生产环境确认；

(5) 上线支持阶段：确保客户方的系统平稳上线、系统平稳运作（各业务按照新的业务流程进行运作）、系统月结顺畅准确。

### 2、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流程如下：





- (1) 售前支持阶段：与客户共同确认项目目标及项目范围（SOW）；
- (2) 项目立项阶段：确认客户软硬件环境准备、召开项目启动会议并准备产品配置库；
- (3) 计划阶段：与客户共同编制并确认整体项目计划、开发计划、测试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及配置管理计划；
- (4) 产品交付阶段：对客户进行现有业务调研和分析、定义系统内的未来业务组织结构、企业蓝图设计及确认、企业数据评估及确认、系统开发需求描述及确认、用户操作权限设计并确认；基于蓝图设计确认的结构进行客户系统的开发实现与确认、系统开发计划实现、用户权限设计实现、完成用户培训计划和资料准备；
- (5) 收尾及上线准备阶段：完成产品发布、测试收尾、质量总结、最终用户培训、上线数据准备、上线支持体系建立、生产环境确认等相关工作；
- (6) 售后服务阶段：确保客户方的系统系统上线后的平稳运作（各业务按照新的业务流程进行运作）、异常事件及时处理、系统月结顺畅准确。

### 3、IT 外包服务流程



#### (1) 服务交接

确定IT服务外包资源的具体人员结构和工作职责，整理原有的IT硬件、软件、服务、线路等档案，并做资产盘点。

#### (2) 理顺管理

建立周报、月报制度，进行管理制度、流程体系的培训，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和考核体系。

#### (3) 改善提高

找出现有IT体系中急需改进的短板，实施快速见效的改进项目，制定IT规划和项目路线，在过程中持续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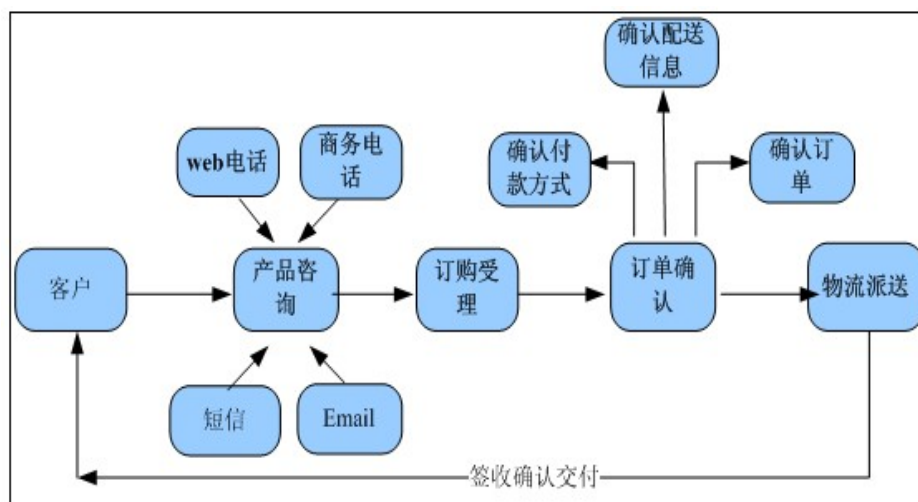
### 4、电商经销及服务流程

#### (1) 电商经销及服务的流程



电商平台IT技术方案设计, 帮助客户设计并采用多渠道、多平台分销资源管理后台进行进、销、存、客户、会员统一管理。创建多元化的电商前台(天猫、京东、苏宁、一号店等), 通过高度集成的中间件OMS(订单管理系统)与企业内部系统ERP对接, 实现标准稳定的业务后台。

(2) 代理销售的主要流程和环节示意图



公司电商客服团队在电商平台响应客户产品或服务咨询, 客户下单后公司客服团队确认客户订单后确认转入电商仓库准备发货, 仓库根据订单信息确认物流

包装并与快递公司合作管理发货后的物流跟踪及客户后续对产品或服务异议的投诉和退货。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主要核心资源

##### （1）核心资源

景同科技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高端 IT 整体解决方案的专业服务公司，自始至终把“以无与伦比的性价比，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专业 IT 服务”做为价值主张。

作为现代服务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优秀的咨询顾问不仅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多年丰富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化建设、应用系统软件实施和开发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并且还要对中国市场及企业运作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才能够高质量的完成咨询业务。公司拥有一大批具有十年以上咨询经验的行业专家及资深软件开发人员，同时公司拥有 7 项软件著作权，这均是公司技术实力的体现。公司的咨询专家、研发人员及软件著作权等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

同时，客户资源也是公司的核心资源。公司至今已为国内外著名品牌提供过专业服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迄今为止，景同团队参与实施了超过 200 家大中型企业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海尔、沃尔玛（中国）、万达、合力、华茂、卧龙电气、扬力机械等大中型企业集团的 SAP ERP 及周边关联系统的实施项目，以及阿迪达斯、爱丁顿、康帕斯、苏酒集团、国药控股、台湾仙德曼、南京银领融理财富等在内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代运营服务，多年来景同科技以极高的项目成功率和客户满意度赢得了客户尊重和市场口碑。

##### （2）公司核心资源的保护

对于人力资源，公司从招聘、薪酬福利、职业发展规划、内部培训等来建设和保护，为员工提供同行业内具有竞争性的薪资及完善的激励机制，通过授予核心员工股权的方式留住人才；同时为员工提供内外部培训机会，不断提高公司人

员的技能和素质，加强其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最大化的商业价值。

对于客户资源，公司长期保持良好的联系，由业务部进行维护，负责日常沟通和联络。在合作期间，客户部积极听取和了解客户的需求，深地了解客户的发展战略及关键业务能力，准确地向内部各部门及外围的合作伙伴、供应商传达客户的需求，统筹各个方面专业的建议，就客户关心的战略创新、IT 规划、安全风险体系等，提供相应的专业观点和解决方案，赢得客户的认同和尊重，在 IT 平台建设及运维执行方面，积极统筹各方面资源，开发、实施并推动系统建设方案的有效落地执行，保障项目质量和效率，并在系统上线后提供持续运维、业务代运营和 IT 资源外包。公司通过长期优质的服务和细心的客户维护，从而保障客户资源的稳定。

## （二）公司主要资产

### 1、无形资产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计算机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登记号
1	景同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简称：ECP-ERP】V3.0	受让	2015.10.26	2015SR206482
2	景同仓储管理软件【简称：ECP-WMS】V1.0	原始取得	2015.12.23	2015SR275480
3	景同制造执行系统【简称：ECP-MES】V1.0	原始取得	2015.12.21	2015SR270662
4	景同电商 O2O 平台【简称：ECP-O2O】V1.0	原始取得	2015.12.21	2015SR270126
5	景同移动销售管理软件【简称：ECP-Msales】V3.0	原始取得	2015.05.04	2015SR072920
6	景同客户关系管理软件【简称：ECP-CRM】V3.0	原始取得	2015.05.04	2015SR072947

7	景同供应商关系管理软件【简称： ECP-SRM】V1.0	原始取得	2016.4.7	2016SR070456
8	景同科技信息发布管理软件【简称： 信息发布管理软件】V1.0	原始取得	2016.12.22	2016SR387864
9	智慧设备监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12.26	2016SR395762
10	眼镜行业 POS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6SR375273
11	物流电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4	2016SR372075
12	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6SR375318
13	会员营销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9	2016SR380201
14	互联网电商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12.29	2016SR405134
15	半导体行业报价和返利管理系统 【简称：返利管理系统】V2.0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6SR375325
16	B2B 在线包装平台 V1.3	原始取得	2016.12.19	2016SR379973
17	财务 CRM 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6SR375240
18	柴油车后处理监控平台 V1.0	原始取得	2016.12.15	2016SR375277

## (2) 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号
1	www.jing-tong.com	沪 ICP 备 13042835 号-1

## 2、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办公设备	5	66,304.96	28,631.77	37,673.19	56.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87,123.56	175,454.84	411,668.72	70.12
合计	-	<b>653,428.52</b>	<b>204,086.61</b>	<b>449,341.91</b>	<b>68.77</b>

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现持有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603D-2 室；法定代表人：邵若明；注册资本：16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931215287；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2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上海景志	酒类商品零售许可证	0906030109003236	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	上海市普陀区酒类专卖管理局	2014.12.30	2017.12.29
2	上海景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71410010123	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12.25	2017.12.24
3	景同科技	Certificate	-	SAP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金牌合作伙伴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2016.4.1	2017.3.31
4	景同科技	软件企业证书	沪 RQ-2016-0670	景同科技被评估为软件企业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12.25	一年
5	景同科技	软件产品证书	沪 RC-2016-4568	景同供应商关系管理软件 V1.0 被评估为软件产品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2016.11.25	五年

报告期内，上海景志主要业务为电商经销及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电商平台代运营及品牌代理销售，其中品牌代理销售包括酒类、食品类产品，上海景志从事品牌代理销售已取得上述相应的资质证书。

#### （四）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14 人，构成情况如下：

##### （1）岗位结构

公司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 10 人，咨询顾问人员及研发、技术人员 87 人，电商运营人数 9 人，财务及行政等运营人数 8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岗位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管理人员	5	4.4
销售人员	5	4.4
咨询顾问人员	64	56.1
研发、技术开发人员	23	20.2
电商运营人员	9	7.9
财务	4	3.5
行政/人事/后勤人员	4	3.5
<b>合计</b>	<b>114</b>	<b>100</b>

##### （2）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9	7.9
本科	63	55.3
大专	41	36.0
中专、高中	1	0.9
<b>合计</b>	<b>114</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年限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 岁及以下	50	43.6
31-40 岁	51	44.3
41-50 岁	13	11.4
50 岁以上	0	0.00



合计	114	100.00
----	-----	--------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加入公司时间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邓万鹏	资深项目经理	2012.07	500,000.00	3.13
2	赵大伟	资深项目经理	2012.07	40,000.00	0.25
3	杨成良	SAP 事业部总监	2013.03	1,987,944.00	12.42

**邓万鹏先生**，1977年7月出生，专科毕业。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东莞海洋五金厂，任PMC计划员；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深圳高而富电子厂，任仓库主管；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连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生管课长；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IT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云纵科技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上海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任咨询顾问；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资深项目经理、智能制造业务线高级咨询经理。

**赵大伟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86年2月出生，本科毕业。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印孚瑟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任大洋洲客服与订单管理项目组长；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源讯高维资讯（上海）有限公司，任SAP实施顾问；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资深项目经理。

**杨成良先生**，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任公司董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邓万鹏先生担任公司资深项目经理，通过景拓投资、上海奉智间接持有公司364,800股、4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3.88%，赵大伟担任公司资深项目经理，通过景拓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0.33%；杨成良现任公司董事、SAP事业部总监，通过连云港景同、景拓投资、景同投资及上海奉智共同间接持有公司1,987,6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12.4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有长期劳动合同，综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 四、销售及采购情况

##### (一) 销售情况

#####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0,189,839.34	99.46	46,698,243.9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79,341.92	0.54	-	-
合计	<b>70,569,181.26</b>	<b>100.00</b>	<b>46,698,243.91</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作为 SAP 的金牌合作伙伴，2016 年业绩突出，SAP 赞助给公司的市场活动经费，该收入已开具相应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信息化咨询服务	<b>56,557,850.51</b>	<b>80.58</b>	<b>33,643,531.90</b>	<b>72.04</b>
其中：				
SAP 咨询服务	33,745,964.19	48.08	26,123,902.83	55.94
软硬件销售	22,811,886.32	32.50	7,519,629.07	16.10
ECP 软件开发服务	<b>6,947,022.73</b>	<b>9.90</b>	<b>6,712,942.41</b>	<b>14.38</b>
IT 外包	<b>6,684,966.10</b>	<b>9.52</b>	<b>6,341,769.60</b>	<b>13.58</b>
其中：				
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	3,771,490.15	5.37	2,978,013.81	6.38
IT 资源外包	2,913,475.95	4.15	3,363,755.79	7.20
合计	<b>70,189,839.34</b>	<b>100.00</b>	<b>46,698,243.91</b>	<b>100.00</b>

各项收入的变动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 75%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华东和华南。未来，公司将大力开拓国内其他市场。各项收入的来源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定位于跨平台的高端 IT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的云平台服务及专业的 IT 外包服务运营商，以互联网+和工业 4.0 为目标推动企业创新和高效执行。主要服务及产品包括信息化咨询服务、ECP 软件开发服务及 IT 外包。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包括大型制造、零售、纺织、酒类企业等。

## 4、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金额的比例（%）
<b>2016 年度</b>			
1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7,899,913.15	11.19
2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4,819,788.07	6.83
3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4,418,290.16	6.26
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88,383.04	5.79
5	瑞能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3,304,372.42	4.68
<b>合计</b>		<b>24,530,746.84</b>	<b>34.75</b>
<b>2015 年度</b>			
1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4,760,687.25	10.19
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713,477.20	10.09
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828,850.14	6.06
4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5,048.23	5.51
5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529,183.37	5.42
<b>合计</b>		<b>17,407,246.19</b>	<b>37.27</b>

## （二）采购情况

### 1、主营业务的成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技术服务外包成本、软硬件采购成本、电商存货采购成本及日常运营支出构成。其中，软硬件主要向 SAP、IBM 等采

购，技术服务外包成本为部分工作外包。日常运营开支主要为折旧费用、水电燃气、厂房租赁费等。

##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前采购金额比例(%)
<b>2016 年度</b>			
1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16,064,537.84	56.55
2	爱丁顿洋酒(上海)有限公司	2,267,709.27	7.98
3	牧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950,902.14	6.87
4	广州雨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3,418.82	2.83
5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608,858.88	2.17
合计		<b>21,695,426.95</b>	<b>76.40</b>
<b>2015 年度</b>			
1	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437,245.83	21.58
2	思爱普(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2,349,847.31	20.80
3	上海浙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32,075.47	10.02
4	上海汉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8,160.38	8.92
5	上海坤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00,943.40	7.09
合计		<b>7,728,272.39</b>	<b>68.41</b>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主要销售、技术服务合同

##### 2015 年度:

序号	买方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价格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信息化一期实施咨询	含税服务价 6,164,000 元, 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2015.9.8	至 2016 年 5 月底	履行完毕
2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AP 咨询服务合同	技术咨询服务总金额 3,530,000 元。	2015.8.28	-	履行完毕
3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MIP 移动互联平台一期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180 万元, 按项目进度分五期支付。	2014.8.15	1 年	履行完毕
4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SAP ERP 软件销售	SAP 软件含税总价 1,907,006 元	2015.9.2	-	履行完毕
5	沃尔玛(中国)	SAP 顾问外包服务	费用为 131,000 元/月, 按月支付。	2014.4.30	一年	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名称	标的名称	标的价格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SAP-ERP 软件销售	软件费用和数据库含税总价 5,639,152 元	2016.12.22	-	履行完毕
2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MES&WMS 实施咨询服务	含税总金额 4,800,000 元, 其中 MES 项目 3,000,000 元, 按照进度分 5 期支付; WMS 项目金额 1,800,000 元, 按照进度分 6 期支付	2016.12.17	至 2017 年 11 月初	履行中
3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总金额 4,615,000 元。	2016.5	-	履行中
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RP 系统优化实施合同	合同总金额 4,010,000 元, 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2016.5.27	-	履行中
5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MPDV&MES 软件销售	软件含税总金额 1,560,000 元	2016.5	-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 2015 年度: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AP (Beijing) Software System Co. Ltd	采购软件	软件成本 1,502,582.5 元, 维护费 330,568.15 元/年	2015.8.31	履行中
2	上海浙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63,200	2015.12.17	履行中
3	上海汉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	288,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 2016 年度:

序号	设备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SAP (Beijing) Software System Co. Ltd	软件采购	软件成本 4,016,490.00 元, 维护费 883,627.80 元/年	2016.12.23	履行中
2	牧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软件和服务采购	含税总金额 2,687,000.00 元, 根据项目进度分 两期支付	2016.5.6	履行中
3	广州雨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器	含税总金额 940,000 元	2016.6.3	履行完毕

### 3、房屋租赁协议

序号	出租方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租赁期限	状态
1	上海华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大华路 88 弄 11 号	347.25	第一、二年租金为 380238.75 元/年; 第三、四年租金为 399250.69 元/年; 第五年租金为 419213.22 元	2014.3.1 -2019.2. 28	履行中
2	吴星明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 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 楼 25H	94.61	17,000 元/月	2016.5.2 0-2017.. 5.19	履行中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高端 ERP 咨询服务提供商，定位于为客户提供高端 IT 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全面的云计算解决方案及专业的 IT 外包服务，业务内容覆盖 IT 整体规划、ERP SAP 项目实施、运营维护、软件开发及 IT 外包等。

1、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解决方案服务。基于对中国企业现代化管理需求的深刻理解，结合丰富的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经验、深厚的行业和专业知识积累、资深的专业服务团队，提供包括信息化建设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实施到系统支持和 IT 服务整体外包等全方位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实施服务能力包含 ERP 软件、MES 软件、CRM 软件、SRM 软件、WMS 软件、O2O 电商平台、移动 APP、BPM/OA 软件和系统管理软件的实施、各类接口和 Java/.net 开发。

2、提供全面的云计算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于 2015 年上半年推出了企业综合应用云平台 ECP-Cloud，从下而上的三层架构，基于用户需求的资源分配，完善的业务管理流程，全面的监控措施，可靠的安全管理技术。用户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使用多种终端设备进行安全访问。

3、IT 外包服务运营商。公司为客户提供 IT 应用经验和系统模型，让客户通过 IT 资源外包轻松拥有专家级的 IT 服务团队和高效的 IT 系统实施，并最终从 IT 系统的使用中获益。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并不涉及原材料的大规模采购，目前在公司所发生过的相对大金额采购主要集中在软件、计算机硬件产品及外部顾问服务。公司采用“按需采购”方式，软件及计算机硬件采购主要发生在中国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需要向客户提供所代理的软件产品时，向上游软硬件制造商采购软件，具体数量由项目合同需求数量决定；采购外部服务主要发生在中国公司顾问资源短期内无法满足项目资源需求时，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将部分技术开发工作进行外包。

技术外包具体情况如下：

#### （1）外协厂商的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编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1	上海汉璞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SRM 开发服务
2	安徽摩比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应用云平台的基础云平台开发服务
3	上海坤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PP 开发服务
4	上海坤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PP 开发服务
5	牧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MPDV 开发服务

####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上述厂商工商注册信息，上述厂商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选择外协供应商前会根据项目开发难易程度及所需人员配备情况做内部评估，制定出合理的外协预算，然后在外协供应商列表中依据其规模（包括注册资本）、项目开发案例、开发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由项目人员拟定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填报议价表，由供应商提供各自报价，最后由项目人员报总经理审批，做最终选择。

####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成本（元）	占比（%）
2016 年	1,576,844.25	3.75%
2015 年	2,714,006.26	8.89%

####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方面进行质量控制：

1) 建立完善的供应商合作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公司规模、人员配备、项目经验等因素，建立供应商管理清单，并通过不定期拜访等方式定期管理并更新供应商名单；

2) 项目开发过程中由公司项目经理全称管控，对开发的每个环节做必要的测试，发现问题，及时与外协技术人员沟通，并协调处理好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技术问题；

3) 外协供应商完成的开发结果由公司及各客户方项目经理共同验收，直至客户方验收合格。

####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报告期内，考虑到提高公司的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在主要核心业务由本公司承担的基础上公司部分业务引入优质外协供应商，协助公司在某些特定项目和领域中，实现专业技术互补，提升项目的交付满意度。外协供应商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外协交易金额较低，占公司的整体成本比重较小，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 （二）销售模式

### 1、产品销售区域及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客户群体为企业等。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华东、华南、华中、华北、东北、西南，其中华东及华南地区尤为集中。2016年度、2015年度，华东地区收入占比分别高达48.47%、47.48%，近2年来，公司区域拓展、渠道销售等销售策略开始在华南、华中等市场展现成果，2015年度及2016年年度在华南地区的收入分别为16,228,164.75元、18,821,110.64元，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34.75%、26.81%。（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2、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为软件销售、SAP项目实施、持续运维、软件开发及电商代理运营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来源有三种，一是老客户的新实施项目，公司为客户提供项目实施服务结束之后，为客户提供持续运维过程中，通过头脑风暴等方式帮助客户梳理完善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IT整体规划，激发客户二次IT需求，从而获得新的实施项目；二是软件厂商与老客户的引荐；三是新客户自主营销，公司主要通过参与竞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签订最终咨询服务合同。

公司主要通过招标、约标的方式获取销售合同。公司营销事业部负责总体的品牌推广和市场渠道管理工作，各事业部负责具体业务的销售接洽和商务谈判工作。除上海之外，公司在深圳、成都、北京等地设立了子公司或办事处来开发业务，业务人员通过对市场的跟踪，来获取招投标和需求信息，公司根据营销事业部搜集的项目信息选择投标项目，各事业部支持配合业务人员设计方案参与投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合同，按照项目合同的具体要求，公司向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及合理的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

客户依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公司支付项目进度款，形成公司的现金流。公司销售的服务所带来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及费用，形成公司的利润。

### （三）研发模式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会因客户行业、业务的差异以及实施过程中其他突发性因素而需要进行较多的开发工作。公司一直注重研究产品发展趋势、注重用户体验，新产品的开发是市场需求导向型，研发首先对行业市场需求进行研究分析，提出项目课题策划、需求分析以及可行性分析，经内部论证和评审后，立项、开发、测试，最终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培养，经常组织研发技术人员学习国内外新技术、新产品和趋势，改进和提升研发水平；组织核心用户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和学习，熟悉产品并提出改进意见。

###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项目信息化咨询服务、电商代运营服务等获取服务费及软硬件代理销售，实现盈利。经过多年咨询服务经验积累，已拥有一支稳定、高效的咨询团队和一套国内领先的、标准化的咨询服务技术，可以针对客户不同的信息化需求提供统日渐复杂与多元的需求。公司目前主要盈利模式如下：

#### （1）信息化咨询服务业务

信息化咨询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实施与持续运维服务。鉴于企业信息化功能模块的技术复杂性及项目本身的实施难度，项目实施服务往往需要较长周期，因此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服务合同一般情况下均属于长期服务合同，实施合同周期往往涵盖了项目实施期及不超过1年的后期支持服务期。公司通常以项目实施所需顾问级别与人数以及项目实施所需工作日人天作为项目实施合同的报价基础，并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进度各阶段收取服务价款。持续运维服务合同由公司与客户另外签署，由公司向客户提供包括系统软件维护、升级、培训、远程支持服务等；该部分服务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合同价款按照与客户的不同约定收取。

#### （2）软件开发及实施、运维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基于客户的发展规划及业务现状，向客户提供系统软件开发及应用平台整合服务。合同价款根据开发模块复杂程度，由公司与客户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项目阶段分期收取。

#### （3）IT外包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 IT 整体外包服务，包括公司为客户提供 IT 服务外包，包括 IT 技术服务、IT 运行维护服务、云服务及电商代理销售与服务。长期服务的客户，依据提供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内容，按年收费；涉及提供项目实施和改造升级的，依据具体项目按次收费。

#### （4）软硬件产品销售业务

软硬件产品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信息化咨询服务的衍生性业务，公司参考客户自身意愿、结合客户的业务特点向客户销售 SAP 软件、协同应用软件及相关硬件产品。公司软件及硬件销售业务与客户单独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进行付款，利润来源于销售与采购的价差公司。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公司是跨平台的高端 IT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的云平台服务及专业的 IT 外包服务运营商，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信息化咨询、ECP 软件开发服务及 IT 外包三大类。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业务覆盖软件开发（代码：I65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代码：I652）、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代码：I65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 软件服务”之“17100 信息技术服务”之“17101110 信息技术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根据股转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I653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IT 咨询业。IT 咨询也可称为信息化咨询，帮助企业进行全方位的信息系统改造。咨询内容主要涵盖企业管理模式设计、业务流程重组、信息化解决方案设计以及管理软件系统的实施应用等。与传统咨询业不同的是，IT 咨询业将先进的管理思想、全新的商业模式与现代 IT 技术手段有机融合，推动企业提高信息化运作效率和最优商业目标的达成。

##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设的软件服务司、科技部等。

工信部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软件服务司的主要职责为：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科技部：重点关注作为高新技术产业中的软件产业，产业边界定义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和著作权的软件产品，纳入高新技术的软件包含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工具软件和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及著作权的应用系统（软件包）产品。

行业自律性协会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等。

中国软件协会是由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出版、销售、培训，从事信息化系统研究开发，开展信息服务，以及为软件产业提供咨询、市场调研、投融资服务和其他中介服务等的企事业单位与个人组建的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为：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证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

2014 年新成立的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以下简称 ITSS 分会），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指导下成立，下属总体组、基础标准、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服务管控、服务外包、云计算服务等专业组，通过标准规范相应业务。

## 2、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1	《2006-2020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国务院	2006 年
2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2011 年
3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1 年
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5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 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6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3 年
7	《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工信部	2013 年
8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	工信部	2014 年
9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软件登记申请办理的通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2015 年
1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	2016 年

## （二）行业发展概况

### 1、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概况

纵观改革开放以来 IT 服务的发展，中国的 IT 服务产业经历了如下发展阶段：2002 年以前是产业的形成期；从 2002 年开始进入成长期，受从 2008 年下半年的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和 2010 年将有短暂的延续影响，IT 服务产业的发展速度将变缓，2010 年伴随工业等主体经济的发展，IT 服务产业在 2011 年恢复增长，2012 年以后产业进入成熟期。2013 年至 2015 年中国 IT 服务市场保持了良好的快速增长态势，和同时期其他国家和地区相比增速非常高。

ERP 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在中国获得应用以来，至 2000 年左右为市场导入阶段，该阶段用户以信息系统认知、办公自动化为主要特征。2000 年以后，随着用户对管理软件的逐渐认知和接受，市场开始进入快速成长阶段，应用需求

集中在部门级应用，业务自动化，形成部门级信息系统。目前，我国用户需求已进入成熟阶段，企业将 IT 纳入到自己的战略管理，重塑企业业务流程，企业不仅希望管理软件支撑业务运营，同时还要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近年来，新一代信息技术步入加速成长期，传统信息技术产业不断与新技术、新业务形态、新商业模式互动融合，带动产业格局的深刻变革。伴随着大数据、移动互联、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应用推广，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向服务化、网络化及平台化模式发展，产业规模持续扩大，集聚效应日益明显，企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不断提升，成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 2、信息化咨询行业的市场规模

### (1) 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规模

2016 年度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速平稳。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增速比 2015 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同步增长。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6021 亿元，同比增长 14.9%，与收入增长同步，比 2015 年回落 4.6 个百分点。出口增速稳中回升。全国软件业实现出口 5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5.8%，增速比 2015 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其中，外包服务出口增长 5%，扭转 2015 年同期负增长局面；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增长 6%，增速比 2015 年回落 3 个百分点。

根据工信部已经印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产业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年均增长 13% 以上。信息安全产品收入达到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20% 以上。

### (2) 行业发展特点

#### 1) ERP 软件需求持续旺盛增长

十八大之后，在工业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网融合，物联网、智能电网建设、金融开放、新能源开发、“互联网+”略的影响下，中国制造、电信、金融、能源等市场的用 ERP 需求呈稳步上升趋势。同时，由于用户内部组织流程的复杂化和个性化需求的增加，客户需要更多的流程梳理和二次

开发、运维等咨询服务，相应的 ERP 咨询服务市场规模增长速度将高于 ERP 软件市场的增速。

## 2) 服务化、高端化是软件行业发展趋势

软件业的发展趋势是服务化、高端化，产品逐渐为服务取代，而服务的低端外包、系统集成逐渐为高端外包、解决方案和咨询取代。经济周期和 IT 投资周期都不能从根本上改变这一趋势。因此，ERP 咨询服务在 ERP 软件应用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 3) 国内高端 ERP 咨询市场蓬勃发展

中国的 ERP 咨询服务市场可进一步细分为高端和中低端市场：高端 ERP 咨询服务市场主要是为以 SAP 和 Oracle 为代表的大型 ERP 软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市场，因其软件投资额度大、实施复杂程度高而区别于中低端 ERP 咨询服务市场。

高端 ERP 软件的实施需要大量的业务流程咨询、梳理、软件部署实施、二次开发、上线、调试、培训、维护等服务。多数情况下，高端 ERP 的咨询服务一般通过其合作伙伴群体而非软件厂商自身提供。长期以来，围绕着高端 ERP 的应用，市场上业已形成了一个规模庞大的 IT 咨询商全体。中低端 ERP 咨询服务市场主要以国产 ERP 软件和一些非主流国外 ERP 软件的咨询服务为主。在中低端市场，通常情况下由于 ERP 软件厂商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单笔咨询服务金额相对较低，尚不足以吸引和支撑一批有规模的、专业的 ERP 咨询服务提供商为之提供相应的配套服务和维护。随着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升级，大企业集团不断涌现，用户在信息化投资方面的要求与日俱增，对 ERP 软件投资意愿和投资额度呈持续上升态势，保证了高端 ERP 软件市场的持续向好趋势。

### (3) 行业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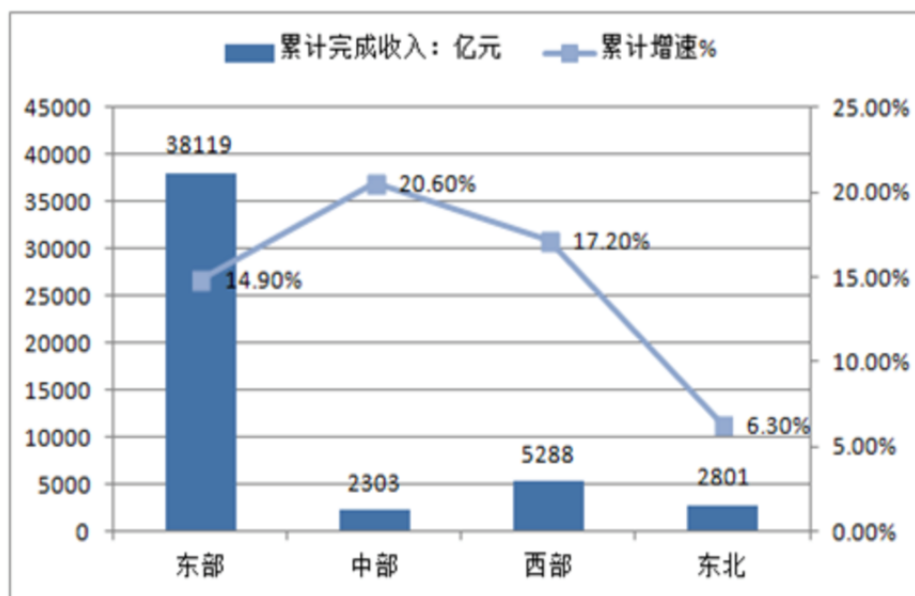
#### 1) 软件行业整体需求情况

伴随全球宏观经济向稳企好，以及美国等发达国家 IT 需求的复苏，全球软件业保持较高的景气度。在经济增长新常态下，中国软件产业平稳增长，新兴信息技术服务在产业整体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获得较大提升。



软件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

2016年中国软件业分区域增长情况走势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软件业各业务收入分布来看，近几年软件产品开发集中在东部地区。工信部公布 2016 年 1-12 月国内软件行业运营数据。2016 年 1-12 月，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8511 亿元，同比增长 14.90%，增速比 2015 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其中，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5400 亿元，同比增长 12.80%；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5114 亿元，同比增长 16.00%；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 7997 亿元，同比增长 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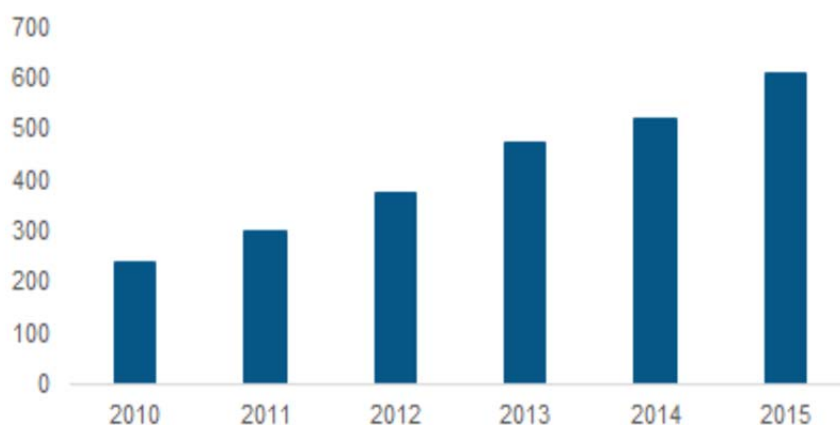
在国家高度重视和大力扶持下，软件行业相关产业促进政策不断细化，资金扶持力度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逐步加强，软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作为以自主研发的新晨交换平台为基础面向重点行业进行应用软件开发并提供相应信息化解决方案与服务的供应商，也将会随着我国不断深化的信息化建设所带来的行业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得以继续保持良性发展。

## 2) ERP 市场需求

就 ERP 而言, 2010 年以后, 随着宏观经济的逐步复苏, 国内企业用户对 ERP 应用的需求也逐渐恢复并继续成长, 随着制造业信息化和转型升级步伐的加快, 对 ERP 投资的增幅将保持一定的水平。2015 年上半年, 随着两化深度融合、中国制造 2025/工业 4.0 等方面的政策稳步推进, 中国制造行业对于 IT 的投资正在发生积极变化。作为制造企业信息化核心的的生产制造 ERP, 其投资额也随之成长。2015 年上半年中国生产制造 ERP 市场规模 (含服务, 仅限大陆地区) 达到了 35 亿人民币, 同比 2014 年上半年增长 3%。相比 2014 年上半年, 1.8% 的增幅, 意味着生产制造 ERP 市场规模有了缓慢复苏的迹象。另一方面, 从 2015 年上半年整体市场情况来看, 整体增长的幅度是 2.5%, 生产制造 ERP 市场的增速略高于 ERP 的总体市场。

据甲骨文调查数据显示,70%的企业希望能通过一套统一的 ERP 系统整合内部资源, 提高管控能力。在数字化的驱使下, 企业对内部的管理与信息协作需求日益迫切。2015 年我国 ERP 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已超 520 亿元, 中国 ERP 市场 2014 年~2019 年将保持 14.25% 的年复合增长率, 发展速度迅猛。

中国ERP市场规模 (亿元)



资料来源: CCW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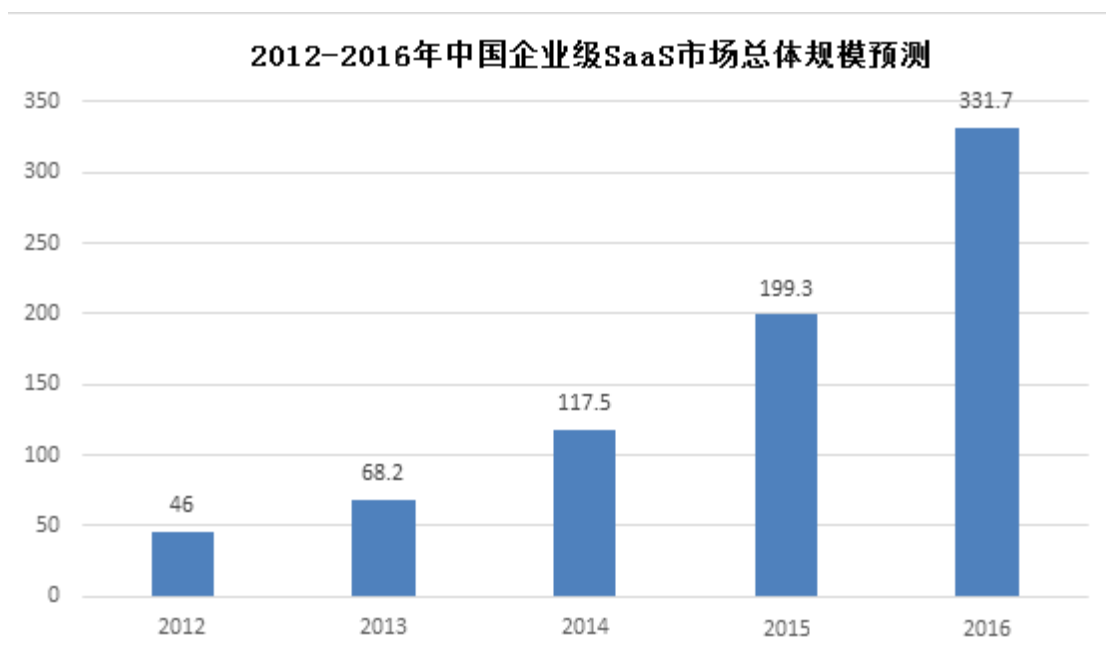
此外, 企业对 ERP 实施需求有长期性, 在初次 ERP 项目上线实施成功后, 随着企业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形势的变化, 会不断产生新的 ERP 拓展、升级、调整、维护等新需求。

就 SAP 而言, 其核心部分数据处理的 SAP HANA 平台可以助力企业的实时业务, 包括对运营报表、数据仓库、大数据预测分析和文字分析的实时分析; 也

涉及到核心流程加速、计划优化应用和感知响应应用等实时应用；以及数据库、移动端、云端的实时平台，同时也是 ERP 解决方案的先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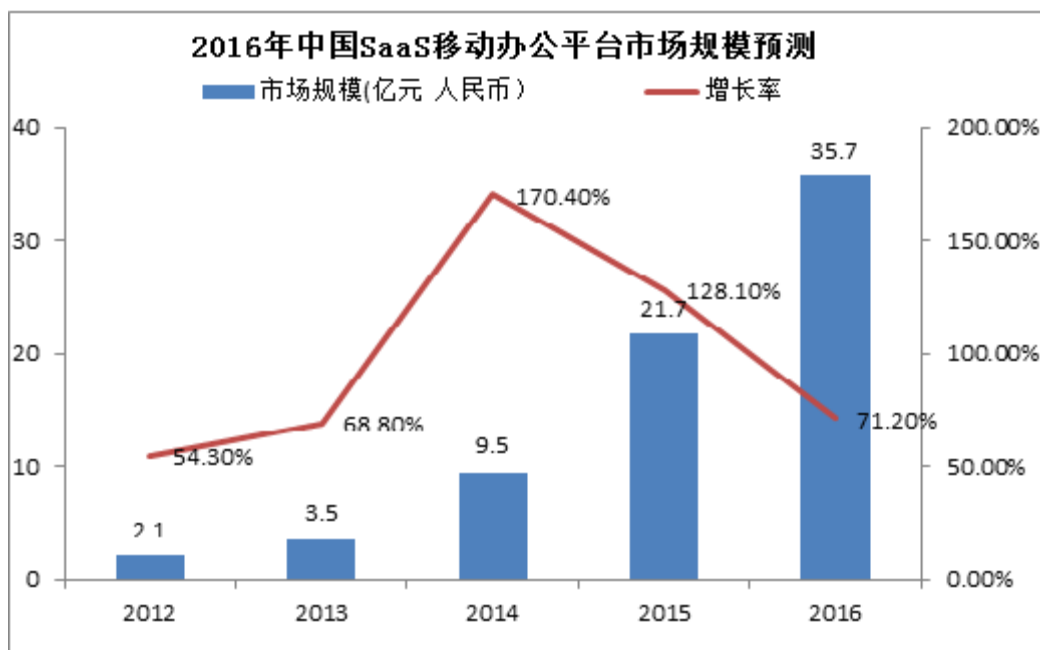
### 3) 系统应用平台和云平台 (SAAS) 需求

2014 年中国企业级 SAAS 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117.5 亿元人民币。2015 年以后 SAAS 得到了更加迅速的发展，在企业高效运营管理需求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条件等多方因素推动下，市场规模仍保持高速增长，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SaaS 移动办公市场规模在 2014 年的增长率达到 170.4%，市场规模从 3.5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9.5 亿元人民币；2015 年的市场规模增长率为 128.1%，市场规模从 9.5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21.7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16 年市场规模的增长率将达到 71.2%，市场规模将达到 35.7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SaaS 移动办公平台市场将继续保持快腾展势头。



资料来源：Analysys 易观

#### 4) IT 服务外包市场

根据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发布的《2012 中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报告》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全球软件外包与服务行业的规模分别为 3100 亿美元、4100 亿美元和 4900 亿美元,2011-201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2011-20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 维持稳定增长态势。从我国来看, 受益于国际、国内市场的巨大需求, 我国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得到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的深度融合, 制造业对服务外包需求明显提高。

#### (三) 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的中国高端 ERP 咨询服务市场中的竞争者包括国际咨询服务商和国内咨询服务商。全球著名咨询服务商, 如 IBM、埃森哲等, 在 ERP 咨询服务领域起步早, 品牌认知度高, 资金实力雄厚, 在大中型客户群中有着广泛的市场。但其咨询服务价格较高, 本土化程度相对较低, 无法满足国内企业的不同层次的需求。本土专业 ERP 咨询服务商包括: 普菲特、汉得信息、达美信息、中软信息等, 其优势在于对本土客户的深度理解, 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及时应变, 其咨询服务成本也较前类公司为低, 能够满足企业不同层次不同规格的信息化需求。

随着行业内 10 余年的发展，这些企业日渐成熟，已经成为前类公司强有力的竞争对手。

中国 IT 咨询服务市场的参与者主要由三大类群体组成：

第一，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主要由跨国大型咨询实施商如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BM）、埃森哲（Accenture）、惠普（HP）、凯捷（Capgemini）、德勤（Deloitte）、源讯（AltosOrigin）、印孚瑟斯（Infosys）等组成，他们在高端 IT 咨询领域起步较早，与 ERP 软件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品牌认知度也较高。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的优势是可以利用其全球案例和知识库的支持，并结合它们在 IT 整体规划和战略咨询方面的经验，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服务。

第二，本土咨询实施服务商（Service/Consulting Firm）：主要由本土专业 IT 咨询服务商和行业用户类 ERP 实施商等组成，自身能独立承接 IT 咨询项目的整体实施。相比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本土专业 IT 咨询实施服务商虽然起步较晚，但进步迅速。本土咨询实施服务商的优势在于对中国企业 IT 咨询需求的深入理解和精准把握，在项目实施中沟通能力强，反应速度快，客户体验佳。随着本土咨询实施服务商在行业经验和成功案例方面的不断积累和实施方法论上的不断成熟，其专业能力和实施经验与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客户认可度也在不断提升。在高端 IT 咨询领域，本土咨询实施服务商的行业领先者包括汉得、石化盈科、太极、汉普、达美信息等。

第三，外包服务商（Body Shop）：该类企业一般不独立承接项目的整体实施，而是接受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的项目分包，并以人才派遣的形式参与客户的 ERP 实施项目。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为满足阶段性的人才短缺，降低人员的闲置率和企业运营成本，常会在项目需要时委托外包服务商为其派遣所需的专业人才，加入其自有的实施顾问团队共同为客户提供服务。外包服务商一般具有较强的人力资源搜寻、培训和组织能力，会与一家或多家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结成长期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其一般不独立承接项目，因此对终端客户的开拓和维系能力较弱，并且在企业文化构建，实施方法论提炼和员工归属感提升方面与前述两类企业相比略显不足。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竞争对手	主要业务领域
IBM	SAP、等 Oracle 高端 ERP 实施和战略咨询规划等
埃森哲	Oracle、ERP 高端 ERP 实施和战略咨询规划等
HP	SAP、Oracle 等高端 ERP 实施
汉得股份	制造、能源、金融、电信等多行业 Oracle、SAP 高端 ERP 实施
汉普	SAP/Oracle 信息系统实施、IT 运营维护外包
达美	能源、制造、金融行业的 SAP 实施和运维
太极	Oracle ERP 实施和系统集成

#### （四）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中国高端 ERP 咨询服务市场的上游为软件产品、操作系统及中间供应商等。下游为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大型私有企业等。

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呈下滑趋势，降低了本行业采购成本。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且为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进程的一部分。

#####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会影响本行业的解决方案和服务质量，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会会对本行业产品价格产生联动影响。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呈下滑趋势，降低了本行业采购成本。

#####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当前，国家已将大力推进信息化进程作为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各行各业领域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资金投入日益加强，其中大型企业等高端市场购买者对软件和实施商的品牌和成功率很看重，对价格敏感度不高，议价动机不强；中低端购买者其可选择的软件和实施服务厂商数量较多，且对价格较敏感，议价动机较强。同时，下游行业对本行业产品先进性、稳定性、经济性要求较高，使得本行业需要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以便更好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自身业务需求和面向社会大众的服务需求。

高端 ERP 实施服务行业直面需要实施 ERP 软件的企业，这从客观上要求行业内企业必须较为了解客户的特定需求。一般来说，具有成功同类型、同行业企

业 ERP 系统实施经验的公司更容易赢得同类客户企业的新 ERP 实施项目。同时，企业对高端 ERP 实施需求就有长期性，在初次 ERP 项目上线实施成功后，随着企业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形势的变化，会不断产生新的 ERP 拓展、升级、调整、维护等新需求。具备较强的客户维系能力的 ERP 实施厂商能抓住客户源源不断的后续服务市场机遇，与客户共同成长。

##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行业经验壁垒

除了一些通用的环节，不同行业的生产运营模式还有着其区别于其它行业的独特之处，如钢铁、金融、汽车、煤炭、化工、电力、石油石化等行业的生产、管理、经营方式及行业标准、规范的不同决定了其 ERP 软件的落地一定需要实施服务商开展行业化的服务。ERP 实施服务提供商需要了解在特定行业中特定企业的不同需求，并针对客户复杂、多变的特殊需求来对标准化的 ERP 软件进行二次设计和加工，这要求实施服务提供商在业务流程设计、客户的培训与支持体系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实力。综上所述，是否具备丰富的各行业客户的 ERP 实施经验，是高端 ERP 实施行业的重要进入壁垒之一。

### 2、客户的开拓和维系能力

ERP 实施服务行业内的企业，需要具备较为强大的客户开拓和维系能力，才能够在本行业中生存。同时，对于行业的进入者来说，如果不具备一定的人员规模和成功实施经验案例，将很难获得客户的信任。企业对 ERP 实施需求有长期性，在初次 ERP 项目上线实施成功后，随着企业业务的发展和内外部形势的变化，会不断产生新的 ERP 拓展、升级、调整、维护等新需求。具备较强的客户维系能力的 ERP 实施厂商能抓住客户源源不断的后续服务市场机遇，与客户共同成长。

另一方面，ERP 实施需要顾问团队长期在客户现场驻扎，与客户朝夕相处，协力同心地推动项目的建设。除了 ERP 实施效果以外，客户的满意度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实施顾问团队的敬业精神和沟通能力。如果 ERP 实施公司能在全司上下形成以客户为先，注重客户体验的团队文化，将能大幅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促使客户成为公司的长期的业务伙伴。但团队文化的建设绝非一蹴而就，

需要公司长期潜移默化地引导和传承。因此，是否具备较强的客户开拓和维系能力，直接构成了该行业的重要进入障碍。

### 3、人力资源壁垒

由于 ERP 实施服务领域具有涉及面广、难度大、周期长、实施过程复杂等特点，对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从事 ERP 实施的顾问不仅需要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更需要积累全面深入的行业管理和实践经验。同时，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 ERP 实施行业从业人员需要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和能力，因此培养合格的 ERP 实施顾问团队需要较长的时间。专业人才的缺乏是制约该领域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否具备优秀的“选人、育人、留人”的能力和制度保障，是该行业的关键成功因素之一，也构成了相应的进入壁垒。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中国经济处于产业升级阶段，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不断推进。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经济转型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国家持续发布对软件产业的鼓励政策。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指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针对“两化融合”，工信部 2011 年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其中规划的发展目标包括：“推动生产装备智能化和生产过程自动化，加快建立现代生产体系；推进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加快建立现代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信息产业支撑“两化”深度融合能力，促进信息产业加快发展等。”在具体措施方面，也提出要“加大财政资金和金融支持力度；实施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服务行动计划，积极培育和发展集信息化规划、咨询设计、项目实施、系统运维和专业培训为一体的信息服务业等”。

国家“两化融合”战略的持续推进，将有力推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保持高速增长。



**(2) 信息化投资从“硬件带动软件”向“软件与服务为核心”发展，技术领先的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将获得快速发展。**

当前中国 IT 产业已经步入到全面应用时期，客户重视从整个运营系统效率，看待软件及服务的价值，在 IT 投资中更注重：“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智能化应用”，IT 支出向软件及服务转向。能够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软件产品+业务咨询+售后服务”配套的公司，将获得快速发展的机遇。

**(3) 以云计算、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新应用将会刺激新的需求，行业面临更多机遇。**

在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环境中，大量软件产品将以服务形式呈现，客户不再需要购买大量硬件和软件，只需向 IT 服务商提出需求，即可通过网络获得可伸缩的廉价的分布式储存、计算能力，支持相应的运营管理。目前 IBM、微软等都推出相应的云服务，国内品牌云服务商有阿里云、盛大云等，中小型云服务商有三五互联、互易中国、云中网。

**(4) 国家部署加快服务外包产业，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2014年11月26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服务外包产业，意味着服务外包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强调政府部分也要不断拓宽购买服务的领域，只要不涉及、不影响国家安全，都可以将能够外包的业务委托给专业服务企业。鼓励服务外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的龙头企业。具体措施包括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增加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数量，相应扩大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其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部分实行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实行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

## **2、不利因素**

### **(1) 资金不足制约了企业的高速成长**

对于 ERP 实施服务供应商而言，人力成本的投入较大且呈现刚性。要承接较大规模的高端 ERP 实施项目，企业需长期培育和保持一支经验丰富的 ERP 实施服务顾问团队。与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相比，国内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的融

资渠道较少，资金压力较大，已经成为其迅速扩大规模，应对国际竞争的重要掣肘因素之一。虽然短期内企业可以通过控制项目进度，调配项目资源等方法提高人员利用率，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但从长远来看，如何获取扩大企业规模所需的大量资金仍然是业内企业高速成长的制约因素。

## **(2) 国外企业的冲击**

随着国内 ERP 实施服务需求的持续高涨，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纷纷抢滩国内市场，由于这些公司或其母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而且国际上的成功实施案例较多，与 ERP 软件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使得国内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的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也较国内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更为领先，因此对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但从长期来看，伴随着跨国企业在当地的深耕发展和本地化进程，以及国内企业 ERP 应用理念的逐步成熟，在国内外客户对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的能力和业绩有了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后，这时具备丰富国内行业经验和相对成本优势的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必将把握市场的机会，逐渐获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尽管如此，在竞争初期，由于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相对国际竞争对手来说在规模、品牌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会给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的发展带来不小的压力。

## **(3) 国内软件产业开发能力强，但后续的产业化和持续维护推广不足**

国内软件产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运行环境等软件成熟技术运用上已基本与先进国家接轨。但在软件项目的产业化运营方面，比较欠缺，往往会出现软件开发成功，后续的产业化推广，持续维护升级跟不上的情况。

## **(七) 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形势风险**

国内 ERP 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对于国内企业 IT 投资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始终是国内 IT 投资的重大影响因素。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始终处于温和复苏的状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规模的放缓，则对于 ERP 咨询服务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在产业政策方面，近几年陆续出台的各部委“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趋势仍为鼓励推动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同时也支持软件行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一批软件企业，这会导致部分中小型软件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对中小企业来讲，若不能及时扩大业务规模，将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但总体来讲，软件产业的相关政策会极大的推动行业的发展，政策风险较小。

##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内 ERP 咨询服务需求的持续高涨，国际咨询服务商纷纷抢滩国内市场。IBM、微软、SAP 等跨国公司都在加强中国市场布局，跨国公司借助其技术优势，加大与国内重点企业的战略合作，未来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还将进一步提升，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拓展市场份额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八）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客户提供跨平台的高端 IT 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跨平台高端 IT 整体规划实施的专业咨询公司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得以不断增强，公司跨平台高端 IT 整体规划实施经验、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均居于国内领先水平。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

##### （1）丰富的跨平台高端 IT 整体规划实施服务经验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跨平台高端 IT 咨询实施服务业务，自成立伊始，公司就非常重视跨平台高端 IT 整体规划实施服务实施方法论和解决方案的系统总结和应用，并通过有序引进、持续培训等方式逐步完善项目服务团队，为项目的正常运行和质量提供了保障。

公司主要针对 SAP 代理销售，SAP ERP 及周边关联系统的实施，软件系统开发及实施、运维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及代运营服务。SAP ERP 是目前世界上功

能最为全面、技术最为先进的高端 ERP 软件，公司在长期的实施过程中经过不断的消化、提炼和完善对其产品内涵形成了十分深刻的理解，并在其实施服务领域中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

公司主要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系统实施服务、定制开发服务和持续运营服务。同时，基于市场需求和客户支持，公司团队研发产生企业协同应用平台(ECP)。企业协同应用平台(ECP)是完全基于 Java 平台开发的统一后台加模块化灵活前端应用的开放式应用平台，后台采用了高度安全防护的用户权限和数据库管理，前台结合各行业的领军企业最佳业务实践预制了简洁高效的前台模块应用，包括了 ERP、CRM、SRM、WMS&TMS、HR、Mobility、MBI 等不同的子模块和细分功能，基本满足企业信息化不同层级和不同维度的管理需求。公司电商事业部致力于为品牌企业、传统线下企业提供端到端整体电商解决方案。方案涵盖咨询规划、电商平台建设、运营服务三部分可以为传统企业提供菜单式或整体的电子商务外包代运营服务，帮助企业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满足企业对电子商务的战略拓展和实操的需求。

## (2) 客户资源优势

目前，公司提供的服务覆盖了全国范围的客户，并且涉及到了各类行业专业领域。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贴近客户的策略，通过优质和全面的服务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自成立至今，公司已成功为近 200 家企业提供服务（包含项目实施、运维支持和整体 IT 外包），品牌影响力涵盖高科技电子行业、机械及其它制造行业、消费品行业、汽车及相关行业、零售快销行业、制药行业、化工行业、地产及建工行业等。

## (3) 稳定的人力资源优势

作为具备人力资本密集特性的现代高科技服务类企业，公司十分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积极倡导“Better Experience, 更好体验”的经营理念，构建企业感恩文化，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体验，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体验。通过实施经验的积累和标准化实践，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公司在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和激励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包括：

- 1) 核心员工拥有企业的股权，使其得以共享企业发展带来的收益；
- 2) 具有完善的培训与考核体制，为人才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公司的高级顾问和核心员工的稳定度高，新进员工的成长快速，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IT 咨询实施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尽管 IT 咨询实施服务公司都会通过各种方式来吸引与挽留人才，但由于行业内部企业激烈的竞争、同行业内不同企业业务模式的相似性以及顾问自身职业发展理念的不同等因素都导致了 IT 咨询实施行业相比其他传统行业具有较高的人员流动率。针对公司来说，相比级别较低顾问的流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一般会对公司项目运转效率与项目承揽能力造成更大的影响。然而，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率较低，加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储备充足，且公司定期会通过内部培养的方式来选拔优秀人才以扩充核心技术队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并未对公司各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属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人员的正常流动。

鉴于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作用，公司制定了如下一些措施来防止与降低核心人员的流失：

1) 作为服务咨询类企业，公司积极构建客户导向的感恩型企业文化，对客户在合作中给予公司的充分信任与支持心怀感恩。这种感恩型的企业文化增强了公司顾问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促进公司内部形成以客户实施项目的圆满完成为己任的团队文化，客户对实施项目满意度越高，员工个人的事业成就感也就越强，从而使得员工能够与公司的利益高度一致，共享公司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与取得的成绩。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主培养而非市场配置、长期雇佣而非临时外包的方式招聘与培养员工，从而使得员工的服务精神与个人理想更容易和公司感恩型的企业文化合拍，为公司人员稳定奠定坚实基础。

2)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所涉及的软件应用模块以及行业领域均不断深化与拓展，公司内部员工规模与部门设置也不断扩展，从而能够给予员工个人较大的能力施展与成长的空间。同时，公司在项目管理体制设定中赋予了核

心技术人员较大的决策权，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与成就感的同时有效提高了公司经营业绩。

3) 公司重视员工薪酬待遇，通过有效的薪酬体系设计与优化不断提高员工薪酬水平。一方面，公司通过定期员工级别评定为员工提高工薪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也制定了绩效奖金制度，提高项目组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的同时提高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水平，使得员工可以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业绩增长。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已成为公司股东，本次挂牌后，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采取股权激励方式对更多的技术、管理方面的骨干人员进行激励。

#### **(4) 在软件外包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和协同优势**

研发的企业协公司同应用平台（ECP）可以为传统企业提供菜单式或整体的企业信息用应用组件所见即所得式的使用，同时提供长期 IT 资源外派及代运营服务，帮助企业有效地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支持客户结合互联网+和工业 4.0 的战略模式创新，并满足持续拓展和实际业务运营的服务需求。

## **2、公司竞争劣势**

### **(1) 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强，融资渠道较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58.26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7,056.92 万元。相比跨国 IT 咨询实施服务供应商来说，本企业规模还远远不够。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管理能力和人才扩充基础，未来的发展需要不断的引进优秀人才和扩大企业规模。同时，随着公司市场覆盖范围的扩大、客户的增多以及服务内容和环节的日趋完善，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其资金实力的要求也日渐提高。由于公司的轻资产特性，融资渠道相对不够丰富，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高速成长。

### **(2) 品牌知名度与国际著名实施商仍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虽然在 IT 咨询实施领域内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但对外整体的宣传力度和品牌认知还与国际知名的 IT 咨询实施商有着一定差距。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绝非朝夕之功，公司目前已通过承办行业交流会议，向客户定期寄送公司内刊等

方式逐步加强品牌的宣传。预计未来公司会继续加大品牌营销的投入和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从而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 七、业务发展规划

### （一）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体（IT 整体解决方案）：景同科技做为围绕互联网+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IT 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模式有利于景同科技通过前期项目合作与客户建立信任关系后，深度挖掘客户每年的 IT 需求，伴随客户的成长而持续服务，通过与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后形成稳定的客户资源池，为公司提供滚雪球式稳定增长的流量式 IT 服务收入。

两翼：结合行业高端应用经验打造企业全渠道营销整合云平台 and 配合供给侧改革的智造云网服务平台；利用景同自有软件产品和云平台技术，将 ECP-CRM 和 O2O 电商整合改造为企业全渠道营销整合云平台，支持大量行业中小企业的市场拓展应用；将 ECP-SRM 和 MES/WMS 整合改造为企业供给侧智造云网的云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制造企业从供应链整合到生产现场执行和设备产能的综合利用和租赁服务。

三融合：主动跨界融合，与实体经济融合、与互联网应用融合、与智慧制造融合。通过 IT 服务与企业客户建立足够信任关系后，将引导客户在互联网+和工业 4.0 方面进行产品创新和模式创新的尝试，对其中线上线下资源和技术互补的优质项目，景同将通过合资/合营的方式参与产业互联网的实际业务运营，而不仅是 IT 服务。

### （二）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计划通过融资增资、挂牌三板等借助资本运作手段为公司自主创新研发和机构发展壮大提供资金支持，力争在未来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 IT 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

### （三）未来发展具体规划

#### 1、推进企业综合应用的云端运维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云平台体系建设，公司目前已着手开展“企业综合应用云平台”和“智造云网”两个云平台体系的建设和试点，创新传统信息化服务商业模式，并争取在2年内新增电商多渠道云平台及供应商协同云平台的建设和试点，完成企业综合应用的云端运维服务平台建设。

#### 2、面向国际化高端企业提供服务

紧抓国家“工业4.0”和“去IOE化<sup>1</sup>”发展机遇，加快发展面向国际化高端企业的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 3、人才和资本引进

加快人才和资本引进，加强渠道建设；通过资本运作，实现业务规模增长与盈利能力提升。

#### 4、加强人才培养和产品研发

从形成知名服务企业品牌出发，加强IT咨询人才的培养和产品的研发，加快咨询服务条线的队伍建设，进一步标准化服务流程，确保核心技术的领先性。

#### 5、融资计划

在筹资安排上，公司计划通过本次挂牌进入资本市场，并在本次挂牌当年以及未来2-3年集中精力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投资项目投产，确保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整体IT信息化服务领域的优势，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保持合理的资产结构，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sup>1</sup>阿里巴巴首倡发起的，以更安全和性价比更高的软件、硬件和服务，替代习惯上对国外大公司的依赖，如IBM的服务器、Oracle的数据库和EMC的存储设备。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范围、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5名董事，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5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监事会会议，各股东、董事和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其中，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均合法合规，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制度运作规范。

###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基于公司多年管理经验，并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2016年5月4日，公司已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 （1）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景同科技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号为 I6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

（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生产、加工，未实际从事生产加工业务。据此，公司所处行业未涉及重污染行业。

#### （2）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景同科技拥有3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景志主要从事电商经销及服务，深圳景同、广州景同、成都景同主要从事信息化项目实施及运维服务，不存在生产、加工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及相关资质。

综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负责施工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符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质量标准**

经查验，景同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31215287）。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采用的行业标准等质量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质量标准符合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5) 其他合法合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未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已分别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司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 诉讼及仲裁**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景同分别与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K2 workflow产品采购合同》及《K2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2016年9月1日，原告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景同科技、深圳景同和上海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订立的《K2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K2 workflow产品采购合同》；被告立即返还原告支付的软件采购款 320,000 元、软件实施服务费 28,000 元及承担违约金

49,248 元，上述各项费用合计 397,428 元。2016 年 9 月 1 日，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违约为由，将公司、深圳景同及软件代理商上海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上述三方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庭审时，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软件实施服务费用请求变更为 28,800 元，2017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涉诉主体	受理法院	诉由	标的额（元）	开庭时间	一审判决结果
景同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398,048.00	2017 年 4 月 6 日	一、确认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景同解除合同； 二、驳回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深圳景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间，尚未生效。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056.92 万元，总资产为 4,658.26 万元，与公司资产规模相比较，上述未决诉讼标的额较小，如公司及深圳景同最终败诉，将共同承担不超过 398,048.00 元的负债，目前公司已按照起诉状的涉讼金额全额预提负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若明出具《关于违法违规等情况的书面声明》：“本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同时，上海市公安局相关管辖地区的派出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技术、质量、业务、财务、行政管理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专利、商标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除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所披露的情况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未来公司与公司股东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未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中约定的审批流程。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事业部和财务部门等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连云港景同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直接或间接) (%)	对被投资企业控制力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1	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是	是
2	安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是	是
3	厦门景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00	是	是
4	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	是	是

注：

①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完成注销手续，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

②安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完成注销手续，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

③厦门景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完成注销手续，同业竞争的情形已消除。

④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但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取得青岛市国税及地税注销通知书，目前在申请工商注销。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邵若明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直接或间接) (%)	对被投资企业 控制力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1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30.00	实际控制人	否
2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45	实际控制人	否
3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5.00	有限合伙人	否
4	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00	股东	是
5	安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0	股东	是
6	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0.00	股东	是
7	北京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	4.81	股东	否

**注：**

①报告期内，连云港景同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目前，连云港景同无新增业务合同，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016 年 2 月 29 日，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经营范围修改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业代理）；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服务、人员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

②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③2016年6月8日，邵若明与刘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邵若明将其持有的北京高维51.8843万元出资额(对应4.8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现股东刘建，以2016年7月1日为股权交割日。2016年6月8日，北京高维召开股东会，同意邵若明将其持有的北京高维51.8843万元出资额(对应4.8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现股东刘建，并修改相应公司章程。

北京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为邵若明参股公司。北京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4日，注册号为110108001870340，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注册资本为1077.5862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3号5幢3425房，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测绘服务（测绘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邵若明在北京高维信诚资讯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51.8843万元，出资占比为4.81%。

上述其他关联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连云港景同	35.06	-
2	景拓投资	31.25	-
3	上海奉智	25.00	-
4	景同投资	8.69	-
5	邵若明	-	22.26
6	徐兵南	-	14.02
7	杨成良	-	12.4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外投资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邵若明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且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以上企业均未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在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本人违反承诺函而给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对由此而给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同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监高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景同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8）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防止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方式。

2017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占用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除景同有限期间发生过关联资金往来之外，报告期内，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亲属关系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邵若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562,020	间接持有	22.26
徐兵南	董事、副总经理	2,243,200	间接持有	14.02
杨成良	董事	1,987,944	间接持有	12.42
李鹏	董事	700,000	间接持有	4.38
陆勇	董事	320,000	间接持有	2.00
钟洪	监事会主席	200,000	间接持有	1.25
罗秋文	监事	600,000	间接持有	3.75
许时晨	职工代表监事	40,000	间接持有	0.25
邵芳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邵若明同胞妹妹	320,000	间接持有	2.00
王小丽	邵若明的配偶	280,480	间接持有	1.75
<b>合计</b>		<b>10,253,644</b>	-	<b>64.08</b>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邵若明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邵芳芳系同胞兄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全体董监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条款，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除下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	------	------	------	--------------

邵若明	董事长、 总经理	成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 代表人	股东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
徐兵南	董事、副 总经理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陆勇	董事	上海景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
邵芳芳	财务总监 兼董事会 秘书	上海景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事行政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景同科技总经理邵若明在股东单位连云港景同担任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但是未领取任何薪酬；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总经理邵若明未在上述两家公司领取任何薪酬，该等兼职情况将在两家公司注销完成后不再存在，上述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 股比例 (%)	是否关 联方
----	-------	--------	-------------------	-------------------	-----------

邵若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30.00	-	是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45	-	是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5.00	-	是
		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00	是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	26.75	-	是
徐兵南	董事、副总经理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22.00	-	是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45	-	是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5.00	-	是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	10.00	-	是
杨成良	董事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19.00	-	是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10	-	是
		深圳景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00	-	是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	10.00	-	是
李鹏	董事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00	-	是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	5.00	-	是
陆勇	董事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6.40	-	是
钟洪	监事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0	-	是
罗秋文	监事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8.80	-	是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	4.00	-	是
许时晨	监事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0.80	-	是
邵芳芳	财务总监兼董 事会秘书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4.0	-	是
		上海奉智企业管理中心	3.00	-	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调查表，并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均具备法定的任职资格。

2017年3月31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共同签署《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资格的声明》，具体如下：

“作为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自查，并进行如下声明：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五、本人被选举或聘用为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干预本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六、本人保证向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声明、承诺等）及所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已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异常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景同有限阶段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8日由陆勇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12月29日，景同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邵若明为执行董事，同意解除陆勇执行董事一职；2016年5月4日，景同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邵若明、徐兵南、杨成良、陆勇、李鹏为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上述变动原因为，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成立新的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至少5名。

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	公司性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8日	陆勇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5月3日	邵若明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至今	邵若明、徐兵南、杨成良、陆勇、李鹏	股份公司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景同有限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8日，邵芳芳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29日，景同有限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钟洪为公司监事；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罗秋文、钟洪为股东监事，连同职工代表监事许时晨，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钟洪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上述变动原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监事一名；2016年5月4日，公司股份制改造，为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成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至少3名。

期间	监事/监事会	公司性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8日	邵芳芳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5月3日	钟洪	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至今	罗秋文、钟洪、许时晨	股份公司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间由陆勇担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邵若明为总经理；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邵若明为总经理，徐兵南为副总经理、邵芳芳为财务负责人。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性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8日	陆勇	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9日至2016年1月10日	邵若明	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至	邵若明、徐兵南、邵芳芳	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 (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董监高声明与承诺书、董监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

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年3月31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签署《关于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现就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并未与曾任职单位或公司签订任何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目前在公司的任职不会给公司造成潜在的侵权风险或损失。

本人声明：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85,183.23	6,932,445.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662,846.74	350,000.00
应收账款	29,562,423.22	6,878,256.11
预付款项	110,243.86	204,088.8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93,163.12	3,027,905.09
存货	269,776.74	190,884.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48,781.8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583,636.91</b>	<b>17,632,362.3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49,341.91	314,348.2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9,058.6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799.19	246,70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737.16	209,759.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10,936.93</b>	<b>770,814.31</b>
<b>资产总计</b>	<b>46,994,573.84</b>	<b>18,403,176.64</b>

##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130,180.44	3,760,773.73
预收款项	2,386,171.37	3,371,796.50
应付职工薪酬	1,958,916.38	1,632,384.18
应交税费	2,788,266.15	504,932.65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549,504.62	4,478,050.6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813,038.96</b>	<b>13,747,937.7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97,248.0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397,248.00	-
<b>负债合计</b>	<b>18,210,286.96</b>	<b>13,747,937.7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16,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8,152.5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1,670.66	7,125.40
未分配利润	5,854,463.70	-351,88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4,286.88	4,655,238.89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784,286.88</b>	<b>4,655,238.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994,573.84</b>	<b>18,403,176.64</b>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70,569,181.26</b>	<b>46,698,243.91</b>
减：营业成本	42,078,983.15	30,524,910.0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6,966.54	208,795.04
销售费用	3,984,772.93	4,862,583.82
管理费用	14,430,617.75	8,125,857.50
财务费用	-64,431.71	-42,142.29
资产减值损失	1,258,037.95	182,669.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394,234.65</b>	<b>2,835,570.04</b>
加：营业外收入	247,081.9	111,60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97,248.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244,068.55</b>	<b>2,947,171.17</b>
减：所得税费用	1,115,020.56	279,862.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7,129,047.99</b>	<b>2,667,308.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9,047.99	1,990,998.15
少数股东损益	-	676,310.0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129,047.99</b>	<b>2,667,308.1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9,047.99	1,990,99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76,310.03
<b>七、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9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9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87,252.87	49,578,940.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82.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855.18	414,340.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5,095,390.05</b>	<b>49,993,281.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42,502.93	21,803,57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22,935.88	13,429,879.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0,382.42	2,017,544.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8,828.31	10,330,26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2,914,649.54</b>	<b>47,581,268.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819,259.49</b>	<b>2,412,013.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000.00	214,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95,000.00</b>	<b>214,1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880.70	133,977.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	1,709,1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0,880.70</b>	<b>2,333,077.7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4,119.30</b>	<b>-2,118,977.7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0.00	3,82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002,600.00</b>	<b>3,8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2.22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0,000.00	732,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784,722.22</b>	<b>732,6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17,877.78</b>	<b>3,087,4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052,737.59</b>	<b>3,380,435.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2,445.64	3,552,009.9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85,183.23</b>	<b>6,932,445.64</b>

## 5、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6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7,125.40	-351,886.51	-	4,655,238.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7,125.40	-351,886.51	-	4,655,238.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6,438,152.52	-	-	-	484,545.26	6,206,350.21	-	24,129,04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129,047.99	-	7,129,04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6,000,000.00	-	-	-	-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6,000,000.00	-	-	-	-	-	-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84,545.26	-484,545.2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4,545.26	-484,545.26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8,152.52	-	-	-	-	-438,152.52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438,152.52	-	-	-	-	-438,152.52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6,438,152.52</b>	-	-	-	<b>491,670.66</b>	<b>5,854,463.70</b>	-	<b>28,784,286.88</b>

## (2) 2015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10,274.76	-	-	-	-	-1,905,677.83	-416,666.22	3,287,93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610,274.76	-	-	-	-	-1,905,677.83	-416,666.22	3,287,930.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610,274.76	-	-	-	7,125.40	1,553,791.32	416,666.22	1,367,308.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990,998.15	676,310.03	2,667,308.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10,274.76	-	-	-	-	-430,081.43	-259,643.81	-1,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	-	-	-	-	-	-	-	-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	-610,274.76	-	-	-	-	-430,081.43	-259,643.81	-1,3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7,125.40	-7,125.4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125.40	-7,125.4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	-	-	<b>7,125.40</b>	<b>-351,886.51</b>	-	<b>4,655,238.89</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575,099.12	2,953,774.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62,846.74	350,000.00
应收账款	26,024,400.66	5,563,989.92
预付款项	39,355.00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829,368.32	3,909,498.09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37,831,069.84</b>	<b>12,777,262.4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583,386.13	1,383,386.13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3,424.76	286,798.1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89,058.67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799.19	246,70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961.97	196,03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66,630.72</b>	<b>2,112,925.32</b>
<b>资产总计</b>	<b>45,697,700.56</b>	<b>14,890,187.77</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183,119.45	2,919,320.69
预收款项	2,057,838.05	1,306,895.17
应付职工薪酬	1,178,429.17	896,598.40
应交税费	1,644,406.77	335,635.2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959,048.02	4,360,484.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022,841.46</b>	<b>9,818,933.8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20,000.00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20,000.00</b>	-
<b>负债合计</b>	<b>18,342,841.46</b>	<b>9,818,933.80</b>
<b>所有者权益：</b>	-	-
股本	16,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8,152.5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91,670.66	7,125.40
未分配利润	4,425,035.92	64,128.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7,354,859.10</b>	<b>5,071,253.9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697,700.56</b>	<b>14,890,187.77</b>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3,682,769.89</b>	<b>28,927,500.96</b>
减：营业成本	34,619,865.02	18,415,904.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0,141.93	119,739.60
销售费用	2,559,924.81	3,423,327.77
管理费用	9,250,734.76	5,343,037.43
财务费用	-52,381.85	-4,873.37
资产减值损失	1,033,709.72	150,15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880,775.50</b>	<b>1,480,209.41</b>
加：营业外收入	247,081.90	111,601.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20,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807,857.40</b>	<b>1,591,810.42</b>
减：所得税费用	524,252.27	235,461.5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83,605.13</b>	<b>1,356,348.8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283,605.13</b>	<b>1,356,348.86</b>
<b>七、每股收益</b>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55,722.70	28,314,60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17.64	121,474.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035,940.34</b>	<b>28,436,076.0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33,980.63	13,891,29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21,498.63	6,835,15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1,091.01	1,152,29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3,334.84	6,492,234.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619,905.11</b>	<b>28,370,968.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3,964.77</b>	<b>65,107.1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050.00	708,9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13,050.00</b>	<b>708,95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753.35	111,68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8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455.20	2,314,7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13,208.55</b>	<b>3,926,435.5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0,158.55</b>	<b>-3,217,485.5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448.00	4,62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005,448.00</b>	<b>4,62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	1,022,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0,000.00</b>	<b>1,022,60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105,448.00</b>	<b>3,597,4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621,324.68</b>	<b>445,021.6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3,774.44	2,508,752.8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575,099.12</b>	<b>2,953,774.44</b>

## 5、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6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7,125.40	64,128.57	5,071,2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7,125.40	64,128.57	5,071,25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0	6,438,152.52	-	-	-	484,545.26	4,360,907.35	22,283,605.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283,605.13	5,283,605.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00,000.00	6,000,000.00	-	-	-	-	-	1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000,000.00	6,000,000.00	-	-	-	-	-	1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484,545.26	-484,545.2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84,545.26	-484,545.2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438,152.52	-	-	-	-	-438,152.52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438,152.52	-	-	-	-	-438,152.52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6,000,000.00</b>	<b>6,438,152.52</b>	-	-	-	<b>491,670.66</b>	<b>4,425,035.92</b>	<b>27,354,859.10</b>



## (2) 2015 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868,481.02	4,131,51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868,481.02	4,131,51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125.40	932,609.59	939,73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56,348.86	1,356,348.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16,613.87	-416,613.8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416,613.87	-416,613.87
(三) 利润分配	-	-	-	-	-	7,125.40	-7,125.4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125.40	-7,125.40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	-	-	-	<b>7,125.40</b>	<b>64,128.57</b>	<b>5,071,253.97</b>

##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并由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7】052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 合并报表范围

#### 1、报告期末,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上海景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景志	上海	上海	新设	软件业	100.00	-
2	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景同	深圳	深圳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软件业	100.00	-
3	成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景同	成都	成都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软件业	100.00	-
4	广州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景同	广州	广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软件业	-	60.00

#### 2、报告期内,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 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

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

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③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④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

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

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

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组合	应收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2、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

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先进先出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13、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一)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4）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 值率	年折旧率 (%)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说明：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 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 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含 75%)];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 以上(含 90%)];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 15、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 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6、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预计受益期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7、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 （1）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

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①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A 市价持续 2 年低于账面价值；

B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C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D 被投资单位持续 2 年发生亏损；

E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②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A 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B 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C 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D 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 18、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际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



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收入确认原则

###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

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

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三 1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

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

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基于对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应收款项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5)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6)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8)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



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11)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

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13) 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公司已对公司原有离退休人员、因公已故员工遗属及内退和下岗人员的福利计划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支付。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福利增长率和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鉴于该等计划的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 (14)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说明书第四节三 10 “公允价值”披露。

### 25、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6、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比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万元）	4,699.46	1,840.3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8.43	46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78.43	465.52
每股净资产（元）	1.80	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0.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14	65.94
流动比率（倍）	2.56	1.28
速动比率（倍）	2.48	1.25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056.92	4,669.82
净利润（万元）	712.90	266.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12.90	199.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7.92	12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27.92	120.7
毛利率（%）	40.37	34.63
净资产收益率（%）	48.71	4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9.73	25.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7.90
存货周转率（次）	182.69	319.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81.93	241.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 / 股）	-0.49	0.48

注：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12.90	266.73
毛利率（%）	40.37	34.63
净资产收益率（%）	48.71	4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53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0.37% 和 34.63%，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整体上升，主要系业务种类及生产成本结构稳定，技术日趋成熟，生产规模逐年扩张，人员利用率提高且公司通过远程开发等手段加强了对差旅等成本费用支出。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12.90 万元和 266.73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主要系 1) 报告期内，主营收入波动较大。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92 万元和 4,669.8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387.10 万元，增幅 51.12%。公司于 2015 年度扩充了信息化咨询服务业务团队，专业人员的储备和前期良好的市场口碑是 2016 年信息化咨询服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016 年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较 2015 年取得更多新客户资源，如北汽韩一（沧州）汽车装饰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等常年合作大客户依然保持了较高的业务份额。上述大客户涵盖 SAP 咨询服务、ECP 软件开发服务及软硬件销售。2) 成本有效控制导致毛利率上升。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公司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37% 和 34.63%。毛利率的上涨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原有团队规模的情况下, 业务量大幅上涨, 提高了项目开发、服务人员的人员利用率;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增加远程开发, 以减少相关成本费用, 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2016 年度, 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1835.1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00%; 2015 年度, 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1,294.63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7.72%。报告期内,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 主要系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 加大了对费用支出的控制。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8.71% 和 41.81%, 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提高, 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股和 0.53 元/股, 与净资产收益率趋势基本一致。2016 年 12 月, 公司通过增资新增 400 万股本, 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当年的每股收益。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40.14	65.94
流动比率 (倍)	2.56	1.28
速动比率 (倍)	2.48	1.25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14% 和 65.94%, 报告期内, 公司无长期及短期借款。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降低系 2016 年度公司新增 1700 万增资款, 总资产规模扩大。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 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56 和 1.28, 速动比率分别为 2.48 和 1.25,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底, 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3	7.90
存货周转率（次）	182.69	319.83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3 和 7.9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对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公司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且发生坏账的比例较小。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2.69 和 319.83。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电商经销的库存商品，电商销售存在周转速率快等特点，公司根据周期业绩预测备少量存货。公司未来拟进一步优化采购、生产管理，尽量降低公司存货储备，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5,095,390.05	49,993,28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2,914,649.54	47,581,26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59.49	2,412,01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119.30	-2,118,97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7,877.78	3,087,4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52,737.59	3,380,435.6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2,445.64	3,552,009.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85,183.23	6,932,445.64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入主要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主；公司业务扩张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1.93 万元和 241.2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对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金额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5.41 万元和-211.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向关联方的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均已归还。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1.79 万元和 308.7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新增实收资本。2016 年度，公司收到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1700 万元。

## （二）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是跨平台的高端 IT 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全面的云平台服务及专业的 IT 外包服务运营商，以互联网+和工业 4.0 为目标推动企业创新和高效执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IT 咨询）、ECP 软件产品开发、及 IT 外包服务。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0,189,839.34	99.46	46,698,243.91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379,341.92	0.54	-	-
合计	<b>70,569,181.26</b>	<b>100.00</b>	<b>46,698,243.91</b>	<b>100.00</b>

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作为 SAP 的金牌合作伙伴，2016 年业绩突出，SAP 赞助给公司的市场活动经费，该收入已开具相应发票。

####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信息化咨询服务	<b>56,557,850.51</b>	<b>80.58</b>	<b>33,643,531.90</b>	<b>72.04</b>

其中：				
SAP 咨询服务	33,745,964.19	48.08	26,123,902.83	55.94
软硬件销售	22,811,886.32	32.50	7,519,629.07	16.10
<b>ECP 软件开发服务</b>	<b>6,947,022.73</b>	<b>9.90</b>	<b>6,712,942.41</b>	<b>14.38</b>
<b>IT 外包</b>	<b>6,684,966.10</b>	<b>9.52</b>	<b>6,341,769.60</b>	<b>13.58</b>
其中：				
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	3,771,490.15	5.37	2,978,013.81	6.38
IT 资源外包	2,913,475.95	4.15	3,363,755.79	7.20
<b>合计</b>	<b>70,189,839.34</b>	<b>100.00</b>	<b>46,698,243.91</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括信息化咨询服务（IT 咨询）、ECP 软件产品开发和 IT 外包服务（含 IT 资源外包和电商经销及服务服务两类）。公司与世界一流的企业管理软件原厂 SAP、MPDV、Kronos、K2 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信息化咨询服务、软件产品开发及实施、系统运维、软硬件销售及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

母公司与子公司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除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以外的信息化咨询服务（IT 咨询）、ECP 软件产品开发和 IT 资源外包业务，上海景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业务。

#### 咨询服务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在分析客户具体经营和管理特点基础之上，结合企业客户的发展战略和核心业务能力，规划调整企业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数据分析体系等，通过对客户业务流程进行重组、用户培训以及对标准 ERP 软件二次开发等，帮助客户企业构建符合其行业、业务特点的 ERP 系统平台，产品不具有通用性。

咨询服务收入其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该项收入确认的时点：已完工项目，取得项目验收报告的时间；未完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估算工程完工进度。

该项收入确认的依据：劳务已提供，取得客户书面确认的 CAF 单（主要用



于记录项目已使用的人工工时,由客户项目经理与公司项目经理双方确认)和《验收报告》(主要用于项目阶段性的确认)。

该项收入确认的条件:项目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其成果的使用权已经提供,在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项目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软件产品开发及实施收入:**

软件产品开发及实施收入是指根据与客户签订的专业开发服务合同,对用户的业务进行充分实地调查,并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进行专门的软件设计与开发,由此开发出来的软件不具有通用性。

软件产品开发及实施收入其实质上属于提供劳务,适用收入准则中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该项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的依据以及确认的条件参见“咨询服务收入”。

#### **系统运维收入:**

系统运维收入是指与客户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派遣专业技术团队承接客户的信息系统全部或部分研发、部署、维护等业务。该项目的特点为期限与金额固定性。

该项收入确认的时点、确认的依据以及确认的条件为服务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应收取的合同收入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 **软硬件销售:**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前期会参考客户自身意愿、结合客户业务特点向客户销售 SAP 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公司 SAP 软件及硬件代理销售仅仅是咨

询服务的衍生服务。

该项收入确认的时点：根据合同向用户交付商品，客户签收确认的时间。

该项收入确认的依据：商品已交付给客户并收到客户书面确认的《收货确认单》。

该项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

##### **①买断代销模式**

公司与爱丁顿洋酒（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买断形式为其代销酒水，以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续费。

公司发出商品与物流公司或快递交接完毕即订单显示发货状态，风险报酬已转移，确认收入；其中风险转移标的：与物流或快递公司签订的合同，合同规定：物流或快递公司验收完毕后发生的损失由物流公司或快递公司承担，公司不承担此部分的风险。

公司出售的商品为食品类商品，一经使用即失去二次销售的条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公司的线上销售平台为天猫平台，天猫平台明确规定酒水产品不支持七天退货。因此，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即认可公司产品因其特殊性而不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将商品转移给物流或快递公司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转移，未保留商品的控制权。

手续费收入以每月从天猫平台列示的销售额作为基数乘以一定比例确认公司的代销手续费收入。

##### **②非买断代销模式**

公司与山东景芝酒厂签订协议，为其在天猫平台代销酒水，每月收取固定手续费 4.5 万元，不持有酒水的所有权。

**关于电商业务的内部控制、财务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等事项：**

(1) 内部控制程序如何有效保证后台记录、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内部控制程序有效保证后台记录、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1) 公司的电商进销存业务流程均采用系统化运作。通过 SAP 系统管理商品采购、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商品销售、通过 OMS 系统进行订单处理、WMS 系统进行库存管理及发货管理、最终的交易数据再回到 SAP 系统进行相关财务流程操作。各个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均为采用自动化处理，人工仅能对单笔的订单等信息进行审核处理，而无法对系统流程进行干预（人工干预会使相关数据不匹配，最终导致业务流程无法进行下去）。

2) 通过与代理品牌商定期结算核对相关数据。由于公司的电商业务存在按销售额比例获取佣金，并且佣金结算是在实际销售完成以后再行进行，因此每次结算前公司均需要向品牌方提供第三方平台（天猫）的详细订单信息，包括订单号、订单销售金额、销售的产品信息、优惠情况、客户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出货信息（包含品牌方提供的赠品信息）、物流信息（快递单号、发货地址、收货信息）等数据以供品牌方查验，并核对公司的采购及现有库存情况确保订单数据的真实和完整。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虚假交易的目的是为了通过销售量增加商品的曝光度（防止被淹没在竞品中）、通过评价增加商品的可信度。而目前公司电商销售的商品均为洋酒细分市场中的顶级品牌，目标客户群是小众高端消费群体或专业消费群体，同类产品竞争并不激烈，因此无需通过虚假销量来增加商品的曝光度。公司在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店铺均为品牌旗舰店，需通过相关平台、工商审核后才能开设，并具备唯一性及排他性。因此店内商品的可信度远高于普通店铺，无需通过评价来提供可信度。

此外，公司线上销售业务均以公司名义在各电商平台开展，电商平台也有一

整套检查、处罚虚假交易的机制，开设店铺时需上传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材料，并且每年年检一次，销售款只能对接公司账户。第三方平台会根据商户上传的快递单号到所属的快递公司调取相关快递数据，根据信息中的发货时间、发货地址、收件人地址并比对订单中的相关信息以判定该笔订单是否刷单。如果系统比对发现刷单，第三方平台会采取包括删除虚假交易产生的商品销量、店铺评分、信用积分、商品评论，情节严重的，还将下架店铺内所有商品等处罚措施。

目前公司所有在第三方平台开设的店铺中均无被处罚记录。

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虚假交易（或称刷单）制造虚假销售量、虚假评价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9% 以上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序号	按客户所属省市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东北	701,477.48	1.00
2	华北	15,618,997.33	22.25
3	华东	34,019,694.06	48.47
4	华南	18,821,110.64	26.81
5	华中	1,028,559.83	1.47
合计		<b>70,189,839.34</b>	<b>100.00</b>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序号	按客户所属省市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	东北	2,921,291.62	6.26
2	华北	630,450.04	1.35
3	华东	22,172,181.89	47.48
4	华南	16,228,164.75	34.75
5	华中	1,818,816.93	3.89
6	西南	2,927,338.68	6.27
合计		<b>46,698,243.9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东北地区主要包括哈尔滨、长白山，华北地区主要包括北京、河北，华东地区主要是上海、安徽等，华南地区主要包括深圳、广州等，华中地区主要包括长沙、武汉，西南地区主要包括西双版纳等。

## (2) 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信息化咨询服务	<b>33,226,703.46</b>	<b>78.96</b>	<b>21,526,634.90</b>	<b>70.52</b>
其中:				
SAP 咨询服务	13,549,306.63	32.20	14,435,891.11	47.29
软硬件销售	19,677,396.83	46.76	7,090,743.79	23.23
ECP 软件开发服务	<b>3,801,707.22</b>	<b>9.03</b>	<b>4,199,354.02</b>	<b>13.76</b>
IT 外包	<b>5,050,572.47</b>	<b>12.00</b>	<b>4,798,921.15</b>	<b>15.72</b>
其中:				
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	3,600,717.08	8.56	2,457,179.74	8.05
IT 资源外包	1,449,855.39	3.45	2,341,741.41	7.67
合计	<b>42,078,983.15</b>	<b>100.00</b>	<b>30,524,910.07</b>	<b>100.00</b>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6.92 万元和 4,669.82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387.09 万元，增幅 51.1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公司的信息化咨询服务销售大幅增长，该业务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长 2,291.43 万元，其中 SAP 咨询服务增长 762.21 万元，配套 SAP 等软硬件销售增长 1,529.23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的 ECP 软件开发业务和 IT 外包业务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化。公司于 2015 年度扩充了信息化咨询服务业务团队，专业人员的储备和前期良好的市场口碑是 2016 年信息化咨询服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2016 年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较 2015 年取得更多新客户资源，如北汽韩一（沧州）汽车装饰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常年合作大客户依然保持了较高的业务份额。上述大客户涵盖 SAP 咨询服务、ECP 软件开发服务及软硬件销售。

## 3、毛利率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0,189,839.34	42,078,983.15	40.05	46,698,243.91	30,524,910.07	34.63
其他业务收入	379,341.92	-	100.00	-	-	-
合计	<b>70,569,181.26</b>	<b>42,078,983.15</b>	<b>40.37</b>	<b>46,698,243.91</b>	<b>30,524,910.07</b>	<b>34.63</b>

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作为 SAP 的金牌合作伙伴，2016 年业绩突出，SAP 赞助给公司的市场活动经费，该收入无对应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信息化咨询服务	<b>56,557,850.51</b>	<b>33,226,703.46</b>	<b>23,331,147.05</b>	<b>41.25</b>
其中：				
SAP 咨询服务	33,745,964.19	13,549,306.63	20,196,657.56	59.85
软硬件销售	22,811,886.32	19,677,396.83	3,134,489.49	13.74
ECP 软件开发服务	<b>6,947,022.73</b>	<b>3,801,707.22</b>	<b>3,145,315.51</b>	<b>45.28</b>
IT 外包	<b>6,684,966.10</b>	<b>5,050,572.47</b>	<b>1,634,393.63</b>	<b>24.45</b>
其中：				
电商经销及服务收入	3,771,490.15	3,600,717.08	170,773.07	4.53
IT 资源外包	2,913,475.95	1,449,855.39	1,463,620.56	50.24
合计	<b>70,189,839.34</b>	<b>42,078,983.15</b>	<b>28,110,856.19</b>	<b>40.05</b>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信息化咨询服务	<b>33,643,531.90</b>	<b>21,526,634.90</b>	<b>12,116,897.00</b>	<b>36.02</b>
其中：				
SAP 咨询服务	26,123,902.83	14,435,891.11	11,688,011.72	44.74
软硬件销售	7,519,629.07	7,090,743.79	428,885.28	5.70
ECP 软件开发服务	<b>6,712,942.41</b>	<b>4,199,354.02</b>	<b>2,513,588.39</b>	<b>37.44</b>
IT 外包	<b>6,341,769.60</b>	<b>4,798,921.15</b>	<b>1,542,848.45</b>	<b>24.33</b>
其中：				
电商经销及服务	2,978,013.81	2,457,179.74	520,834.07	17.49

务收入				
IT 资源外包	3,363,755.79	2,341,741.41	1,022,014.38	30.38
<b>合计</b>	<b>46,698,243.91</b>	<b>30,524,910.07</b>	<b>16,173,333.84</b>	<b>34.63</b>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0.05%和 34.63%。

2016 年度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各子业务毛利变动情况如下:

1) 信息化咨询服务: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5%和 36.02%。信息化咨询服务包括 SAP 咨询服务和软硬件销售两项子业务,其中 SAP 咨询服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SAP 咨询需要专业顾问团队提供定制方案,具有复杂性及专业性等特征,故该子业务毛利偏高。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SAP 咨询服务毛利率分别 59.85%和 44.74%。报告期内,该子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 2015 年起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引入了多名资深 IT 专家,同时扩招了项目顾问团队,人力成本占总业务比例较高,而收入效应尚未完全体现。2016 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387.09 万元,SAP 咨询服务增长了 762.2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张,一方面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另一方面人员利用率提高,故 SAP 咨询服务毛利率大幅提高。软硬件销售系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前期会参考客户自身意愿、结合客户业务特点向客户销售 SAP 等软件产品及华为、戴尔等硬件产品,该业务系咨询服务的衍生,毛利偏低。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软硬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 13.74%和 5.70%,2016 年软硬件销售毛利升高,主要系 16 年度公司终端客户所购买的软硬件金额较大,上游软硬件供应商根据相应的大客户额度,给予了较高的优惠力度,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

2)ECP 软件开发服务: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8%和 37.44%。企业协同应用平台(ECP)是公司自主开发的基于 Java 平台的统一后台加模块化灵活前端应用的开放式应用平台,应用模块包括了 MES、CRM、SRM、WMS&TMS、O2O 电商、Mobility、MBI 等不同的子模块和细分功能。报告期内,公司 ECP 软件开发服务的毛利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提高了 ECP 团队人员的人员利用率,同时通过成本控制,提高了远程开发的频率,减少了服务过程中差旅等相关成本支出,提高了毛利率。

3)IT外包：2016年度和2015年度，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45%和24.33%。报告期内，IT外包业务毛利较为稳定，其子业务电商经销及服务及IT资源外包毛利波动较大。2016年度和2015年度，电商经销及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4.53%和17.49%。2016年度，电商经销及服务毛利率整体下滑，主要系2016年业务结构发生变动，电商代运营收入减少，而品牌代理销售业务收入增加。电商经销及服务包括电商代运营和品牌代理销售两类，其中，代运营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商平台建设和运营服务等，按服务收取手续费，毛利较高；品牌代理销售系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为销售爱丁顿洋酒，毛利偏低。IT外包另一项子业务，IT资源外包，2016年度及2015年度毛利率分别为50.24%和30.38%。报告期内，该业务主要客户包括沃尔玛等，该业务具有客户稳定、运营时间长等特点。基于15年的现场铺垫，16年公司主要采取远程运维来实现IT资源外包服务，减少了服务过程中差旅等相关成本支出，提高了毛利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率在34-40%之间，部分子业务毛利有所波动，毛利率整体呈上涨趋势。毛利率的上涨主要系公司在保持原有团队规模的情况下，业务量大幅上涨，提高了项目开发、服务人员的人员利用率；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增加远程开发，以减少相关成本费用，使得整体毛利率上升。

### （三）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70,569,181.26	46,698,243.91
销售费用(元)	3,984,772.93	4,862,583.82
管理费用(元)	14,430,617.75	8,125,857.50
财务费用(元)	-64,431.71	-42,142.29
<b>三费合计(元)</b>	<b>18,350,958.97</b>	<b>12,946,299.03</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65	10.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5	17.4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9	-0.09
<b>三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合计(%)</b>	<b>26.00</b>	<b>27.72</b>

2016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1835.1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6.00%；2015年度，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1,294.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重为 27.72%。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加大了对费用支出的控制。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旅费	551,309.71	1,273,763.84
服务费	563,442.35	1,056,252.07
职工薪酬	843,037.24	916,359.60
业务招待费	134,239.05	125,870.52
广告宣传费	1,545,546.88	1,350,650.00
会务费	296,361.10	66,200.00
办公费	41,405.16	48,329.15
折旧费	8,808.44	9,465.44
其他	623.00	15,693.20
<b>合计</b>	<b>3,984,772.93</b>	<b>4,862,583.8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服务费、员工薪酬及广告宣传费等。其中，服务费主要为项目承揽过程中引入的专业咨询机构的评审尽调支出等。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8.48 万元和 48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5% 和 10.41%，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对差旅费、服务费用的控制，减少了销售费用的支出。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通差旅费	3,889,730.47	2,148,367.32
研发支出	4,553,886.14	1,811,862.20
租赁费	597,794.62	1,215,698.68
职工薪酬	1,717,109.57	1,246,205.43
办公费	981,944.69	885,208.52
会务费	148,418.30	209,685.00
业务招待费	626,603.91	193,989.12

培训费	148,335.00	136,626.00
服务费	1,517,289.59	84,746.90
折旧费	79,602.76	51,940.36
通讯费	49,028.13	41,502.65
税金	-	9,349.33
其他	103,853.24	90,675.99
无形资产摊销	17,021.33	-
<b>合 计</b>	<b>14,430,617.75</b>	<b>8,125,857.5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员工薪酬及研发费用等。2016年度和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443.06万元和812.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45%和17.40%。2016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2015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在规模扩张并筹划新三板挂牌等事宜，交通差旅费、研发支出、职工薪酬、中介服务等支出的有所上涨。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79,012.68	51,428.15
手续费支出	14,580.97	9,285.86
<b>合计</b>	<b>-64,431.71</b>	<b>-42,142.29</b>

2016年度和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6.44万元和-4.2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各年发生额均较小，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四)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000.00	110,000.00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397,248.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376,618.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081.90	1,601.13

小 计	-150,166.10	1,488,219.34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27,900.2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166.10	1,460,319.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50,166.10	784,009.03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2015 年度为 137.66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申请并取得政府财政扶持项目资金 24.10 万元及 11.0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由于未决诉讼产生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 39.7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241,000.00	110,000.00
其他	6,081.90	1,601.13
合计	<b>247,081.90</b>	<b>111,601.13</b>

2016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241,000.00 元。其中：1)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下发的《关于项目化补贴资金的使用说明》，公司本期收到项目化扶持补贴 141,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2) 公司本期收到浦东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10,000.00 元，系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下拨的项目化扶持补贴 110,000.00 元，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已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397,248.00	-

未决诉讼详情请见本节“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 （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列表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17%[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 2]

注 1：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8 月由小规模纳税人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应税劳务的增值税率由 3.00% 变成 6.00%。

注 2：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沪 RC-2016-4568；2016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6-0670。经税务局认定，公司作为双软企业于 2016 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5,183.23	27.63	6,932,445.64	37.67
应收票据	662,846.74	1.41	350,000.00	1.90
应收账款	29,562,423.22	62.91	6,878,256.11	37.38
预付款项	110,243.86	0.23	204,088.82	1.11
其他应收款	993,163.12	2.11	3,027,905.09	16.45
存货	269,776.74	0.57	190,884.80	1.04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	2.13	48,781.87	0.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583,636.91</b>	<b>97.00</b>	<b>17,632,362.33</b>	<b>95.81</b>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49,341.91	0.96	314,348.24	1.71
无形资产	289,058.67	0.62	-	-
长期待摊费用	168,799.19	0.36	246,706.51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737.16	1.07	209,759.56	1.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936.93	3.00	770,814.31	4.19
<b>资产总计</b>	<b>46,994,573.84</b>	<b>100.00</b>	<b>18,403,176.64</b>	<b>100.00</b>

2016年末和2015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00%和95.8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0%和4.19%。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2,844,095.14	6,864,826.70
其他货币资金	141,088.09	67,618.94
<b>合计</b>	<b>12,985,183.23</b>	<b>6,932,445.64</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货币资金。

###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按票据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2,846.74	350,000.00
<b>合计</b>	<b>662,846.74</b>	<b>350,000.00</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148,523.86	99.93	1,586,100.64	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00.00	0.07	21,600.00	100.00
<b>合计</b>	<b>31,170,123.86</b>	<b>100.00</b>	<b>1,607,700.64</b>	<b>5.16</b>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6,622.22	93.66	358,366.11	4.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0,000.00	6.34	490,000.00	100.00
<b>合计</b>	<b>7,726,622.22</b>	<b>100.00</b>	<b>848,366.11</b>	<b>10.98</b>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① 账龄组合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575,034.86	1,528,751.74	5.00
1-2年	573,489.00	57,348.90	10.00
<b>合计</b>	<b>31,148,523.86</b>	<b>1,586,100.64</b>	<b>5.09</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67,322.22	358,366.11	5.00
<b>合计</b>	<b>7,167,322.22</b>	<b>358,366.11</b>	<b>5.00</b>

## ②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	21,600.00	100.00	诉讼正在受理，很可能败诉

合计	21,600.00	21,600.00	100.00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注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合计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

③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货款	490,000.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单位：元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9,152.00	1年以内	18.09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798.81	1年以内	9.24
北汽韩一(沧州)汽车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2,312.15	1年以内	6.94
厦门中坤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6.7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400.01	1年以内	5.66
合计	-	14,545,662.97	-	46.67

单位：元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445.85	1年以内	19.79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789.65	1年以内	14.79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934.37	1年以内	10.3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00.00	1年以内	7.66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	2-3年	6.34
合计	-	4,555,169.87	-	58.95

截至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117.01万元和772.66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956.24万元和687.83万元，各期账面

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91% 和 37.3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大，且最近两年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387.09 万元，涨幅为 51.12%。此外，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给予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160.77 万元和 84.84 万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或质押的应收账款。

(6) 截至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0,243.86	204,088.82
合计	<b>110,243.86</b>	<b>204,088.82</b>

(2) 预付账款各期末金额单位明细

单位：元

单位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性质或内容
上海希谷实业有限公司	35,660.3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上海应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228.48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9,855.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惠东县屿海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深圳市路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105,743.86	-	-	-
----	------------	---	---	---

单位：元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性质或内容
爱丁顿洋酒（上海）有限公司	194,088.82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未到货
上海应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未提供服务
合计	204,088.82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电商业务货款、预付房租及预付服务费。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3,163.12	100.00	10,000.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003,163.12	100.00	10,000.00	1.00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29,201.67	100.00	1,296.58	0.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3,029,201.67</b>	<b>100.00</b>	<b>1,296.58</b>	<b>0.04</b>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①账龄组合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00,000.00	5.00	1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b>	<b>5.00</b>	<b>10,000.00</b>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931.55	100.00	1,296.58
<b>合计</b>	<b>25,931.55</b>	<b>100.00</b>	<b>1,296.58</b>

## ②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组合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组合	803,163.12	808,270.12
<b>合计</b>	<b>803,163.12</b>	<b>808,270.12</b>

各期末未发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员工借款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 ③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组合	-	2,195,000.00
<b>合计</b>	<b>-</b>	<b>2,195,000.00</b>

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为暂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暂借款均已收回。期末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24.92
安徽摩比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9.94
许时晨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5.95
哈尔滨和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9.97
杨志博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7.48
<b>合计</b>	-	<b>785,000.00</b>	-	<b>78.26</b>

单位：元

客户类别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55,000.00	1年以内 955,000.00元, 1-2年 700,000.00元	54.63
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40,000.00	1年以内	17.83
上海豫园黄金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8.25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	1年以内	3.63
哈尔滨和鑫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30
<b>合计</b>	-	<b>2,655,000.00</b>	-	<b>87.64</b>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暂借款、押金、员工暂借款。截至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0.32万元和302.92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的大幅下降主要系2015年底的关联方暂借款于2016年归还。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均已收回。

(4)截至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69,776.74	-	269,776.74	190,884.80	-	190,884.80

公司存货为电商经销的库存商品。2016年底和2015年底，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6.98万元和19.09万元。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	-	39,499.87
多交的销项税	-	9,282.00
理财产品	1,000,000.00	-
合计	<b>1,000,000.00</b>	<b>48,781.87</b>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2016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100.00万元理财产品。各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b>418,627.82</b>	<b>234,800.70</b>	-	<b>653,428.52</b>
1、办公设备	62,464.96	3,840.00	-	66,304.96
2、电子及其他设备	356,162.86	230,960.70	-	587,123.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04,279.58</b>	<b>99,807.03</b>	-	<b>204,086.61</b>
1、办公设备	16,754.46	11,877.31	-	28,631.77
2、电子及其他设备	87,525.12	87,929.72	-	175,454.84
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办公设备	-	-	-	-

2、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314,348.24</b>	-	-	<b>449,341.91</b>
1、办公设备	45,710.5	-	-	37,673.19
2、电子及其他设备	268,637.74	-	-	411,668.72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284,650.10</b>	<b>133,977.72</b>	-	<b>418,627.82</b>
1、办公设备	62,464.96	-	-	62,464.96
2、电子及其他设备	222,185.14	133,977.72	-	356,162.86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873.78</b>	<b>61,405.80</b>	-	<b>104,279.58</b>
1、办公设备	5,510.82	11,243.64	-	16,754.46
2、电子及其他设备	37,362.96	50,162.16	-	87,525.12
<b>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b>	-	-	-	-
1、办公设备	-	-	-	-
2、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b>四、账面价值合计</b>	<b>241,776.32</b>	-	-	<b>314,348.24</b>
1、办公设备	56,954.14	-	-	45,710.50
2、电子及其他设备	184,822.18	-	-	268,637.74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6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234,800.70 元，其中办公设备 3,840.00 元，电子及其他设备 230,960.70 元。2015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 133,977.72 元，全部为电子及其他设备。

(2) 2016 年度，折旧额 99,807.03 元。报告期内，无由在建工程中转入的固定资产。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6,500.00 元。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5)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报告期内，各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	306,080.00	-	306,080.00
1、软件	-	306,080.00	-	306,0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7,021.33	-	17,021.33
1、软件	-	17,021.33	-	17,021.33
三、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1、软件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289,058.67
1、软件	-	-	-	289,058.67

(2) 2016 年度，公司新增软件 306,080.00 元，为外购的 SAP 软件和 MES 软件，当年摊销额为 17,021.33 元。

(3) 报告期内，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1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增加	2016 年摊销	2016 年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房装修费	246,706.51	-	77,907.24	-	168,799.19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增加	2015 年摊销	2015 年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房装修费	324,613.75	-	77,907.24	-	246,706.51

##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 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或应纳 税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 所得税影响	404,425.16	1,617,700.64	209,759.56	839,038.24
预计负债的 所得税影响	99,312.00	397,248.00	-	-
<b>合计</b>	<b>503,737.16</b>	<b>2,014,948.64</b>	<b>209,759.56</b>	<b>839,038.24</b>

## (2)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849,662.69	1,258,037.95	-	490,000.00	1,617,700.64
<b>合计</b>	<b>849,662.69</b>	<b>1,258,037.95</b>	<b>-</b>	<b>490,000.00</b>	<b>1,617,700.64</b>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坏账准备	666,992.96	182,669.73	-	-	849,662.69
<b>合计</b>	<b>666,992.96</b>	<b>182,669.73</b>	<b>-</b>	<b>-</b>	<b>849,662.69</b>

##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账款	10,130,180.44	55.63	3,760,773.73	27.36
预收款项	2,386,171.37	13.10	3,371,796.50	24.53
应付职工薪酬	1,958,916.38	10.76	1,632,384.18	11.87
应交税费	2,788,266.15	15.31	504,932.65	3.67
其他应付款	549,504.62	3.02	4,478,050.69	32.57

预计负债	397,248.00	2.18	-	-
负债合计	<b>18,210,286.96</b>	<b>100.00</b>	<b>13,747,937.75</b>	<b>100.00</b>

### 1、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461,510.77	3,746,773.73
1-2年	668,669.67	14,000.00
合计	<b>10,130,180.44</b>	<b>3,760,773.73</b>

#### (2) 应付账款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思爱普（中国）有限公司	8,079,325.22	79.75	1年以内	服务费及软件采购款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86,100.00	4.80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浙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44,153.20	4.38	1年以内 244,153.20元， 1-2年为 200,000.00元	服务费
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	424,502.02	4.19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汉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4,000.00	1.62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b>9,598,080.44</b>	<b>94.74</b>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	1,549,571.70	41.20	2-3年以	服务费



			内	
上海浙波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85,584.91	20.89	1年以内	服务费
厦门东软汉和科技有限公司	335,800.00	8.93	1年以内	服务费
深圳瑞泰信咨询有限公司	301,886.78	8.03	1年以内	服务费
上海坤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32	1年以内	服务费
<b>合计</b>	<b>3,172,843.39</b>	<b>84.37</b>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咨询服务所需的软硬件采购款和服务款。报告期内，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13.02万元和376.08万元，增长了636.94万元，涨幅为169.36%。增长主要系公司2016年业务规模的扩张较大，对应项目开展需要的软硬件采购及服务费用大幅上涨。

(3) 各报告期末，应付款中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关联方款项情况，具体参见本节“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2、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6,171.37	2,531,796.50
1-2年	-	840,000.00
<b>合计</b>	<b>2,386,171.37</b>	<b>3,371,796.50</b>

(2) 预收账款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35.20	2-3年	技术服务费
宝能城有限公司	637,837.89	26.73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6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江苏省（扬州）数控机床研究院	173,000.00	7.25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凯旺电子有限公司	142,953.47	5.99	1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b>合计</b>	<b>2,033,791.36</b>	<b>85.23</b>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预收账款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6,614.50	67.22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40,000.00	24.91	1-2 年	技术服务费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92,682.00	2.75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苏州旭创科技有限公司	62,500.00	1.85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广州天地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48	1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b>合计</b>	<b>3,311,796.50</b>	<b>98.21</b>	-	-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为项目的预收技术服务费。

(3)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958,916.38	1,632,384.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b>合计</b>	<b>1,958,916.38</b>	<b>1,632,384.18</b>

(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明细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b>一、短期薪酬</b>	<b>1,632,384.18</b>	<b>13,478,509.25</b>	<b>13,151,977.05</b>	<b>1,958,916.38</b>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2,384.18	12,468,263.72	12,141,731.52	1,958,916.38
职工福利费	-	93,161.95	93,161.95	-
医疗保险费	-	477,388.99	477,388.99	-
工伤保险费	-	13,539.25	13,539.25	-

生育保险费	-	40,354.26	40,354.26	-
住房公积金	-	385,801.08	385,801.08	-
<b>二、离职后福利</b>	-	<b>1,036,213.84</b>	<b>1,036,213.84</b>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987,951.07	987,951.07	-
失业保险费	-	48,262.77	48,262.77	-
<b>合计</b>	<b>1,632,384.18</b>	<b>14,514,723.09</b>	<b>14,188,190.89</b>	<b>1,958,916.38</b>

2015 年度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短期薪酬</b>	<b>1,386,946.40</b>	<b>13,190,442.86</b>	<b>12,945,005.08</b>	<b>1,632,384.18</b>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6,946.40	12,111,409.00	11,912,417.22	1,585,938.18
职工福利费	-	393,083.00	346,637.00	46,446.00
医疗保险费	-	359,877.63	359,877.63	-
工伤保险费	-	19,216.46	19,216.46	-
生育保险费	-	33,651.77	33,651.77	-
住房公积金	-	272,881.00	272,881.00	-
其他短期薪酬	-	324.00	324.00	-
<b>二、离职后福利</b>	-	<b>803,591.39</b>	<b>803,591.39</b>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742,197.19	742,197.19	-
失业保险费	-	61,394.20	61,394.20	-
<b>合计</b>	<b>1,386,946.40</b>	<b>13,994,034.25</b>	<b>13,748,596.47</b>	<b>1,632,384.18</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2016 年和 2015 年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1,451.47 万元和 1,399.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团队规模较为稳定，职工薪酬无重大波动。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39,148.24	172,001.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6,504.17	4,328.20
企业所得税	1,655,915.53	278,061.56

教育费附加	79,930.36	1,854.96
地方教育附加	53,286.90	1,236.67
河道维护管理费	22,993.70	320.15
主副食品价格调控基金	-	459.4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487.25	46,669.92
<b>合计</b>	<b>2,788,266.15</b>	<b>504,932.65</b>

## 5、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员工报销款	69,190.60	-
暂借款	-	3,876,400.00
应付暂收款	462,635.81	169,315.17
投资款	-	300,000.00
其他	27,678.21	132,335.52
<b>合计</b>	<b>549,504.62</b>	<b>4,478,050.69</b>

### (2) 其他应付款各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社保	应付暂收款-社保款	211,124.65	1 年以内	38.42
公积金	应付暂收款-暂借款	60,470.00	1 年以内	11.00
苏忱	员工报销款	45,013.60	1 年以内	8.19
徐兵南	员工报销款	14,177.00	1 年以内	2.58
答相懿	员工报销款	10,000.00	1 年以内	1.82
<b>合计</b>	-	<b>340,785.25</b>	-	<b>62.0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上海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暂借款	1,997,400.00	1年以内	44.60
王小丽	暂借款	900,000.00	1年以内	20.10
王伟	暂借款	700,000.00	1年以内	15.63
杨成良	暂借款	159,000.00	1年以内	3.55
社保	应付暂收款-社保款	127,439.17	1年以内	2.85
<b>合计</b>	-	<b>3,883,839.17</b>	-	<b>86.73</b>

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4.95万元和447.81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关联方暂借款、员工报销款及已计提尚未支付的社保、公积金款项。2016年底其他应付款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了关联方的暂借款。各期末无超过1年的重大其他应付款。

(3) 截至各期期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及关联方款项的其他应付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6、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决诉讼	397,248.00	-

未决诉讼详情请见本节“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 (三) 股东权益

### 1、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16,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6,438,152.52	-
盈余公积	491,670.66	7,125.40
未分配利润	5,854,463.70	-351,88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84,286.88	4,655,238.89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8,784,286.88</b>	<b>4,655,238.89</b>

公司所有者权益项下主要包括投资者投入的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历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留存利润。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情况详见本文“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438,152.52	-
<b>合计</b>	<b>6,438,152.52</b>	<b>-</b>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91,670.66	7,125.40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6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本期母公司股改后净利润的10%计提。

2015年度公司按照母公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并调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7,125.40元。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余额	-351,886.51	-1,905,677.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51,886.51	-1,905,677.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29,047.99	1,990,998.15
其他转入	-	-430,081.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4,545.26	7,125.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利润	-	-
净资产折股	-438,152.5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54,463.70	-351,886.51

其他转入系 2015 年公司完成对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成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并将 2014 年确认的与上述子公司相关的资本公积与本公司长股股权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予以合并抵销，分别为 510,000.00 元与 180,000.00 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部分，冲减未分配利润。另外，2015 年本公司协议收购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与成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少数股东权益，根据《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因资本公积不足冲减，冲减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 237,204.46 元与 113,151.73 元。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景同，实际控制人为邵若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之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1	景拓投资	31.25	-
2	上海奉智	20.00	-
3	景同投资	8.69	-
4	邵若明	-	22.26
5	徐兵南	-	14.02
6	杨成良	-	12.42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3、本公司控股及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景同、成都景同、上海景志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历次股权变更”。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均为间接持股）	与本公司关系
邵若明	22.26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徐兵南	14.02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股股东
杨成良	12.42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股东
李鹏	4.38	董事、间接持股股东
陆勇	2.00	董事、间接持股股东
钟洪	1.25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股股东
罗秋文	3.75	监事、间接持股股东
许时晨	0.25	职工代表监事、间接持股股东
邵芳芳	2.00	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股东
邓万鹏	3.13	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股东
赵大伟	0.25	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股东

###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厦门景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 厦门景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注销登记。厦门景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景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50203200383458
法定代表人	高爱明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422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被注销时，厦门景同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51.00	51.00	货币
2	厦门东软汉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2) 北京景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注销登记。北京景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6766923
法定代表人	邵若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1707-A015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34 年 2 月 19 日

被注销时，北京景同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连云港景同	51.00	51.00	货币
2	邵若明	39.00	39.00	货币
3	田佳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3) 安徽景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已完成注销登记。安徽景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安徽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0100001180733
法定代表人	杨广富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91号立基大厦办2（B）座604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代理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才中介、电子商务及网络技术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13日至2035年1月12日

被注销时，安徽景同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景同	51.00	51.00
2	杨阳	5.00	5.00
3	邵若明	31.00	31.00
4	杨广富	8.00	8.00
5	朱金涛	5.00	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4) 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税务注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70202230195501
法定代表人	周斌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肥城路 26 号戊 130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代理及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应用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信息咨询、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青岛景同云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股权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连云港景同	60.00	-	60.00
2	丁强	20.00	-	20.00
3	邵若明	10.00	-	10.00
4	周斌	10.00	-	10.00
合计		<b>100.00</b>	-	<b>100.00</b>

(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关联方。

##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出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类型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担保情况

#### (1) 接受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本期收回	2016年12月31日
拆入				
景拓投资	1,997,400.00	2,600.00	2,000,000.00	-
王小丽	900,000.00	-	900,000.00	-
王伟	700,000.00	-	700,000.00	-
拆出				
连云港景同	1,655,000.00	500,000.00	2,155,000.00	-
北京景同	540,000.00	-	54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入/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本期收回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				
景拓投资	-	2,000,000.00	2,600.00	1,997,400.00
王小丽	-	900,000.00	-	900,000.00
王伟	-	700,000.00	-	700,000.00
北京景同	-	220,000.00	220,000.00	-
拆出				
连云港景同	700,000.00	955,000.00	-	1,655,000.00
北京景同	-	750,000.00	210,000.00	540,000.00
安徽景同	-	4,100.00	4,100.00	-

深圳景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连云港景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约定的借款年利率为 5.00%, 关联方借款利息为 4,722.22 元。

#### 4、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账款</b>				
连云港景同	-	-	69,300.00	-
<b>应收账款小计</b>	-	-	<b>69,300.00</b>	-
<b>其他应收款</b>				
连云港景同	-	-	1,655,000.00	-
北京景同	-	-	540,000.00	-
<b>其他应收款小计</b>	-	-	<b>2,195,000.00</b>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连云港景同 69,300.00 元系报告期外项目款结余,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应收款项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关联资金往来的性质为公司向股东提供借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股东已将全部往来款还清, 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亦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 规范企业资金管理。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连云港景同	-	1,549,571.70
<b>应付账款小计</b>		-	<b>1,549,571.70</b>
其他应付款	景拓投资	-	1,997,400.00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邵若明	-	27,000.00
	王小丽 <sup>2</sup>	-	900,000.00
	王伟 <sup>3</sup>	-	700,000.00
	连云港景同	-	153,000.00
	徐兵南	14,177.00	
<b>其他应付款小计</b>		<b>14,177.00</b>	<b>3,777,4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情形,应付连云港景 1,549,571.70 元系报告期外关联采购项目款结余,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连云港景同不存在业务往来的情形。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健全三会一层及相应的内控制度,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均未签署协议,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其他应付金额为3,777,400.00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35%;2016年12月31日为14,177.00元,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2.58%。2015年资金拆入主要为公司进行股权及业务重组,收购子公司及筹备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需要资金支持,属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应付徐兵南14,177.00元为员工报销款项。

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入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随着公司经营状况逐渐好转,清偿了关联方欠款,未来公司拟登陆全国股转系统后进行股权融资,将会进一步优化关联方借款的情况,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没有产生依赖。

## 5、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股权转让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sup>2</sup>王小丽系实际控制人邵若明的妻子。

<sup>3</sup>王伟系控股股东连云港景同的股东,持有连云港景同14%的股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连云港景同	景同科技	2015年12月2日, 连云港景同与景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连云港景同将其持有的深圳景同51% (对应出资额51万元) 股权作价51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
连云港景同	景同科技	2015年11月30日, 连云港景同与景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连云港景同将其持有的成都景同51% (对应出资额15.3万元) 股权作价15.3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
邵若明	景同科技	2015年11月30日, 邵若明与景同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邵若明将其持有的成都景同9% (对应出资额2.7万元) 股权作价2.7万元转让给景同有限。

## (2) 关联方软件著作权转让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见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景同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简称: ECP-ERP) 以0对价转让给景同科技。

##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及互为提供担保的情形, 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关联资金往来及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股权转让。

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 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发生原因主要为关联方之间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 资金拆入主要系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补充经营性现金流所进行短期资金拆借, 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好转, 公司现金流充裕, 报告期后至今未发生关联股东资金拆入的情形。上述资金拆借未签署协议并支付利息。

关联方股权转让。报告期内, 关联方股权转让主要为公司通过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邵若明持有的深圳景同、成都景同股权, 收购深圳景同及成都景同。公司主营业务为SAP ERP及周边关联系统的实施、运维及IT外包服务 (含IT资源

外包和电商经销及服务），IT服务行业是一个以人为本的行业，资深顾问的稳定和尽责是公司服务好客户的基本前提，在深圳景同和成都景同设立初期，引进当地资深顾问做为小股东，以期通过共同努力做强做大，然后再整合到一起形成合力更好地服务于客户，2015年下半年，经过几年的发展深圳景同及成都景同在当地的销售团队和顾问团队比较均衡，而且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较大，发展速度也比较快，特别是深圳公司已拥有几十家直接签约客户，所覆盖的华南市场每年贡献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的26%以上，所以决定收购深圳公司和成都公司；此外，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景同、成都景同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为解决同业竞争，符合挂牌要求为解决同业竞争，对公司及关联方的股权及业务进行重组。经股东会讨论一致同意收购深圳景同、成都景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作价依据为被收购方股权转让当时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结合被收购方在手合同、在册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由公司与被收购方股东协商定价，符合公允性。

2016年5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偶发性关联交易，未来不会持续发生，且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 7、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2017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实际经营需要而发生，履行过程得到了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不存在向股东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二）或有事项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景同分别与星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K2 workflow产品采购合同》及《K2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20,000元、72,000元，软件实施期为两个半月，现星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违约为由，将公司、深圳景同及软件代理商上海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上述三方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7年4月6日开庭审理，2017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间，尚未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二）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2016年5月4日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名为“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股份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1,200万股，票面金额每股1元人民币。

公司聘请了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沪申威报字（2016）第02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50.25万元，负债总额为506.4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243.82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即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1,940.93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506.43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34.50万元，评估增值190.68万元，增值率15.33%，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 A *100
流动资产	1,539.96	1,539.96	-	-
非流动资产	210.29	400.97	190.68	90.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38.34	332.99	194.65	140.7
固定资产	27.92	23.95	-3.97	-14.22
长期待摊费用	23.37	23.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6	20.66	-	-
流动负债	506.43	506.43	-	-
非流动负债	-	-	-	-
净资产	1,243.82	1,434.50	190.68	15.33

公司于2012年03月23日设立以来，发生过5次出资（1次设立出资、3次增加股本及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3次股权转让，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历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或按照机构投资者对

公司估值作价，报告期内，除景同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外，公司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 九、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期间，原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会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以及提取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3、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直接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深圳景同	深圳市	深圳市	信息和软件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都景同	成都市	成都市	信息和软件服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景志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商代销及服务	100	新设

### （二）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五、历次股权变更（八）控股子公司及其历次股权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

#### （1）深圳景同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0,739,950.30	6,461,012.48
债务合计	4,074,918.10	6,160,110.68
所有者权益	6,665,032.20	300,901.80
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561,836.30	14,784,527.43
净利润	2,364,130.40	1,181,245.32

#### （2）成都景同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39,550.87	897,746.54
债务合计	471,985.90	880,625.86

所有者权益	767,564.97	17,120.68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3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32,942.45	2,765,140.25
净利润	50,444.29	-19,634.57

### (3) 广州景同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	6,967.00
债务合计	-	6,967.00
所有者权益	-	-
其中：实收资本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2016 年 11 月 8 日，广州景同已注销，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广州景同未实际发生业务。

### (4) 上海景志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089,659.20	1,051,606.33
债务合计	436,926.46	402,257.76
所有者权益	652,732.74	649,348.57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	5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771,490.15	2,848,424.83
净利润	-496,615.83	149,348.57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 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理缴纳社保带来的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劳务派遣单位代缴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基于项目属地性的行业特点，需要聘请所在地人员长期派驻项目现场，故公司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署合作协议，通过代理交纳方式

以派遣公司名义开户代为缴纳社保。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用人单位”，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如果劳动合同与公司签订，则社会保险也应以公司名义缴纳，目前公司委托第三方并使用第三方社保账户进行社保缴费的行为与上述规定存在不符。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清理上述情形，但上述行为仍然可能存在相关主管部门给予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在安徽成立分支机构，以公司分支机构名义在当地开立社保和公积金账户，规范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公司已承诺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因上述行为导致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或对公司进行罚款所产生的费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 （二）报告期内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景同分别与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K2 workflow产品采购合同》及《K2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20,000元、72,000元，软件实施期为两个半月，2016年9月1日，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违约为由，将公司、深圳景同及软件代理商上海斯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上述三方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并于2017年4月6日开庭审理，2017年4月1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书，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一审判决处于上诉期间，尚未生效。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上述未决诉讼导致公司产生或有负债，公司已根据起诉状的涉讼金额全额计提该笔负债。

## （三）经营用房租赁使用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购置房产，办公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使用。如所租赁的房产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则公司需要另行租赁房产或购置房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人员分散在多家子公司,单一办公场所到期不能续租或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对公司整体经营的影响有限;同时,由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不需要依赖大量固定资产和生产设备,故将来如需另行租赁或购置房产,也可以在较短时间之内完成。

#### (四) 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子公司的管理机制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若子公司又在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总体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建立内部信息通报制度,健全子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经营的日常监管。

####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若明通过间接持股可以控制公司 66.77% 股份,对公司实施控制,且邵若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但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若明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存在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导致公司出现经营危机等。

公司今后将不断完善公司各种制度,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六) 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的回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17.01 万元和 772.6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56.24 万元和 687.83 万元,各期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46% 和 37.3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

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及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及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已加强对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对于长账龄客户采取增加催款频率、限制服务、发货等多项措施进行催款。

### （七）薪酬持续上涨的风险

企业信息化整体服务型公司咨询服务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是人力成本，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的争夺以及政府部门对社会保障体系相关政策的调整，企业信息化整体服务型公司的人力成本可能存在大幅增加的风险。如果平均人力成本的上升速度高于项目人均产值的增长速度，则企业信息化整体服务型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充分关注薪酬部分的支出情况，并积极提高劳动生产率。

### （八）互联网系统风险

互联网具有开放性，因网路恶意攻击可能会引致网络瘫痪，同时也存在网络基础设施故障、软件漏洞、链路中断等其他系统风险。公司云平台服务业务必须通过互联网公共平台实现，因此，互联网特有的系统风险也作用于公司。

公司正在不断招聘新员工，其中尤其重视软件开发人才，保证公司云网业务的顺利开展。

### （九）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内 ERP 咨询服务需求的持续高涨，国际咨询服务商纷纷抢占国内市场。IBM、埃森哲等国外 IT 咨询巨头对于国内 ERP 咨询服务商构成较大的竞争威胁。国际咨询商资金实力雄厚，成功咨询案例较多，与 ERP 软件产品厂商的合作历史较长，使得国内本土高端 ERP 咨询服务商的市场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另一方面，国际咨询实施服务商的培训体系、薪酬激励方面也较国内本土高端 ERP 实施商更为领先，行业人才的吸引力较大。因此，ERP 咨询服务市场有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经销商及直销渠道,并不断加强销售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改进、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建立我们的品牌信誉,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十) 人才流失的风险

企业信息化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智力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咨询顾问的智力资源是咨询服务商的核心竞争力。优秀的咨询顾问不仅需要精通软件的配置、应用和开发,还要具备全面的企业管理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掌握这些技术和能力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由于信息化咨询行业人才流动性较大,对于高级顾问人才的争夺一直是行业内普遍的竞争策略,因此如果不能对核心咨询顾问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该类人员的大量流失将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制定丰富、多层次的人才激励政策,包括给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全员福利、优秀员工奖励,未来将择机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等。

#### (十一) 宏观经济形势的风险

ERP 咨询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国内 ERP 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对于国内企业 IT 投资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始终是国内 IT 投资的最大影响因素。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始终处于温和复苏的状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规模的放缓,则对于 ERP 咨询服务行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在软件开发产品、咨询服务及 IT 外包领域继续深挖,优化公司产品及服务,提高公司竞争力的同时,为客户提供符合 IT 预算及需求的多元化服务,并通过推介会、头脑风暴等方式深挖客户 IT 需求。

#### (十二) 公司快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相关机构监管力度的加强,尤其是 2015 年开始增加研发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拓活动发展迅速,对公司财务工作的核算工作及整体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

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实现了公司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随着公司后续在资本市场的融资、公司规模扩张、新项目的实施，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财务核算、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未来拟考虑引进职业经理人，加强及规范内部管理，提高办公信息化水平；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并严格执行支出审批权限，控制固定费用的增长；适当控制增长速度，调整业务结构，理顺管理流程；并在适当时候引进机构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 （十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6年11月25日，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软件产品证书，证书编号沪RC-2016-4568；2016年12月25日，公司获得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授予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RQ-2016-0670。公司作为双软企业，2016年度享受应纳税所得额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未来，如公司不再适用双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则无法享受该上述税收优惠，将导致公司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软件业务研发能力，及时跟进双软资质的续期要求及最新标准。同时，通过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以保持业务增长和利润优势。

### （十四）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2016年和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819,259.49元和2,412,013.40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654,119.30元和-2,118,977.72元。为开拓新市场、扩大业绩规模，提高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自2016年起加大了对产品的研发投入，相应的研发费用支出、人员薪酬支出大幅增加。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大幅提升，对应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金额大幅增加。同时，为维护客户关系，放宽了对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上述业务扩张活动使得公司现金流出较大。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增资等渠道获得融资，以满足业务需求。随着业务的扩张，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持续为

负，或者不能及时筹集经营所需资金，公司可能面临资金紧缺甚至现金流断裂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拟挂牌新三板后，扩充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扩展业务、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十五）资本实力不足的风险**

相比于行业内其他龙头企业，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报告期内，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自有资金增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软件服务公司由于其轻资产的特点，本身固定资产较少，无法满足为银行融资供抵押担保的条件，导致融资渠道存在一定限制。由于公司资本不足，融资渠道单一，开展业务主要依靠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持，在未来业务扩张和市场竞争过程中可能处于劣势。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及后续筹资事宜，拟增强在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

#### **（十六）因项目满意度导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销 49 万项目款的情况，主要系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低而拒绝按信用期支付项目款项。公司可能存在因客户满意度低、项目功能未达到客户预期等原因而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在项目过程中与客户的有效沟通，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同时增加各服务阶段应收和预收账款的催款力度。

#### **（十七）SAP 金牌合作伙伴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获得 SAP 金牌合作伙伴的资质，有效期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 SAP 公司对代理商资质的管理政策，SAP 公司按照销售业绩等标准将代理商划分为不同等级，并按照等级给与不同的折扣政策，且每年会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业绩等标准针对原有金牌合作伙伴的资质进行审查，重新认定相应资质。公司目前持有的 SAP 金牌合作伙伴资质可能因销售业绩未能达到相应标准等情况，可能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

公司将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从发掘新客户及深挖原有老客户 IT 需求两方面入手，保障 SAP 金牌合作伙伴资质续期。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邵若朋 徐巨南 杨成良 孙 李鹏

全体监事：

钟洪 罗秋文 许时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邵若朋 徐巨南 邵若若

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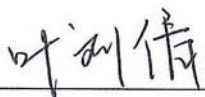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童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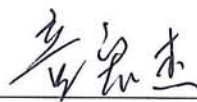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叶刘倩



王青青



童宏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斌

经办律师签字：



李志江



王斑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4月6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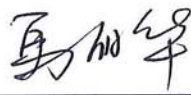
2017年4月2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219号《上海景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丽华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景侠

  
修雪嵩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6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